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硅产业集团/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产业有限	指	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指	国盛集团与产业投资基金
武岳峰 IC 基金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微集团	指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嘉定开发集团	指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阳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昇	指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Okmetic	指	Okmetic Oy，曾用名 Okmetic Oyj，系一家注册于芬兰的公司
Okmetic 香港	指	Okmetic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Okmetic 美国	指	Okmetic Inc.，系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公司
Okmetic 日本	指	Okmetic K.K.，系一家注册于日本的公司
新傲科技	指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硅欧	指	上海硅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保硅	指	保硅（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NSIG Europe	指	NSIG Europe Holding S.à.r.l.，系一家注册于卢森堡的公司
NSIG Sunrise	指	NSIG Sunrise S.à.r.l.，系一家注册于卢森堡的公司

NSIG Finland	指	NSIG Finland S.àr.l., 系一家注册于卢森堡的公司
NSIG Sail	指	NSIG Sail S.àr.l., 系一家注册于卢森堡的公司
NSIG Wind	指	NSIG Wind S.àr.l., 系一家注册于卢森堡的公司
上海升硅	指	升硅（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锦新	指	锦新（香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矽	指	中矽（香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Soitec	指	Soitec S.A., 系一家注册于法国的公司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芬兰律师	指	Hannes Snellman Attorneys Ltd.
卢森堡律师	指	GSK Luxembourg SA
香港律师	指	Tony Kan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
日本律师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Foreign Law Joint Enterprise)
《芬兰法律意见书》	指	芬兰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 Okmetic 的法律意见书
《卢森堡法律意见书》	指	卢森堡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 NSIG Europe、NSIG Sunrise、NSIG Finland、NSIG Sail 和 NSIG Wind 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 Okmetic 香港、香港锦新和香港中矽的法律意见书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日本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 Okmetic 日本的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已整合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港管委会	指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27 号）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27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发行人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9年3月11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9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19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9年4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35K5B)。

(二) 发行人系由硅产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9日硅产业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

(三)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

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检索，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

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

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即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下同）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6,019.1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结合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增资的估值作价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部分房地产有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署合同，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人员名单，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总裁、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

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硅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硅产品和集成电路研制、销售，硅材料行业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

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为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武岳峰 IC 基金、新微集团、嘉定开发集团，该等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硅产业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目前共有 16 名股东且股权结构分散，前两大股东国盛集团及产业投资基金持股比例均为 30.48%，任何一名股东单独所持股权比例均没有绝对优势。

（2）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各股东均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投票表决，公司目前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做出产生实质性影响。

（3）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目前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俞跃辉（由新微集团提名）、任凯（由产业投资基金提名）、戴敏敏（由国盛集团提名）、杨征帆（由产业投资基金提名）、孙健（由国盛集团提名）、蔡颖（由武岳峰 IC 基金提名）及独立董事张鸣、张卫和高永岗。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目前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作出产生决定性影响。

（4）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其他安排。

2.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 最近两年，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仅发行人2019年3月增资时，该等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了稀释）。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两年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公司治理有效，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5) 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措施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情况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普华永道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12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硅产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硅产业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硅产业有限于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以其对硅产业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硅产业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

(三)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2019年4月22日,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9)75号)。根据该批复, 截至2019年4月17日, 发行人的股东中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新微集团、嘉定开发集团、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山西中盈洛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硅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硅产品和集成电路研制、销售，硅材料行业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新昇

根据上海新昇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新昇的经营范围为“高品质半导体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傲科技

根据新傲科技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新傲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高端硅基集成电路材料、相关技术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上海硅欧在卢森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NSIG Finland，并通过 NSIG Finland

持有 Okmetic 的全部股权。Okmetic 在中国境外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分别持有 Okmetic 香港、Okmetic 日本及 Okmetic 美国的全部股权。除 Okmetic 及其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变更，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06.50 万元、69,283.12 万元、100,886.83 万元及 26,929.67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99.86%、99.84% 及 99.9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其《上市章程（草案）》《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并专门制定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就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上市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嘉定开发集团、武岳峰 IC 基金、新微集团、上海新阳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分别各自持有发行人 30.48% 的股份。

根据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从事硅片生产、制造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不会通过设立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控制性股权或控制性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说明、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和嘉定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 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上述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新昇拥有的浦东新区云水路 1000 号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103,665.30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5日，上海新昇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规土资（2015）出让合同第13号），上海新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云水路1000号（宗地号：泥城镇23街坊46/14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该地块）。此后，上海新昇就该地块取得了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6）第279070号）。

2. 2015年7月3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核发集成电路制造用300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决定》（沪规土资临港许地[2015]第30号），并向上海新昇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临港地（2015）EA31003520154645号）。

3. 2015年9月15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向上海新昇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临港建（2015）FA31003520155267号）。根据该文件，该项目的建设规模为128,779.34平方米。

4. 2015年10月15日、10月28日，临港管委会向上海新昇颁发了该项目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2016年10月，该项目的主体建筑物已建成。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该地块上存在一处已规划但未建成的建筑物，尚未达到已规划的建设规模，因此，上海新昇无法仅就目前已建成的地上建筑物办理房屋产权证。

7. 针对上述事宜，上海市临港地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云水路1000号地上建筑物相关事项的

函示>的复函》(临港建管服函字[2019]2号)。根据该文件,临港管委会复函如下:(1)按审批要求建设完毕后,同意为上海新昇就该等已建成建筑物依法办理规土竣工验收手续,上海新昇可以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关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2)确认上海新昇目前已依法建成的建筑物为在自有土地上的投资建设,相关已建成建筑物未办理产证不影响上海新昇对相关建筑物的占有。目前,我委未发现上海新昇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土地、规划方面的违约、违规行为。

综上,除尚未取得房产证外,上海新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且,根据上海市临港地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云水路1000号地上建筑物相关事项的函示>的复函》(临港建管服函字[2019]2号),确认未发现上海新昇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土地、规划方面的违约、违规行为。据此,本所认为,该处自有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存在1处瑕疵自有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他2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Okmetic拥有建筑面积合计约为27,957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系由Okmetic在其向万塔市(the City of Vantaa)租赁的土地上自建,主要用于Okmetic的生产经营。

(二) 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3处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上述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下述瑕疵情形:

1.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是，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 新傲科技正在使用的一处租赁房产及该房产外部分区域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傲科技租赁的位于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211 号园区的第 1 幢厂房及厂房外部分区域（租赁的厂房面积为 3,445.5 平方米，租赁的厂房外部分区域的面积为 310 平方米）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

根据出租方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用房发展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确认函》，工业用房发展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1）工业用房发展公司有权向新傲科技出租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211 号园区的第 1 幢厂房及

厂房外部分区域，不存在因该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等问题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整改或停止对外出租的情形；（2）工业用房发展公司与新傲科技之间依法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及其相关续租协议以及《租赁土地协议》。就上述租赁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3）工业用房发展公司将根据双方之间签署的租赁协议的约定，保障新傲科技在租赁期限内享有独立、完整的租赁权利，如因该等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等问题而导致新傲科技不能正常租赁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房发展公司将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解决。

由于新傲科技租赁的该处房产及该房产外部分区域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出租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就该项划拨地的出租获得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出租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对外出租的风险，从而导致新傲科技可能面临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及土地的风险。但是，鉴于（1）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出租方有权向新傲科技出租该等土地，不存在因该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等问题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整改或停止对外出租的情形；如因权属等问题而导致新傲科技不能正常租赁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出租方将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解决；（2）根据发行人说明与确认，虽然该处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但是该处物业租赁面积相对较小，且该处物业周边租赁物业资源丰富，可替代性强，同时发行人已承诺，发行人计划从该处租赁房产搬迁至自有房产中，如在计划搬迁前因该处土地性质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承租的，则届时将立即启动搬迁工作，该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认为，该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一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 865 号 5 号楼 4 楼和 5 楼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该处房产所属园区系由出租方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共用，土地权属未进行分割，该处房产所在的 5 号

楼建成后，因土地权属未分割而无法办理房产证，但已办理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并取得了建设工程质量核证明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确认，该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第三方主张该等房屋权利的情形，该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租赁同等条件的办公场所不存在障碍。

在出租方未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的情形下，如出租方对该等房屋的租赁权利存在瑕疵，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使用权可能会受到影响，但由于该等房屋的面积较小，且发行人确认，该等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租赁同等条件的办公场所不存在障碍。据此，本所认为，该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Okmetic 租赁的房产及土地共 2 处。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Okmetic 日本租赁的房产共 1 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Okmetic 美国租赁的房产共 1 处。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上海新昇的厂房建设工程、设备安装项目，以及 Okmetic 的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为 39,479.46 万元。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检索系统（<http://wsjs.saic.gov.cn/>）查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Okmetic 共拥有 14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且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2 项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170 项在中国境外已授权的专利。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Okmetic 共拥有 28 项中国境内外已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外专利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专利共计 88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且上述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80,115,634.85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4,035,883.73 元、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171,998.83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881,480.62 元。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5 个境内控股子公司，11 个境外控股子公司以及 1 个其他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合法持有该等公司股权。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债权合同、担保合同、他项权证、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如下：

1. 上海新昇拥有的自有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海新昇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0201701100001661），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向上海新昇发放贷款 4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

2018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新昇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变更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2018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新昇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抵押合同》，上海新昇以其拥有的云水路 1000 号相关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 4 亿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由于上述抵押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因此，上述抵押未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

2. 新傲科技拥有的自有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

（1）嘉定区新徕路200号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

2016年4月6日，新傲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H16（融资）20160001号），约定新傲科技可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22,000万元。

2016年4月6日，新傲科技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新傲科技以其拥有的嘉定区新徕路200号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最高融资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嘉201613020596），新傲科技与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已就上述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最高债权限额为14,200万元，债权发生期间为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6日。

（2）嘉定区新徕路168号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

2016年8月8日，新傲科技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30160059），约定上海银行嘉定支行向新傲科技发放借款9,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21年8月7日止。

根据新傲科技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于2016年8月8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之后签署的《抵押变更协议》，新傲科技以其拥有的嘉定区新徕路168号1-6幢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主债权余额不超过9,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7）嘉字不动产证明第13036511号），新傲科技与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已就上述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被担保债权数额为9,0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16年8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

2018年1月24日，新傲科技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新傲科技以其拥有的嘉定区新徕路168号1-6幢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债权发生期间在2018年1月24日至2021年1月23日期间内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8,08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8)嘉字不动产证明第 13003245 号),新傲科技与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已就上述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余额抵押),最高债权数额为 8,08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

3. 发行人持有的上海新昇62.82%的股权(49,000万股)存在质押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30160105),约定上海银行嘉定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借款 33,03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止。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署《借款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上海新昇 62.82%股权(49,000 万股)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工商质押登记手续。

4. 上海硅欧持有的NSIG Finland全部股权以及NSIG Finland持有的Okmetic全部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NSIG Finland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浦东支行)签署《外币借款合同》(编号:2016-KFQ-055),约定中国银行浦东支行向 NSIG Finland 发放借款 6,400 万欧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7 年。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海硅欧与中国银行浦东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上海硅欧以其持有的 NSIG Finland100%股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7 月 15 日,NSIG Finland 与中国银行浦东支行签署《质押合同》,NSIG Finland 以其持有的 Okmetic100%股权和期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5. 发行人持有的新傲科技部分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

2017年3月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定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Z1702LN15610327），约定交通银行嘉定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24日至2021年1月24日止。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嘉定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新傲科技23,923,445股股份为其与交通银行嘉定支行在2017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工商质押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签署且尚未完全交货或安装的金额在2,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及以上的重大采购设备合同，及所有正在履行的采购原材料的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签署且尚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 重大建筑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签署且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及以上的重大建筑工程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技术授权及合作协议、顾问协议等文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 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行了 1 次减资、1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减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包括：（1）收购上海新昇的股权；（2）收购新傲科技的股份；（3）收购 Okmetic 的股份；（4）2016 年认购 Soitec 股份；（5）2017 年出售 Soitec 的股份。前述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认为，上述第（1）-（4）项收购已经硅产业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章程（草案）》，《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裁 1 名、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其他执行副总裁 2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鸣、张卫、高永岗。根据《发行人章程》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李炜	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2 月 1 日
2	WANG QINGYU	公司执行副总裁	2016 年 1 月 27 日
3	Atte Haapalinna	Okmetic CTO	1998 年 8 月 3 日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及发行人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

惠合法、合规。

（三）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

（四）完税证明

1.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期间，发行人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发行人有涉税处罚记录。

2. 子公司

2019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上海新昇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9 年 4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完税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傲科技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傲科技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期间，上海硅欧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上海硅欧有涉税处罚记录。

2019 年 4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证

明》，确认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期间，上海保硅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上海保硅有涉税处罚记录。

2019 年 4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上海升硅未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五）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1 笔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以下简称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向上海新昇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国税浦临罚[2017]19 号），由于上海新昇对少数高阶技术主管产生与工作有关的工作费用（包括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住宿费）给予一定限额的报销，累计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93,176.73 元及滞纳金，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对上海新昇作出罚款 46,588.37 元（即应补税款金额的 50%）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上述税务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据此，本所认为，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对上海新昇处应补税款金额 50% 的罚款属于上述规定的最低限额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两份《证明》，“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等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海新昇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自身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环保相关事项。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环保实施情况如下：

1. 境内下属公司

（1）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

新傲科技就位于嘉定工业区新徕路 200 号的厂区办理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 JDPX20180318 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新傲科技就位于嘉定工业区普惠路 200 号的厂区办理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 JDPX20180828 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上海新昇就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 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地址为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水路 1000 号）办理并取得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浦水务许字[2019]第 74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办理情况

本所注意到，新傲科技和上海新昇目前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关于印发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的要求，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核发分行业、分阶段实施，到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的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在该名录中，新傲科技和上海新昇所属的“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在长三角区域实施期限为2019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地区目前暂未安排半导体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书的办理及发放工作，具体办理及发放时间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总体工作安排进行部署。发行人承诺将确保新傲科技和上海新昇届时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书。

（3） 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就相关生产项目办理的环评及验收手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注意到，新傲科技“200毫米硅外延片、SOI硅晶片产业化生产项目”、“外延生产前二期技术改造项目”¹及上海新昇“集成电路制造用300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尚未办理或尚未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新傲科技、上海新昇存在因上述项目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罚款的风险，如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还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等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生产厂区、登录主管环保部门官网查询、访谈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傲科技、上海新昇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且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新傲科技、上海新昇已分别就“200毫米硅外延片、SOI硅晶片产业化生产项目”及“集成电路制造用300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启动环保验收的各项工作，并承诺将

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傲科技该“外延生产前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已基本不再使用。

尽快依法就上述项目办理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

(4)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已承诺将确保上海新昇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 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境外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 Okmetic 外的其他境外下属公司均为壳公司或销售型公司,未实际从事生产业务,不涉及环保相关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Okmetic 分别于 2006 年 9 月和 2018 年 11 月就原生产规模及新增生产规模取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文件。但上述新增生产规模涉及的排污许可因赫尔辛基地区环境服务局与 Okmetic 的诉讼事宜尚未生效,Okmetic 已取得了由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实施许可,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在法院作出撤销该实施许可的裁定前,Okmetic 有权依据该实施许可进行排污。若最终该诉讼案件 Okmetic 败诉,Okmetic 相关新增生产规模将面临无法正常生产和排污的风险。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Okmetic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系控股型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事宜。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工商局网站（www.sgs.gov.cn）核查，新傲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临港管委会相关负责人、登录上海市工商局网站（www.sgs.gov.cn）核查，上海新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Okmetic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员与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该等员工为境外人士、农村户籍以及新入职员工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日后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五险一金。

除因上述客观原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已根据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政府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至目前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上海新昇最近3年内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缴费凭证，新傲科技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至目前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将在上海新昇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279070 号）之上进行建设；该募投项目已依法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临港管委会办理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承诺将确保上海新昇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肩负着我国半导体硅片‘自主可控’的重要任务，旨在通过自主研发、国际合作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掌握半导体硅片的关键技术，促进现有产品的全面升级，推动提升半导体硅片的国产化率，并为我国乃至全球半导体企业提供品质一流的半导体硅片产品，实现‘成为世界先进的半导体硅片供应商’的企业愿景。

公司将努力抓住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已有市场地位、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紧密跟踪全球半导体行业的前沿技术，确保公司产品品质、核

心技术始终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并奋力追赶全球先进水平。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实现产品性能和技术升级，持续跟踪新兴终端市场的变化，确保公司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结合。

在保持公司内生性增长的同时，公司将通过投资、并购和国际合作等外延式发展方式来提升我国半导体硅片产业综合竞争力，夯实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础，力争在全球先进的半导体硅片企业中占有一席之地。”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Okmetic 存在 1 笔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卢森堡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

外，发行人芬兰、香港、卢森堡、日本及美国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2 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上海新昇的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及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涉及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认为，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徕分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芬兰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卢森堡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俞跃辉、总裁李晓忠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俞跃辉、总裁李晓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十五、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沈诚敏

沈诚敏

张明远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25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

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5月9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00号《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

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反馈意见 1

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30.48%，发行人披露无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说明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安排的相关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是否有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约定，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是否始终保持一致，是否建立了相关协商和分歧解决机制；（2）结合最近 2 年发行人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保持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核查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李炜、WANG QINGYU、Atte Haapalinna 对公司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运行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股东等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其在重大事项上的特殊权利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3）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核查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说明、发行人的工商调档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历次关于实收资本情况的验资报告、《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说明函》，自发行人 2015 年成立至今，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独立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权利，独立决定是否出席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互相委托投票、征求决策意见或征集投票权进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安排，不存在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安排，不存在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 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股东会的实际控制人

①股东会决议规则

《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决议应当由代表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下列事项必须由代表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3）本章程的修改；（4）发行公司债券；（5）决定聘任或者更换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据此，硅产业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代表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5022 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3922 号）及《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3809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期间，硅产业有限股东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7.1.1 至 2017.5.14		2017.5.15 至 2018.4.27		2018.4.28 至 2019.3.10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产业投资基金	70,000	38.46%	70,000	36.84%	70,000	35.00%
国盛集团	70,000	38.46%	70,000	36.84%	70,000	35.00%
嘉定开发集团	20,000	10.99%	20,000	10.53%	20,000	10.00%
武岳峰 IC 基金	20,000	10.99%	20,000	10.53%	20,000	10.00%
新微集团	2,000	1.10%	10,000	5.26%	20,000	10.00%
合计	182,000	100.00%	19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在此阶段，硅产业有限的任一股东根据实缴出资持有的表决权均未超过表决权总数的 50%，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持有硅产业有限的股权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保持相同。

综上，在此阶段，硅产业有限的任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实际支配股东会的决议。

③股东会表决情况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硅产业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均由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股东赞成通过。

综上，在此阶段，硅产业有限任一股东持有或可以支配表决权的比例均不超过 50%，结合《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股东会决议规则，硅产业有限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的股东会决策。因此，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股东会的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①董事会决议规则

《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超过三分之二董事通过。”据此，董事会形成决议需取得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同意。

②董事的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9 人，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王曦	董事长	新微集团
2	任凯	副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3	王军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4	郝一阳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5	孙健	董事	国盛集团
6	杨雪萍	董事	国盛集团
7	王旭岗	董事	国盛集团
8	武平	董事	武岳峰 IC 基金
9	雷文龙	董事	嘉定开发集团

2017年8月30日至2019年3月5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9人，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王曦	董事长	新微集团
2	任凯	副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3	郝一阳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4	杨征帆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5	孙健	董事	国盛集团
6	杨雪萍	董事	国盛集团
7	王旭岗	董事	国盛集团
8	武平	董事	武岳峰 IC 基金
9	李霞芳	董事	嘉定开发集团

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10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9人，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王曦	董事长	新微集团
2	任凯	副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3	郝一阳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4	杨征帆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5	孙健	董事	国盛集团

6	杨雪萍	董事	国盛集团
7	王旭岗	董事	国盛集团
8	武平	董事	武岳峰 IC 基金
9	王杰英	董事	嘉定开发集团

③董事会表决情况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硅产业有限召开的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参加，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董事赞成通过。

综上，在此阶段，硅产业有限任一股东均未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的董事，结合《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决议规则，硅产业有限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的董事会决策。因此，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3) 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监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①监事会决议规则

《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据此，监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监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的同意。

②监事的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9日期间，硅产业有限的监事为2人，监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姜鸣	监事会主席	国盛集团
2	余峰	监事	产业投资基金

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5日期间,硅产业有限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监事提名/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选任方
1	姜鸣	监事会主席	国盛集团
2	余峰	监事	产业投资基金
3	徐彦芬	职工监事	全体职工代表

2017年4月26日至2019年3月10日期间,硅产业有限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监事提名/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选任方
1	黄跃民	监事会主席	国盛集团
2	余峰	监事	产业投资基金
3	徐彦芬	职工监事	全体职工代表

综上,在此阶段,任一股东均未提名超过全体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监事,结合《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决议规则,硅产业有限任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的监事会决策。因此,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监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4) 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管理层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

在此阶段,硅产业有限的总经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如前所述,此阶段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也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实际控制人。

2. 2019年3月11日至今,股份公司阶段

(1) 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控制人

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在此阶段，发行人的任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均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0%，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保持相同，发行人的任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③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万股)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9年3月11日	162,000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股东投票赞成通过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8日	162,000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股东投票赞成通过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1日	186,019.18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股东投票赞成通过
---	----------------	------------	------------	------	-----------------

综上，在此阶段，发行人任一股东持有或可以支配表决权的比例均不超过50%，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参加，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因此，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①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超过三分之二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据此，董事会形成决议需取得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同意。

②董事的提名情况

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8人，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王曦	董事长	新微集团
2	戴敏敏	副董事长	国盛集团
3	任凯	副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4	孙健	董事	国盛集团
5	杨征帆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6	蔡颖	董事	武岳峰 IC 基金
7	张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张卫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9人，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王曦	董事长	新微集团
2	戴敏敏	副董事长	国盛集团
3	任凯	副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4	孙健	董事	国盛集团
5	杨征帆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6	蔡颖	董事	武岳峰 IC 基金
7	张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张卫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高永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4月21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9人，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俞跃辉	董事长	新微集团
2	戴敏敏	副董事长	国盛集团
3	任凯	副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4	孙健	董事	国盛集团
5	杨征帆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6	蔡颖	董事	武岳峰 IC 基金
7	张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张卫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高永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③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人数	出席董事占全体董事比例	表决情况
----	-------	------	------	-------------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11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3月26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3月28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4月10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4月19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4月20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4月21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在此阶段，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未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的董事，结合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因此，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3) 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①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章程》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据此，监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监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的同意。

② 监事的提名情况

2019年3月11日至今，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监事提名/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选任方
1	杨路	监事会主席	国盛集团
2	余峰	监事	产业投资基金
3	黄雯静	职工监事	全体职工

综上，在此阶段任一股东均未提名超过全体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监事，结合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监事会作出决议。因此，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4) 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管理层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此阶段，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如前所述，此阶段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也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充分。

(二) 结合李炜、WANG QINGYU、Atte Haapalinna 对公司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运行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股东等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其在重大事项上的特殊权利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炜、WANG QINGYU、Atte Haapalinna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技术负责人，负责控股子公司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执行。李炜担任发行人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上海新昇董事长、新傲科技董事长，负责全面统筹、规划

发行人的研究方向、研究重点，对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及其他研发工作进行管理，并负责组建发行人的研发团队，是发行人多项重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WANG QINGYU 担任发行人执行副总裁及新傲科技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新傲科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是发行人相关重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负责推动公司 SIMOX、Bonding、Simbond 等核心生产工艺的完善与升级；Atte Haapalinna 担任 Okmetic 首席技术官、高级副总裁，负责管理 Okmetic 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与工艺升级工作，是发行人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主持并推动了公司 E-SOI、A-MCz、C-SOI 工艺自主化生产等多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工作。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炜、WANG QINGYU、Atte Haapalinna 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未与发行人、股东签署赋予其在重大事项上特殊权利的协议。因此，李炜、WANG QINGYU、Atte Haapalinna 无法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无法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受李炜、WANG QINGYU、Atte Haapalinna 实际控制。

（三）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人员结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服务）合同、简历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就股份锁定事宜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主要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具体如下：

1. 保持管理团队持续稳定性的措施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劳动（服务）合同，对服务期限、合同续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自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入职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在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任职时间超过两年。因此，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为确保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就其行权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离职后期权处理安排作出如下约定：

关于员工（即乙方）行权后的禁售期的相关条款约定：“若各批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时点在公司上市后，则乙方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乙方应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关于员工（即乙方）离职后期权处理的相关条款约定：“乙方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未生效的期权作废；已生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如届时公司未上市，则允许其进行内部转让并退出，若无符合条件的受让对象，则公司有权以届时公允价格回购，如届时公司已上市，则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

2. 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进而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而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劳动（服务）合同，并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行权后股份禁售期安排、离职后期权处理安

排等方式保障管理团队的稳定。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已就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而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反馈意见 2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子公司在硅产业集团内的生产运营管理时间和实际状况等，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实施多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对控股子公司采取的资产、业务和人员整合措施及结果，发行人是否已实质控制上海新昇、新傲科技、Okmetic 三家子公司，是否已经完成整合，是否存在无法充分整合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的风险；（2）发行人在 2016 年 8 月和 10 月分别持有新傲科技 30.63%和 40.92%的股权时未对新傲科技构成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上海新昇采用不同合并会计处理的原因；（3）发行人并购重组的商业目的以及未来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历次收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对价、资金来源及是否支付完毕，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审批核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各子公司具体的业务和产品、核心技术情况、相互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管理控制能力；（3）2019 年 3 月，发行人购买上海新昇 26.06%股权、未全部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上海新昇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4）逐项说明历次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经营业绩的影响，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是否存在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人员整合等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回复：

（一）历次收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对价、资金来源及是否支付完毕，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审批核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上海新昇、新傲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历次收购相关的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文件、付款回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收购对价、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对应的控股子公司	事项	发行人的决策程序	定价方式	收购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支付完毕	是否需取得有权机构审批核准
发行人对上海新昇的历次收购、增资	（1）2016年6月，上海新昇股权转让，硅产业有限持有10%股权	董事会审批	本次收购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0元，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硅产业有限继续履行10%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向上海新昇出资5,000万元	0	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是	否
	（2）2016年6月，上海新昇增资，硅产业有限持有42.31%股权	董事会审批	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0,850	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是	否
	（3）2016年6月，上海新昇股权转让，硅产业有限持有62.82%股权	董事会审批	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9,200	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是	否
	（4）2018年7月，上海新昇股权转让，硅产业有限持有72.44%股权	董事会审批	本次收购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0元，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硅产业有限继续履行9.62%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向上海新昇出资7,500万元	0	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是	否
	（5）2019	股东大会	以评估值为基础	48,231.18	以发行	是	否

	年3月，发行人向上海新阳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新昇部分股权，发行人持有98.50%股权	会审批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人股份支付		
发行人对新傲科技的历次收购、增资	(1) 2016年8月新傲科技增资，硅产业有限持股比例30.63%	董事会审批	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0,337	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是	否
	(2) 2016年10月新傲科技股权转让，硅产业有限持股比例40.92%	董事会审批	参照2016年8月硅产业有限增资新傲科技时的价格确定	13,340.7	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是	否
	(3) 2019年3月新傲科技股权转让，发行人持股比例62.82%	董事会审批	非国有股东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国有股东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市场招拍挂程序出售新傲科技股份，硅产业有限摘牌价格为出让方挂牌交易底价	28,836.6	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是	否
	(4) 2019年3月，发行人向新傲科技的部分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傲科技股份，发行人持有89.19%股	股东大会审批	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4,722.38	以发行人股份支付	是	否

	权						
发行人收购 Okmetic	2016 年硅产业有限以 9.20 欧元/股的价格要约收购 Okmetic 100% 股权	股东会审批	硅产业有限聘请 Moelis&Company (美驰投行) 统计芬兰国内并购项目案例和国际半导体行业并购案例的收购价与标的公司股票不同时间段价格相比的溢价率, 收购价格以前述溢价率中位数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16,664.99	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是	2016 年 5 月, 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历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交易对方中上海新阳、嘉定开发集团、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但收购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前述收购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各子公司具体的业务和产品、核心技术情况、相互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管理控制能力

1. 发行人与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的主营业务情况和业务分工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除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外，均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母公司与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的主营业务情况和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和业务分工
上海新昇	300mm 半导体抛光片、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Okmetic	200mm 及以下抛光片、SOI 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傲科技	200mm 及以下外延片、SOI 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母公司	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及管理下属子公司

2. 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的具体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母公司主营业务为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及管理下属子公司，不涉及产品生产和销售；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的产品均为半导体硅片，在产品规格和类型以及市场定位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硅片种类	应用领域	终端应用
上海新昇	300mm 半导体硅片	抛光片、外延片	存储芯片、逻辑芯片、模拟芯片等	智能手机、便携式设备、计算机、云基础设施等
Okmetic	200mm 及以下半导体硅片	抛光片、SOI 硅片	传感器、模拟芯片、分立器件、功率器件等	智能手机、便携式设备、汽车、物联网产品、工业电子等

新傲科技	200mm 及以下半导体硅片	外延片、SOI 硅片	射频前端芯片、逻辑芯片、模拟芯片、分立器件、功率器件等	智能手机、便携式设备、汽车、物联网产品、工业电子等
------	----------------	------------	-----------------------------	---------------------------

3. 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的核心技术情况

Okmetic 拥有 200mm 及以下单晶生长技术、滚圆与切割技术、研磨技术、化学腐蚀技术、抛光技术、清洗技术、外延技术、量测技术和 Bonding 技术；上海新昇拥有 300mm 半导体硅片制造技术；新傲科技拥有 200mm 及以下外延片的制造技术以及 SIMOX 技术、Bonding 技术、Simbond 技术和 Smart Cut™ 生产技术等。

4. 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相互之间的关系

(1) 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卖方	买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Okmetic	新傲科技	338.55	2,199.48	1,445.74	437.50

报告期内，新傲科技向 Okmetic 采购部分 200mm 及以下抛光片，用于生产半导体外延片和 SOI 硅片。

(2) 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之间的技术与产品间的关系

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的产品均为半导体硅片，在部分工艺流程或工序中，存在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上海新昇主要为 300mm 半导体硅片、新傲科技主要为 200mm 及以下外延片和 SOI 硅片（以 SIMOX、Bonding、Simbond 和 Smart Cut™ 生产技术为主）、Okmetic 主要为 200mm 及以下抛光片、SOI 硅片（以 Bonding 技术为主），三家子公司之间的产品存在交叉、互补，共同组成了硅产业集团丰富的半导体硅片产品线。

(3) 上海新昇和新傲科技曾相互持有股权

① 新傲科技曾持有上海新昇的股权

2014年6月，上海皓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傲科技、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新阳出资设立上海新昇，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其中新傲科技持有上海新昇10.00%的出资额。

2016年5月，经上海新昇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傲科技将持有的上海新昇全部股权转让给硅产业有限。

至此，新傲科技不再持有上海新昇的股权。

② 上海新昇曾持有新傲科技的股权

2014年6月，经新傲科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新昇以向新傲科技增资的方式持有新傲科技1500.00万股股份，占新傲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6.87%。

2018年12月，上海新昇与硅产业有限签署了《上海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新昇将其持有的新傲科技1,500.00万股股份转让予硅产业有限。

至此，上海新昇不再持有新傲科技的股份。

5. 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管理控制能力

(1) 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半导体硅片行业的行业发展和战略布局，通过并购重组，控股国内骨干企业，为其提供技术研发的资金保障和全方位支持，同时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并购，引进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等产业发展资源，初步实现在半导体硅片领域多产品线的产业布局，以建成国际化的半导体硅片产业基地，推动提升半导体硅片的国产化率。

为此，硅产业有限于2016年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芬兰上市公司Okmetic 100%股权；2019年3月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最终取得上海新昇98.5%的股权；2019年3月以股权收购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最终取得新傲科技89.19%的股份。

通过对上述公司股权的收购，丰富了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实现了公司在半导体硅片行业的快速发展，提升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管理控制能力

Okmetic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和新傲科技均为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发行人完成对上述公司的收购后，为保证其持续的正常的生产经营，保留了上述公司的管理团队，并在资产、资金、业务、人员等方面对各子公司进行了整合，并取得了阶段性整合和协同效果。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审批上述公司的扩产、投资、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行人通过控制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向上述公司派驻了董事，并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和管理。

此外，硅产业集团配备了管理、项目投资、财务、人事和半导体行业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为管理下属子公司和提供业务发展战略支持提供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后，各子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业务均正常进行，发行人对子公司有足够的管理控制能力。

（三）2019年3月，发行人购买上海新昇26.06%股权、未全部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上海新阳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目前，上海新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硅产业集团	76,830.00	98.50
2	上海新阳	1,170.00	1.50
合计		78,000.00	100.00

根据上海新阳出具的《说明》，上海新阳主要从事半导体行业所需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为把握上海新阳下游行业半导体硅片行业的市场状况和未

来发展趋势，上海新阳选择继续持有上海新昇小部分股权；上海新阳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除已公告的相关协议外，与硅产业集团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上海新阳的相关公告、上海新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新阳出于把握下游行业半导体硅片行业的市场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考虑，选择继续持有上海新昇小部分股权；上海新阳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除已公告的相关协议外，与硅产业集团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四）逐项说明历次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经营业绩的影响，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是否存在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人员整合等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1. Okmetic

硅产业有限完成对 Okmetic 的收购之后，将其纳入硅产业有限合并报表范围。Okmetic 拥有 200mm 及以下半导体硅片的单晶生长、切割、研磨、抛光等相关核心技术，收购 Okmetic 增加了硅产业有限合并报表的收入和净利润，提高了硅产业有限的经营业绩。硅产业有限收购 Okmetic 具有合理性。

硅产业有限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 Okmetic 100% 的股权，要约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相关资产已交付或者过户。收购过程中，硅产业有限除对要约收购 Okmetic 的要约价格和要约期限做出承诺，且均已履行完毕外，交易各方不存在出具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的情形，交易当事人不存在出具承诺的情形；硅产业有限取得 Okmetic 的控制权后，随即改组了董事会，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截至报告期末，Okmetic 董事会成员均为发行人委派，为保障 Okmetic 日常经营的稳定性，未对 Okmetic 的管理人员进行重大人员调整。

硅产业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主要从事半导体硅片领域的投资，2015 年无营业收入；2016 年 7 月完成对 Okmetic 的收购后，主营业务增加了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Okmetic 2015 年的营业收入超过硅产业有限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收购完成后，硅产业有限的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更。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对 Okmetic 的收购后，已运行超过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上海新昇

硅产业有限完成对上海新昇的收购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丰富了硅产业有限的产品种类。上海新昇拥有 300mm 半导体硅片的制造技术，未来随着上海新昇产销规模的不断提升，300mm 半导体硅片将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重要增长点。硅产业有限收购上海新昇具有合理性。

硅产业有限通过股权转让、增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新昇持有的上海新昇股权等方式，取得了上海新昇 98.50%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已支付完毕，发行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等相关程序。上述过程中，上海新昇不存在出具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的情形，交易当事人不存在出具承诺的情形；硅产业有限取得上海新昇的控制权后，随即改组了董事会，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进一步强化对其人员管理和团队建设力度，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新昇董事会成员均为发行人委派。

硅产业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主要从事半导体硅片领域的投资，2015 年无营业收入；2016 年 7 月完成对上海新昇的收购后，硅产业有限的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更，主营业务增加了 300mm 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丰富了硅产业有限的产品种类。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对上海新昇的收购后，已运行超过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 新傲科技

新傲科技主要从事 200mm 及以下半导体外延片和 SOI 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傲科技的高端硅基 SOI 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中科院杰出科技成就奖”，其主营业务与硅产业集团具有高度相关性。

硅产业集团自 2016 年 8 月开始作为新傲科技的第一大股东，通过对新傲科技股份的进一步收购，2019 年 3 月将新傲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硅产业集团的资产规模。新傲科技拥有 SIMOX 技术、Bonding 技术、Simbond 技术和 Smart Cut™

等生产技术，收购新傲科技提升了硅产业集团的未来的收入规模。硅产业集团收购新傲科技具有合理性。

硅产业有限通过股权转让、增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了新傲科技 89.19%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已支付完毕，发行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等相关程序。上述过程中，新傲科技不存在出具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的情形，交易当事人不存在出具承诺的情形；硅产业集团取得新傲科技的控制权后，随即改组了董事会，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进一步强化对其人员管理和团队建设力度。为保障新傲科技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未对新傲科技的管理人员进行重大人员调整。

2016 年 8 月开始，发行人一直为新傲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新傲科技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先后由时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副总裁担任，新傲科技的部分董事、监事职位由发行人人员担任，发行人对新傲科技的资产、人员、产品、技术和市场均有深入的了解，发行人将新傲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整合方面的困难。此外新傲科技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100%，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历次收购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文件、付款凭证、《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历次收购具有合理性，相关资产已交付和过户，不存在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硅产业有限除对要约收购 Okmetic 的要约价格和要约期限做出承诺，且均已履行完毕外，交易当事人不存在其他承诺情况，对子公司的整合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对 Okmetic、上海新昇的收购后，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更，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运行超过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发行人对新傲科技的收购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反馈意见 3

2019 年 4 月，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1.296 亿股的股票期权，同日，公司股东会批准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9,506.34 万股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536 元/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区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等，披露授予股票期权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比，具体类别产品的销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业绩考核指标的可行权条件；（2）上述激励计划对发行人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和资本公积等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相关假设依据，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各期摊销的具体金额；（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12条的规定，未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预留权益；（3）公司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硅产业集团的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等，披露授予股票期权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比，具体类别产品的销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业绩考核指标的可行权条件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股票期权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比例	职位
1	李晓忠	3,948,000	4.15%	总裁
2	李炜	3,768,000	3.96%	执行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3	梁云龙	2,051,000	2.16%	执行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4	WANG QINGYU	3,234,000	3.40%	执行副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5	Kai Seikku	3,768,000	3.96%	执行副总裁

序号	姓名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比例	职位
6	Atte Haapalinna	1,081,200	1.14%	核心技术人员
7	其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77,213,200	81.22%	员工
合计		95,063,4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估值说明》等相关文件，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条件如下：

公司和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的1/3、1/3、1/3生效对应批次的激励。具体如下：

(1) 公司应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生效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生效期	1)2020年，300mm正片的年销量不低于30万片； 2)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生效期	1)2021年，300mm正片的年销量不低于60万片； 2)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并不低于1,100万元（人民币）； 3)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第三个生效期	1)2022年，300mm正片的年销量不低于120万片； 2)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并不低于1,200万元（人民币）； 3)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注：正片含抛光片和外延片

以上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2)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应满足公司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批次股票期权生效前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该批次生效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 占本批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B 及以上	100%
C	80%
D-E	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条件为：（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包括300mm正片的年销量、公司净利润和净利润增长率，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2）激励对象个人在各批次股票期权生效前一年度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该批次生效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上述激励计划对发行人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和资本公积等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上述激励计划对发行人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和资本公积等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中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12条的规定，未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预留权益

1. 《问答》第 12 条关于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 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及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对该等员工的股票期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 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应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经审阅《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其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等内容均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激励对象履行了监事会审议、公示等程序，该等程序均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3) 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行权价格根据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硅产业集团的交易价格确定，并且不低于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经有关部门、机构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评估价

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536 元/股，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4) 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87%，即不超过 9,506.34 万股。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

公司经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1.296 亿股的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并确定授予日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说明，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1.296 亿股与实际授予的 9,506.34 万股股票期权的差额将不再授予，不属于预留权益。因此，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

(5) 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因此，除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外，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不存在其他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6) 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各自持有公司 30.48% 的股份，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并且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本次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87%，即不超过 9,506.34 万股，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7)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公司制定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1)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2) 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 公司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硅产业集团的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公司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事项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增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372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1,076.26 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考虑资产评估备案专家的指导意见，及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期间公司所持 Soitec 的股票增值情况，协商确定公司估值调整为 559,488.34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3.45 元/股。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盛集团备案(备案编号：备沪国盛集团 201900005)。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行权价格根据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公司的交易价格确定，并且不低于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经有关部门、机构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评估价格。因此，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上述投资者增资公司的交易价格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时间与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硅产业集团的时间非常接近，该等价格按照发行人评估值且充分考虑了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期间发行人净资产的变化情况。因此，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硅产业集团

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反馈意见 4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规定；（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2）是否存在相关股东起诉请求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3）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并有效运作。

回复：

（一）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行人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发出了关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2019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不足《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通知时限，此外，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时限不足《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提出时限。

为此，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并且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声明》，发行人全体股东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1）同意自愿放弃提前15天收到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权利；自愿放弃提前10天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权利；（2）同意提前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增加的临时提案予以审议；（3）同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要求的规定；且确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不存在任何异议；（4）承诺放弃《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规定的撤销权，且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此外，发行人全体股东均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且《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均取得了全体股东投赞成票通过。

根据发行人说明、关于发行人股东豁免通知时限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声明》，本所认为，前述通知时限不足将不会导致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被撤销。

（二）是否存在相关股东起诉请求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目的为尽快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尽快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未违反《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且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声明》，一致同意豁免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全体股东均确认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且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相关股东起诉请求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并有效运作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相应制定了健全的议事规则，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作。

反馈意见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董监高人员的较大变动，发行人披露原因为股东方变更了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或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职位发生变动。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玮冬和张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新聘任了 WANG QINGYU、Kai Seikku 两位高级管理人员，两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控股子公司任职超过两年。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的贡献度等，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

否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的规定；（2）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上述人员辞任是否使得将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3）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发行专利等技术纠纷，公司是否与相关人员约定了竞业禁止义务及其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的贡献度等，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的规定

1.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的贡献度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曾在发行人任职	负责的业务领域	对生产技术的贡献
王军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雷文龙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李霞芳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杨雪萍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王旭岗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郝一阳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王杰英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武平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王曦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姜鸣	监事	股东委派的监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黄跃民	监事	股东委派的监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徐彦芬	监事	公司行政人事总监，负责人力资源	无
任玮冬	副总裁	负责国际投资和战略研究发展工作	无
张峰	副总裁	负责市场、行业技术调研	对 200mm 及以下外延技术和生产工艺有一定贡献

注：徐彦芬现任公司行政人事总监，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2.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的规定

(1) 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 2 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初，硅产业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晓忠担任总裁，李炜、任玮冬担任副总裁，梁云龙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7 年 4 月 26 日，硅产业有限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李炜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8 月 30 日，硅产业有限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张峰担任副总裁。

2019 年 3 月 11 日，硅产业集团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李晓忠担任总裁、李炜担任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梁云龙担任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WANG QINGYU 担任执行副总裁、Kai Seikku 担任执行副总裁。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玮冬和张峰因个人原因离职，任玮冬主要负责公司项目投资和管理，张峰主要对 200mm 及以下外延技术和生产工艺有一定贡献，任玮冬和张峰的离任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新聘任了 WANG QINGYU 和 Kai Seikku 任执行副总裁，两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控股子公司任职超过两年。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炜博士、WANG QINGYU 博士、Atte Haapalinna 博士，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均已超过 2 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3）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的规定

最近 2 年内，公司总裁李晓忠、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炜、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梁云龙一直在公司任职，公司主要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未发生变动；执行副总裁 WANG QINGYU、执行副总裁 Kai Seikku 虽为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均已在控股子公司任职超过两年；已离任的副总裁任玮冬在职期间主要从事公司国际投资和战略研究发展工作，已离任的副总裁张峰在职期间主要从事 200mm 及以下外延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研发管理工作，其离任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 2 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炜博士一直在公司任职，Atte Haapalinna 博士一直在公司全资子公司 Okmetic 任职，WANG QINGYU 博士一直在新傲科技任职。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上述人员辞任是否使得将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 报告期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离任的董事为王军、雷文龙、李霞芳、杨雪萍、王旭岗、郝一阳、王杰英、武平、王曦；离任的监事为姜鸣、黄跃民、徐彦芬；离任的高级管理

人员为任玮冬、张峰。

(1)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人员姓名	曾在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	股权比例
王军	董事	张家港弘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6.00%
雷文龙	董事	无	-
李霞芳	董事	无	-
杨雪萍	董事	无	-
王旭岗	董事	无	-
郝一阳	董事	无	-
王杰英	董事	无	-
武平	董事	中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4%
		上海岳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岭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常州秦武辰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0%
		上海嘉投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
		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0%
		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
		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1%
		上海领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1%
		北京侨创园科技有限公司	18.75%
		SpreadCom Limited	100.00%
王曦	董事	无	-
姜鸣	监事	无	-
黄跃民	监事	无	-
徐彦芬	监事	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28%

		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任玮冬	副总裁	北京北斗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青岛瑞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3.00%
张峰	副总裁	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3.50%
		杭州华芯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
		杭州华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5.00%

(2)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时对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曾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公司	职务
王军	董事	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家港弘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绮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雷文龙	董事	嘉定开发集团	总经理
李霞芳	董事	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嘉定出口加工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绿洲欣亿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嘉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杨雪萍	董事	上海国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王旭岗	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洋山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科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仲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智融资担有限公司	董事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郝一阳	董事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杰英	董事	无	-
武平	董事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
		上海岳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侨创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圆周率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西安中晶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视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曦	董事	微系统所	所长
		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院长
		上海微技术工业研究院	董事
		Soitec	董事
姜鸣	监事	国盛集团	副总裁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董事
		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国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跃民	监事	国盛集团	董事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徐彦芬	监事	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玮冬	副总裁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泉州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Norstel AB	董事长
		Soitec	董事
张峰	副总裁	无	-

2.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

(1) 销售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Soitec	销售硅片	60.03	0.22%	0.22%	83.09	0.08%	0.0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Soitec	销售硅片	-	-	-	1.52	0.01%	0.01%

(2) 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	原材料	-	-	-	38.02	0.12%	0.05%

科技有 限公司							
关联方	交易内 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占营业成 本比例
江苏鑫 华半导 体材料 科技有 限公司	原材料	-	-	-	-	-	-

该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3) 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 日，硅产业有限、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傲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有限受让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傲科技 128.00 万股股份，交易作价 535.04 万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硅产业有限、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傲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有限受让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傲科技 1,106.50 万股股份，交易作价 4,625.17 万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硅产业集团与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集团向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增发 471.41 万股新股收购其持有的新傲科技 389.50 万股股份，交易作价 1,628.11 万元。

(4) 硅产业有限与国盛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

2018 年 6 月 1 日，国盛集团与硅产业有限签订《借款合同》，国盛集团向硅产业有限提供总额度 6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首笔借款提款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用途为向子公司上海新昇提供流动资金。首笔借款 3 亿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剩余额度借款利率参照硅产业有限其他融资

项目综合费率协商确定。硅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和 7 月分别提取借款 3 亿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硅产业有限向国盛集团拆入资金分别产生利息费用 1,438.76 万元和 685.13 万元。

2019 年 3 月，国盛集团与硅产业集团就上述《借款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借款期限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5) 与微系统所之间的专业服务合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微系统所向上海新昇提供专业服务	11.50	14.18	-	-

2018 年 6 月 14 日，上海新昇与微系统所签订《人员派驻协议》，微系统所向上海新昇派驻技术人员，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服务费为 11.50 万元/季度。

(6) 与微系统所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金	10.97	42.89	-	-

2018 年 4 月 1 日，硅产业有限与微系统所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硅产业有限租赁微系统所位于上海市长宁路 865 号园区内 5 号楼 4 楼和 5 楼房屋作为办公室，租赁面积 51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平方米 2.38 元/天，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3. 说明上述人员辞任是否使得将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玮冬和张峰因个人原因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监事主要为公司股东方变更了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或在股东单位的职位发生变动。

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原董事郝一阳为股东产业投资基金提名的董事，2019年3月11日，硅产业集团创立大会选举了硅产业集团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郝一阳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是由于产业投资基金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人数由3人减少为2人，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而辞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不存在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和离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原因的说明、发行人人事部门关于离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工作和技术贡献情况的说明、网络检索上述人员信息、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本所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不存在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发行专利等技术纠纷，公司是否与相关人员约定了竞业禁止义务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军、雷文龙、李霞芳、杨雪萍、王旭岗、郝一阳、王杰英、武平、王曦、姜鸣、黄跃民、徐彦芬、任玮冬、张峰不存在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发明专利等技术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峰、职工监事徐彦芬签署的劳动合同中设置了竞业禁止条款，约定如下：

“5.竞业限制

乙方作为甲方的核心涉密人员，无论双方由于何种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执行竞业限制，乙方必须予以配合。竞业限制期间，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金。每月补偿金计算标准为乙方离职前 12 个月（不满 12 个月按实际月数）总收入的月平均值的 30%。竞业限制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甲方应在乙方离职一个月内向乙方进一步确认生效时间、期限和范围事宜，否则将视为甲方自动放弃竞业限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张峰离职后一个月内，公司与张峰就其未来的从业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公司内部对其离职影响进行了评估，认定其离职对公司持续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影响有限，因此公司决定不执行前述条款约定的竞业禁止。徐彦芬离任职工监事后，仍为发行人员工，尚不涉及执行《劳动合同》约定的竞业禁止。

反馈意见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卫博士于 2017 年至今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执行院长，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永岗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存在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以及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高永岗的辞职信，高永岗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高永岗仍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独立董事的简历以及其所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中共复旦大学党委会组织部出具的《说明》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以搜索引擎见微数据（<http://www.soupilu.com>）作为辅助手段查阅了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独立董事张鸣、张卫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不存在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张鸣和张卫的确认，其不属于离职或在职的校级或高校级（中层）以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离职或在职的中国共产党党政领导干部成员、不存在以下情况：（1）国家公务员、现职或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中国共产党党政领导干部；（2）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发行人属于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3）存在被开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的情形；（4）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张卫的确认，其现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执行院长、教授。2019年5月，中共复旦大学党委会组织部出具《说明》，确认：“经学校研究，同意微电子学院执行院长张卫同志兼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在重大方面不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 7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晶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经营同类业务情形；（2）报告期内上海晶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上海晶凯电子有限公司曾为新傲科技股东，发行人购买其持有的新傲科技股权价格是否公允、李炜在相关购买股权决策中参与情况，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回避等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晶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晶凯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上海晶凯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权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晶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上海晶凯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晶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将持有的新傲科技全部股份转让给硅产业有限后，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上海晶凯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王泰戈	15.59	31.18%
张峰	11.75	23.50%
李炜	10.98	21.96%
陈勇	9.04	18.08%
徐彦芬	2.64	5.28%
合计	50.00	100.00%

2. 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半导体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持有新华半导体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4.22%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0）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炜	25.00	50.00%
徐彦芬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策文件、转让协议、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 2016年12月1日，硅产业有限、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傲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有限受让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傲科技128.00万股股份，交易作价535.04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新傲科技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硅产业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关联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005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其他非关联股东同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相同，价格公允。

(2) 2018年9月28日，硅产业有限、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傲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有限受让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傲科技1,106.50万股股份，交易作价4,625.17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新傲科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硅产业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关联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8）第1124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其他非关联股东同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相同，价格公允。

(3) 2019年4月18日硅产业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4月21日硅产业集团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公司与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生关联交易和

资金往来的情况。

（三）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为新傲科技股东，发行人购买其持有的新傲科技股权价格是否公允、李炜在相关购买股权决策中参与情况，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回避等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购买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傲科技股份价格公允。

根据硅产业有限相关董事会决议，前述交易均经硅产业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交易发生时，李炜担任硅产业有限的副总裁，不属于硅产业有限董事会成员，因此在硅产业有限层面未参与相关股份收购的决策，不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购买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傲科技股权价格公允。李炜未参与硅产业有限相关购买股权的决策，不涉及回避表决。

反馈意见 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300 项，其中中国大陆 105 项，中国台湾地区及国外 195 项；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273 项。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取得方式，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否设置有他项权利安排，相关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2）境内取得的发明专利是否可以在海外进行相同发明专利的申请和注册，海外注册是否会侵犯国际竞争对手的相关知识产权等情况；（3）海外发明专利的取得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4）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相关科研项目对公司实际经营的影响；（5）结合前述发明专利及重大科研项目情况，说明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依据是否充分、人员构成是否完整；（6）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海外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从而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人员构成是否完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海外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从而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海外发明专利合计 52 项，其中，在台湾申请的专利 29 项，在德国申请的专利 10 项，在美国申请的专利 8 项，在欧盟申请的专利 1 项，在其他国家申请的专利 4 项。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法务及知识产权负责人、发行人台湾专利申请代理机构国际通商法律事务所的访谈，上述正在申请中的海外发明专利在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前提下，取得当地的专利授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1）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2）不存在根据当地法律法规或被当地专利审核机构认定为不得授予专利权的情形；（3）经当地专利审核机构实质审查未被驳回；（4）严格履行了当地法律规定的专利申请和注册的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正在申请中的海外发明专利中任一项的取得与否，均不会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具备取得专利授权的前提下，发行人海外发明专利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取得与否不会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人员构成是否完整，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研发成果、主要职责和主持研发项目以及发明专利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炜博士、WANG QINGYU 博士、Atte Haapalinna 博士，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 李炜博士

(1)担任硅产业集团执行副总裁，全面统筹、规划公司的研究方向、研究重点，对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及其他研发工作进行管理，并负责组建公司的研发团队；

(2)具有深厚的半导体硅片学术背景。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金属材料专业，于中科院上海冶金所（现微系统所）获得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学位，现任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兼职研究员；

(3)主持或负责了公司多项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了公司国家“02 专项”《40-28nm 集成电路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与《200mm SOI 晶圆片研发与产业化》、国家智能制造专项《40-28nm 先进半导体功能材料智能制造新模式》、上海市临港地区 2016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上海市集成电路战新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RF-SOI 硅晶片产业化生产项目》、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厚膜 SOI 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上海市科委重点项目《高压器件的 SOI 晶片批量生产技术与 SOI 高压器件技术》、上海市学科带头人项目《应用于高压器件的 SOI 晶片批量生产技术》、上海市小巨人企业项目《高端硅基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上海市高技术产业化专项《大尺寸 SOI 晶片产业化能力建设》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4)是公司混合图形化单晶硅的绝缘层上锗结构方法及应用、一种采用 AION 缓冲层的氮化物的外延生长技术专利的发明人；

(5)获得多项重大科研奖项。李炜博士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中科院杰出成就奖、中组部万人计划、上海市劳动模范等奖项或荣誉；

(6)引领公司在 300mm 半导体硅片、200mm 及以下 SOI 硅片等研究领域取得重大进展。

2. WANG QINGYU 博士

(1)担任新傲科技总经理，全面负责新傲科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2) WANG QINGYU 博士本科、硕士、博士均毕业于复旦大学，曾任哈佛大学博士后研究员；曾担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客座教授；现任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兼职研究员；

(3) 拥有丰富的主持重大科研专项工作的经验。WANG QINGYU 博士目前是公司承担的国家“02 专项”《硅基 GaN 材料及核心器件的研发》的负责人；先后在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国家“02 专项”《汽车电子控制芯片工艺研发》项目、国家发改委《700V BiCMOS 工艺平台及高压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上海市科委《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的动态建模与调度仿真优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的研发工作；

(4) 负责推动公司 SIMOX、Bonding、Simbond 等核心生产工艺的完善与升级；

(5) 科研水平得到多方面认可，曾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3. Atte Haapalinna 博士

(1) 担任 Okmetic 的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负责管理 Okmetic 的研究、产品开发与工艺升级工作；

(2) Atte Haapalinna 博士学术背景深厚，本科、硕士、博士均毕业于赫尔辛基理工大学（现阿尔托大学）。该校为北欧五校联盟 Nordic Five Tech (N5T) 成员之一，以及欧洲创新与技术研究院 EIT 院校成员之一，是芬兰国内公认的最佳大学之一，同时也是在全欧洲乃至全世界享有盛誉的顶尖多学科综合性大学；

(3) 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包括 High-Resistive Silicon Substrate With A Reduced Radio Frequency Loss For A Radio-Frequency Integrated Passive Device、用于射频整合式被动元件之具有减低射频损失之高阻值矽基板、用于射频集成无源器件的具有降低的射频损耗的高电阻硅衬底等专利；

(4) 主持并推动了公司 E-SOI、A-MCz、C-SOI 工艺自主化生产等多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工作；

(5) 具有丰富的科研经验，曾任弗劳恩霍夫生产技术研究科学家、赫尔辛基理工大学研究科学家；

(6) 取得了多项学术成果，在硅光电二极管和硅技术领域发表了超过 15 篇同行评审论文；

(7) 从事了 20 多年的半导体硅片研究工作，尤其是在面向传感器、功率器件、射频等应用的半导体硅片技术领域造诣深厚。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炜博士、WANG QINGYU 博士与 Atte Haapalinna 博士，均是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研发管理人员，主持了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或内部研发项目，作为专利发明人申请了公司发明专利或主持了公司发明专利的研究、申请工作，推动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促进了公司生产工艺的提升。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充分、人员构成完整。

反馈意见 1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存在应缴未缴情形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1.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构成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876	876	876	876	876	876
已缴纳人数		866	866	866	866	866	850
未缴纳人数		21	21	21	21	21	26
未缴纳原因	外籍员工	20	20	20	20	20	20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1	1	1	1	1	-
	农村户籍员工	-	-	-	-	-	6

注：当月离职员工 11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因此，社会保险的已缴纳人数包括该 11 人，但员工人数和住房公积金的已缴纳人数不包括该 11 人。

2.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构成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902	902	902	902	902	902
已缴纳人数		891	891	891	891	891	880
未缴纳人数		17	17	17	17	17	22
未缴纳原因	外籍员工	17	17	17	17	17	15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	-	-	-	-	-
	农村户籍员工	-	-	-	-	-	7

注：当月离职员工 6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因此，社会保险的已缴纳人数包括该 6 人，但员工人数和住房公积金的已缴纳人数不包括该 6 人。

3.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构成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791	791	791	791	791	791
已缴纳人数		760	760	760	760	760	532

未缴纳人数		33	33	33	33	33	259
未缴纳原因	外籍员工	31	31	31	31	31	29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2	2	2	2	2	2
	农村户籍员工	-	-	-	-	-	228

注：当月离职员工 2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因此，社会保险的已缴纳人数包括该 2 人，但员工人数和住房公积金的已缴纳人数不包括该 2 人。

4.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构成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已缴纳人数		597	597	597	597	597	376
未缴纳人数		34	34	34	34	34	249
未缴纳原因	外籍员工	32	32	32	32	32	32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2	2	2	2	2	2
	农村户籍员工	-	-	-	-	-	215

注：当月离职员工 6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因此，社会保险的已缴纳人数包括该 6 人，但员工人数和住房公积金的已缴纳人数不包括该 6 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明细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和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外籍员工。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09]38号）的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单位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公司部分外籍员工选择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公司未为该等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 新入职待办理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个别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于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和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的规定，对于在城镇单位聘用的农村户籍人员，有条件的地方，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农村户籍人员并非法定强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对象。报告期内，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上述员工，公司通过提供住房补贴等形式进行了补偿。自2018年开始，公司向农村户籍员工积极宣传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逐步全面实施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得到大幅提升。

(2) 外籍员工。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5]10号）的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单位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新入职待办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个别新入职员工，上述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于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明细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按照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员工人数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外籍员工、新入职待办理员工、农村户籍员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按照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缴费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反馈意见 18

请发行人说明股东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若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 2019 年 5 月 22 日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表》及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相关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截至前述说明出具日，除发行人外，产业投资基金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鸿泰鸿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	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90%	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

			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6%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5	杭州长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服务：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聿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4%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	元禾华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39.00%	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新华半导体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4.50%	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1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2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29.00%	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测试、封装、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3	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4	湖北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湖北鑫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2%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09%	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封装、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3%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8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9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7.04%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湖北紫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24%	对集成电路科技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32.97%	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相关产品、光掩膜的开发、设计、测试、技术服务、销售及制造；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电子芯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4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9.19%	开发、设计、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5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5.0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6	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8%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相关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对从事股权投资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提供与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相关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对从事股权投资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提供与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制造半导体器件；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02%	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48.78%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32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公司	31.76%	制造、销售：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分立器件芯片、半导体、功率模块；销售：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分立器件芯片、半导体、功率模块相关的原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分立器件芯片、半导体、功率模块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2.31%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5%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5%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7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18%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及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39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1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32.00%	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针测及测试、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2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1.11%	生产砷化镓单晶片、碳化硅单晶片、4英寸碳化硅单晶片、6英寸碳化硅单晶片、碳化硅和

			氮化镓外延片、碳化硅功率器件肖特基二极管、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碳化硅功率模块、氮化镓功率器件；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3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35.30%	纳米级镀膜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纳米级薄膜加工工艺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与服务；集成电路制造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自有产权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14.00%	销售电子产品；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79%	集成电路的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及以上商品进出口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46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通讯设备及其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电子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7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8%	生产：半导体设备（测试机、分选机）。服务：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7.23%	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元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半导

			体封装测试原材料销售（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49	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6%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维修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4%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微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43%	集成电路用相关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6%	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	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25.00%	开发、设计通讯网络集成电路芯片和通讯网络系统及软件；研发生产芯片、以太网交换机；销售本公司所生产及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4.00%	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56	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26.53%	批发（禁止储存）溶剂油、二氯甲烷、甲醇、二氧化碳、甲基环己烷、2，2-偶氮二异丁腈、乙基环己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五金机电；研究、开发、生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导电材料、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5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1%	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
5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	组装生产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41%	集成电路的设计、调试、维护，为集成电路制造和设计厂商提供建模和建库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转让自有研发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财务结算、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仿真器、芯片、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8.63%	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	11.45%	开发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产品、遥感信

² 曾用名“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息系统和产品、通信系统和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和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和产品、组合导航系统和产品；生产和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的系统集成、施工、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技术开发；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原件、专用电子电气装置，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	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16 号经营项目：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硫酸亚锡、硅油、聚醚、TCPP 阻燃剂、TDCP 阻燃剂、TCEP 阻燃剂、双磷酸酯、复合阻燃剂、氯化亚锡、四氯化锡、复合发泡剂、发泡助剂 BK、匀泡剂、二乙烯三胺、三乙烯二胺、胺催化剂、抗氧剂、纸桶、包装箱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辛酸亚锡、盐酸）；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88 号经营项目：聚氨酯泡沫塑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深冷复合节能保温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72%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等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7%	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通用设备、电机、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纺织技术服务；化纤的工艺设计、开发；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

			收设施除外)、建筑用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30%	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 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6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4.02%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 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 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 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 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复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 墨盒、墨水、墨盒外壳, 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 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 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资; 项目管理; 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组件; 科技中介服务;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等。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	实业投资, 资产经营,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 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建筑五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19.76%	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 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0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	电子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39%	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18%	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5.81%	-
74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18.88%	-
75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9.48%	-
76	中芯长电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9.38%	-
77 ³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不存在实际从事半导体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情形，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sc.hkex.com.hk>）、相关公司的网站的公司简介，并以搜索引擎见微数据（<http://www.soupilu.com>）作

³ 71-77 项所列被投资企业为间接持股

为辅助手段查阅了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不会通过设立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控股性股权或控制性权益。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股东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情况。

反馈意见 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三起行政处罚。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3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住建委）向上海新昇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60036号），由于上海新昇于2016年3月在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中存在下列违法行为：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上海市住建委对上海新昇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89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上述行政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1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电（MEP）系统工程项目工程合同及设备/材料采购合同、消防系统新建工程项目工程合同及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所涉工程合同价款合计为5,793万元，其中，（1）上海新昇因“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而被罚款30万元，该罚款金额约占相关工程合同价款的0.5%；（2）上海新昇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而被罚款58万元，该罚款金额约占相关工程合同价款的1%；（3）上海新昇因“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而被罚款1万元。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各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住建委出具的《证明》，“上海新昇已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后暂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未引发社会恶劣影响。”

综上所述，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各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并且，上海市住建委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上海新

昇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未引发社会恶劣影响，本所认为，上海新昇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29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嘉定工商局）向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徕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市监案处字[2017]第1402017108725号），由于该分公司于2017年8月1日起在其公司网站发布含有“利用从美国和日本知名设备商进口当代最先进的设备来制造SOI材料”字样的广告内容（广告制作费为1,800元），但无法提供材料证明其真实性，构成广告内容虚假，上海嘉定工商局对该分公司作出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5,4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上述行政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为广告制作费的三倍，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最低限额罚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最低限额罚款的情形，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的税务处罚

2017年6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以下简称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向上海新昇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国税浦临罚[2017]19号），由于上海新昇对少数高阶技术主管产生与工作有关的工作费用（包括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住宿费）给予一定限额的报销，累计应补缴个人所得税93,176.73元及滞纳金，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对上海新昇作出罚款46,588.37元（即应补税款金额的50%）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上述税务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对上海新昇处应补税款金额50%的罚款，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最低限额罚款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浦东税务局）出具的两份《证明》，“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等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对上海新昇处应补税款金额50%的罚款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最低限额罚款的情形，并且，浦东税务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新昇于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本所认为，上述税务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就上述三起行政处

罚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	整改措施	本所的核查方式
1	上海市住建委	《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60036号）	上海新昇已与所涉建设工程项目的各承包方补充签订了相关合同，依法对原发包与承包关系进行了调整；上海新昇已就所涉建设工程项目取得了相关施工许可证；上海新昇已协调组织各承包方制定了群塔作业防碰撞施工方案	查阅发行人对整改情况出具的说明；查阅上海新昇与各承包方补充签订的相关合同；查阅行政处罚所涉建设工程项目的相關施工许可证；查阅各承包方制定的群塔作业防碰撞施工方案
2	上海嘉定工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市监案处字[2017]第1402017108725号）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徕分公司已对网站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正，并在后续的网站内容制作与更新过程中加强了合规审查与管控	查阅发行人对整改情况出具的说明；登录新傲科技的公司网站查阅行政处罚所涉披露信息
3	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国税浦临罚[2017]19号）	上海新昇已自2017年6月30日起取消了相关工作费用报销政策	查阅发行人对整改情况出具的说明；查阅上海新昇人力资源部向经理级以上员工发送的关于取消工作费用报销政策的书面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三起行政处罚已整改到位。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273 号）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审核控制制度》《合同评审流程》《采购控制程序》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必要的合规审查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反馈意见 21

发行人主要生产 200mm、300mm 尺寸硅片、主要产品包括抛光片、外延片、SOI 硅片等。全球硅产业的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并购等方式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不同规格或类型产品的技术参数差异、应用领域差异（如适用芯片类型、制程要求、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产品属于低、中、高端产品等方面）等，说明发行人不同产品之间的具体差别，不同产品的下游市场范围是否存在重叠，不同产品的市场定位策略和销售策略；（2）发行人各类产品价格、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与国际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发行人的产品在各对应领域是否具有竞争力；（3）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市场、销售规模，各细分市场的发展和竞争状况，下游市场和客户需求能否支撑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4）在全球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竞争对手规模效应进一步加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对全球市场竞争的战略计划和具体策略。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球半导体硅片市场份额的占比、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行业地位，并对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2）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硅片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3）招股书披露公司是中国大陆率先实现 300mm 半导体硅片规模化销售的企业，请说明公司 300mm 半导体硅片已通过认证或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产品下游运用及客户反馈情况，是否存在产品技术和质量问题；（4）公司 300mm 半导体硅片产品在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中的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差别、产品的下游市场范围、产品的市场定位策略和销售策略；发行人产品在产品价格、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方面与国际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半导体硅片需求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之“（六）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应对全球市场竞争的战略计划和具体策略。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反馈意见 22

请发行人说明：（1）300mm 半导体硅片目前所处的阶段、产能及产量情况；（2）是否存在 300mm 半导体硅片的在手订单，如有，请说明合同金额、数量、交付时间等情况；（3）公司对 300mm 半导体硅片的收入确认是否与其所处的阶段相符合，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与客户间关于通过认证及未通过认证情形下的重要合同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对低于客户预期的补偿及其会计处理；（5）报告期内 300mm 硅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存在波动的原因；（6）2019 年 1-3 月公司 300mm 半导体硅片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呈下滑趋势，上述趋势是否会继续延续，并对相关事实做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 300mm 半导体硅片的在手订单及相关合同、合同汇总统计表，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 300mm 半导体硅片尚未交付的在手订单总数量为 50,804 片，总金额为 1,947.66 万元，根据相关合同要求，上述订单大部分将在 2019 年 2 季度交付。

根据上海新昇的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昇与现有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中，不存在与产品通过认证与否情况相关的合同条款约定；上海新昇与现有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客户销售订单中不存在有关低于客户预期的补偿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 300mm 半导体硅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滑趋势延续的风险提示。

反馈意见 25

发行人持有 Soitec 的 11.49% 股份，发行人子公司新傲科技与 Soitec 签订了技术授权及合作协议并在其授权下生产和销售特定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目前已掌握 Smart CutTM 技术是否恰当准确，新傲科技以何种形式使用该技术，该技术是否仅用于生产向 Soitec 销售的 SOI 硅片，新傲科技是否在 SOI 硅片生产上对 Soitec 存在重大技术依赖；（2）结合新傲科技与 Soitec 的合同主要条款（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的定价基础，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等具体规定）、公司是否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灭失和价格变动等风险、是否具备对销售产品的定价权，是否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结合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等分析说明新傲科技与 Soitec 的业务合作是否构成委托加工业务；（3）报告期内新傲科技向 Soitec 销售的产品是否在当年度实现了最终销售，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新傲科技与 Soitec 采购原材料、销售硅片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采购原材

料和销售硅片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型原材料和销售同类型硅片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2016年-2018年间，新傲科技向 Soitec 支付了技术使用费，关于技术使用费的合同约定条款，技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相关款项支付是否合理；（6）2019年1月1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许可和技术转让协议》与2014年5月23日签订的协议之间的重要合同条款变化情况及预期对新傲科技技术使用和经营成果的影响；（7）Soitec 向新傲科技进行技术与许可转让与新傲科技持有 Soitec 股票是否存在互为条件或前提的约定，双方是否有关于 Soitec 股票的持有比例、出售条件等的限制性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目前已掌握 Smart Cut™ 技术是否恰当准确，新傲科技以何种形式使用该技术，该技术是否仅用于生产向 Soitec 销售的 SOI 硅片，新傲科技是否在 SOI 硅片生产上对 Soitec 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根据新傲科技与 Soitec 于 2014 年 5 月签订的《许可及技术转让协议》、《采购协议》、《SOI 供应协议》等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总裁和新傲科技管理层，新傲科技从 2014 年开始，通过授权取得的方式完全掌握了 Smart Cut™ 生产技术，公司拥有采用 Smart Cut™ 技术生产 SOI 硅片的生产线、生产人员与生产能力，公司采用 Smart Cut™ 技术生产的 SOI 硅片已经出货并得到了客户的认证，实现了规模化销售。在新傲科技与 Soitec 2014 年签订的《许可及技术转让协议》中约定，新傲科技采用 Smart Cut™ 技术生产的 SOI 硅片除了卖给 Soitec，还可以向国内客户销售；在新傲科技与 Soitec 2018 年签订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许可和技术转让协议》中约定，新傲科技采用 Smart Cut™ 技术生产的 SOI 硅片卖给 Soitec，由 Soitec 向第三方销售。

在 SOI 硅片生产技术方面，除 Smart Cut™ 为授权取得之外，其余 SOI 技术均为新傲科技自主拥有。新傲科技自主拥有 3 种 SOI 硅片生产技术包括 SIMOX 技术、Bonding 技术与 Simbond 技术，新傲科技不存在在 SOI 硅片生产技术上对 Soitec 存在重大技术依赖的情况。

(二) 结合新傲科技与 Soitec 的合同主要条款（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的定价基础，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等具体规定）、公司是否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灭失和价格变动等风险、是否具备对销售产品的定价权，是否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结合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等分析说明新傲科技与 Soitec 的业务合作是否构成委托加工业务

2018 年 12 月，新傲科技与 Soitec 签订《经修订及重述绝缘体硅片供应协议》和《经修订及重述批量供应协议》，上述供应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新傲科技向 Soitec 采购硅片	新傲科技向 Soitec 销售产品
供应标的物	Soitec 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硅片后，将该原材料硅片销售至新傲科技	新傲科技将其生产完工后的 SOI 产品销售至 Soitec
协议有效期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6 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6 年
定价基础	向新傲科技的供货价格以 Soitec 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为基础，加上 Soitec 承担的运输费、关税、仓储费、保险费等	向 Soitec 的销售价格以新傲科技发生的生产成本为基础，加上新傲科技按 50% 享有的最终产品利润额，其中最终产品利润额为产品最终销售额扣减新傲科技发生的产品成本以及 Soitec 发生的产品成本。产品最终销售价格为随行就市的市场价格
原材料及产品风险转移及归属	所有权及相关风险转移始点为货物交付时，交付是指货物运至新傲科技或新傲科技指定的地点	所有权及相关风险转移始点为货物交付时，交付是指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支付条款	无论 Soitec 是否向新傲科技支付款项，新傲科技均应在接收货物后 45 天内进行付款	无论新傲科技是否向 Soitec 支付款项，Soitec 均应在接收货物后 45 天内进行付款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及实际业务安排，新傲科技与 Soitec 之间业务的属性如下：

1. 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

新傲科技与 Soitec 签订的合同类别为产品购销合同，而非委托加工合同，销售合同和订单的定价模式明确为以产成品整体进行定价，并非简单以加工费形式进行定价。

2. 合同中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新傲科技向 Soitec 采购原材料硅片的价格为 Soitec 向其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加上 Soitec 发生的其它有关成本，本质上为按照供应商价格定价。新傲科技向 Soitec 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为以新傲科技发生的生产成本为基础，加上新傲科技按 50% 享有的最终产品利润额，其中最终产品利润额为产品最终销售额扣减新傲科技发生的产品成本以及 Soitec 发生的产品成本。

3. 新傲科技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按照合同条款，新傲科技采购的原材料硅片的所有权及相关风险转移时点为货物交付时，即在货物运至新傲科技或新傲科技指定的地点后，风险即转移至新傲科技。

由于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该材料所有权归属于新傲科技，相应的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灭失风险由新傲科技承担，因此，新傲科技承担了与原材料硅片实物损失有关的存货风险。

同时，新傲科技在向 Soitec 采购原材料硅片后，也相应承担了与该等存货相关的经济利益风险。即，如果最终产品的市场价格下滑导致利润下滑，新傲科技也需要承担相当部分的价格波动风险。

4. 新傲科技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根据签订的协议，双方在原材料硅片的供应及 SOI 产品供货上的款项结算互相独立。在向 Soitec 销售产品后，新傲科技完全承担与 Soitec 应收账款相关的信用风险；而 Soitec 承担最终产品销售至最终用户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5.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新傲科技向 Soitec 采购的原材料硅片需经过一系列复杂加工才最终形成产成品。而且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硅片的物理形态及其功能皆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即原材料硅

片从一绝缘体硅片，经加工后变成一可用于制造芯片的半导体硅片。

6. 新傲科技是否具备销售定价权

新傲科技向 Soitec 销售 SOI 硅片产品的价格是按照双方签订的产品供货协议中的定价机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产品的定价需要结合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水平并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和市场销售费用。因此，新傲科技对 Soitec 的销售具有相当权重的实质性定价权利。

综上所述，从新傲科技在与 Soitec 交易中享有的经济利益的实质，新傲科技对原材料硅片承担的库存灭失及价值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新傲科技对原材料硅片的加工程度来分析，新傲科技与 Soitec 之间的业务安排并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四）新傲科技与 Soitec 采购原材料、销售硅片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采购原材料和销售硅片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型原材料和销售同类型硅片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新傲科技向 Soitec 采购、销售的订单、新傲科技向独立第三方采购、销售类似原材料和硅片的订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和新傲科技管理层，具体说明如下：

1. 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

新傲科技向 Soitec 采购原材料和销售硅片的定价原则基本一致，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制定，价格公允。

新傲科技向 Soitec 采购的原材料为半导体行业的通用材料，以 Soitec 从第三方供应商按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为基础，加上 Soitec 承担的运输费、关税、仓储费、保险费等作为新傲科技的采购价格。新傲科技向 Soitec 销售硅片价格亦会随着半导体的行情变化有所波动，根据 2018 年 12 月新傲科技与 Soitec 签订的合作协议，新傲科技向 Soitec 的销售价格以新傲科技发生的生产成本为基础，加上新傲科技按 50% 享有的最终产品利润额，产品最终销售价格为随行就市的市场价格。

与向 Soitec 采购相比，新傲科技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类似硅片价格一般会偏高，

主要系新傲科技向独立第三方单家采购量小于向 Soitec 采购量所致，但价格并无显著差异。

SOI 硅片销售方面，销售价格与销量亦密切相关，不同客户间的价格有一定差异，主要系销量差异所致。

2. 采购和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新傲科技从不同供应商采购不同参数的衬底片单价略有差异。整体来说，新傲科技从 Soitec 采购原材料单价和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单价无显著差异。

新傲科技向 Soitec 销售 200mmSOI 硅片价格低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主要系单家无关联第三方 200mmSOI 硅片的采购量远低于 Soitec 的采购量所致。

（五）2016 年-2018 年间，新傲科技向 Soitec 支付了技术使用费，关于技术使用费的合同约定条款，技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相关款项支付是否合理

根据新傲科技向 Soitec 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明细表及相关付款凭证，报告期内，新傲科技向 Soitec 支付或计提的技术使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傲科技	支付技术使用费	-	648.78	1,052.90	337.86

上述技术使用费是依据 2014 年 5 月新傲科技与 Soitec 签订的《许可及技术转让协议》中有关许可费、技术转让费和特许费的约定而支付的费用。根据协议约定，许可费和技术转让费金额分别为 500 万美元，两项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分笔支付；特许费支付标准是新傲科技授权产品在国内销售收入的 5%，其中出售给 Soitec 部分的授权产品无需支付特许费。

新傲科技与 Soitec 的《许可及技术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许可费、技术转让费和特许费是参照国际技术合作惯例制定，新傲科技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支付了上述费用。

(六)2019年1月1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许可和技术转让协议》与2014年5月23日签订的协议之间的重要合同条款变化情况及预期对新傲科技技术使用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经修订及重述许可和技术转让协议》(2018年12月27日签订,2019年1月1日生效;以下简称2019版协议)与《许可和技术转让协议》(2014年5月23日签订;以下简称2014版协议)之间的重要合同条款变化情况如下:

(1)产能规模:在2014版协议中,所提及的新傲科技采用Smart Cut™技术生产的200mm SOI硅片生产线产能为15,000片/月;而在2019版协议中,所提及的新傲科技采用Smart Cut™技术生产的200mm SOI硅片生产线产能为30,000片/月。

(2)销售产品:在2014版协议中,①新傲科技可以在全球销售150mm产品;②新傲科技可以在中国境内销售200mm产品,以及间接地通过Soitec作为其独家经销商向中国境外销售200mm产品;而在2019版协议中,新傲科技向Soitec及其关联方独家销售150mm产品和200mm产品。

(3)特许费:在2014版协议中,新傲科技需向Soitec支付金额为其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产品净销售额的百分之五作为特许费,其中出售给Soitec部分的授权产品无需支付特许费;在2019版协议中,已取消支付上述特许费的相关条款。

上述两份合同条款项下所称“产品”,均指新傲科技使用Soitec许可的知识产权生产并销售的SOI硅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修订及重述许可和技术转让协议》中重要合同条款的变化,不会对新傲科技的技术使用产生影响,同时,《经修订及重述许可和技术转让协议》中的条款变化将有助于提高产能利用率,对新傲科技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正面影响。

(七) Soitec 向新傲科技进行技术与许可转让与新傲科技持有 Soitec 股票是否存在互为条件或前提的约定,双方是否有关于 Soitec 股票的持有比例、出售条件等的限制性约定

根据新傲科技与 Soitec 签署的《经修订及重述许可和技术转让协议》以及公司与 Soitec 等签署的《认购协议》，Soitec 向新傲科技进行技术与许可转让与公司持有 Soitec 股票之间不存在互为条件或前提的约定。

根据公司与 Soitec 等签署的《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公司与 Soitec 之间关于 Soitec 股票的持有比例、出售条件等限制性约定如下：（1）公司在协议约定的交易完成之后 180 天内不可出售 Soitec 股份（锁定期）；（2）公司不可将 Soitec 的股份出售予 Soitec 的竞争对手；（3）公司在锁定期后应根据约定有序开展股份转让，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该等转让对 Soitec 股价的影响；（4）在协议约定的交易完成后 3 年内，公司不得获取 Soitec 的任何现有股份（静止期），公司所持表决权比例不超过其所持股本比例且所持股本或表决权不超过 14.5%，除非任何未与公司一致行动的其他股东即将持有 Soitec 14.5% 以上的股本或表决权。因此，发行人持有的 Soitec 股票的持有比例、出售条件等有一定的限制性约定，但上述限制性约定与 Soitec 向新傲科技进行技术与许可转让并不互为条件或前提。

反馈意见 2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和其他亚洲国家及地区。

请发行人区分各类型产品和地区补充披露 Okmetic 和合并口径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及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Okmetic 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新昇和新傲科技之间的市场和客户定位、业务划分、经营决策安排等，结合客户合作数量、客户所在地区分布、订单获取和发行人产能变化，分析北美、欧洲和亚洲地区销售收入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拨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客户、电话访谈客户和邮件访谈客户的期间、数量、收入占比、访谈次数等；对于境内收入，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的方法、程序、范围，并就发行人境内外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期间是否正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产品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出口的影响及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内产品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的销售客户主要位于美国、欧盟、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

根据上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律师的确认、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研究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相关贸易法律或政策，上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有关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进口政策如下：

进口国或地区	进口政策
美国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除进口原产于中国的硅片需要依法缴纳关税外，没有其他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欧盟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无需缴纳关税，没有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日本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无需缴纳关税，没有其他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中国台湾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无需缴纳关税，但进口原产于中国大陆的 300mm 及以上硅片须经贸易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上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律师的确认、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未受到上述国家或地区进口政策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出口的影响及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根据美国律师的确认，在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的背景下，发行人自中国出口

至美国的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受到美国政府加征关税的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口国或地区与中国发生进一步贸易摩擦，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实施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年4月10日，上海新昇取得《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2019-158），确认最近三年上海新昇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19年4月10日，新傲科技取得《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2019-132），确认最近三年新傲科技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19年4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发行人有涉税处罚记录。

2019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最近三年上海新昇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有欠税等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9年4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完税证明》，确认最近三年新傲科技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傲科技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jdtax/>）、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pdtax/>）、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反馈意见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 硅产业集团与微系统所成立高端硅基材料技术研发中心, 进一步发挥“产、学、研”一体化的独特优势, 合作研发领域从 SOI 材料类拓展至高端硅基材料类。

请发行人说明: (1) 硅产业集团与微系统所在“产、学、研”方面关于人员、技术、专利成果归属的具体约定; (2) 结合硅产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说明其与微系统所是否存在人员相互任职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是否具有独立性;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微系统所在除技术合作、持股外的其他关系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硅产业集团与微系统所在“产、学、研”方面关于人员、技术、专利成果归属的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署的《共建高端硅基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合作协议书》《高端硅基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实施方案》, 为协同微系统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上海新昇、新傲科技的研发力量, 推动学术研究与产业化应用, 增强协同创新, 共享研发平台, 提高科研设备使用率, 避免固定资产重复投资, 发行人与微系统所就共建“高端硅基材料技术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及双方合作达成了相关约定:

研发中心的运营由发行人负责, 微系统所选派科研骨干进入研发中心工作, 完成相应研发任务。在研究中心产出的成果归属方面, (1) 由研发中心产出而发表的合作成果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 根据工作量或承担项目的主次顺序由双方协商决定成果的署名先后; (2) 微系统所从研发中心产生的所有合作成果只能用于学术研究包括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和科研项目等, 不得进行商业化使用。未经发行人事先

书面同意，也不能允许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化使用。发行人拥有研发中心所有技术成果享有商业化和产业化的权利；（3）基于研发中心研究成果的授权专利以发行人为权利人；（4）双方有权将中心的公开成果作为申请国际、国家或地方的奖项的依据。

（二）结合硅产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说明其与微系统所是否存在人员相互任职情形，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是否具有独立性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和微系统所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微系统所处任职情况
1	李晓忠	总裁	无
2	李炜	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兼职研究员
3	梁云龙	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无
4	WANG QINGYU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兼职研究员
5	Kai Seikku	执行副总裁	无
6	Atte Haapalinna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李炜在新傲科技任职期间为微系统所与新傲科技联合研发中心的主任，因此取得微系统所兼职研究员资格，该资格延续至今。研发中心主任主要负责对于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协调、处理，整合资源，支持中心工作，兼职研究员不实际参与微系统所的相关研究和学术项目，系属于微系统所授予的荣誉称谓。李炜未担任微系统所任何行政、管理职务。

WANG QINGYU 因参与发行人与微系统所“产、学、研”合作项目，取得微系统所兼职研究员资格，兼职研究员不实际参与微系统所的相关研究和学术项目，系属于微系统所授予的荣誉称谓。WANG QINGYU 未担任微系统所任何行政、管理职务。

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团队自主完成了多项研发任务。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微系统所不存在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独立于微系统所。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微系统所在除技术合作、持股外的其他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共建高端硅基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合作协议书》《高端硅基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实施方案》等相关协议与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微系统所除技术合作、持股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反馈意见 30

请发行人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和主要收入来源为半导体硅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第39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第398中类“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

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函[2013]150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自身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环保相关事项。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新傲科技及上海新昇分别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妥善处置。新傲科技及上海新昇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各类污染物治理进行检测，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 Okmetic 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芬兰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审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办理的环评及验收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项目状态
1	新傲科技	北区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2]724 号	待竣工后办理	土建工程已完成，尚未引进生产设备
2	新傲科技	200 毫米硅外延片、SOI 硅晶片产业化生产项目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1]1124 号	尚未取得	已建
3	新傲科技	北区新厂项目	沪 114 环保许管 [2009]S008 号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1]1496 号	已建

4	新傲科技	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	嘉环审 [2007]BS189号	嘉环验表 [2008]047号	已建
5	新傲科技	外延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嘉环审 [2004]B167号	尚未取得	已建
6	新傲科技	新型硅集成电路材料 SOI 项目	审 2002-038	嘉环验表[2003] 023号	已建
7	上海新昇	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 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沪浦环保许评 [2015]1376号	尚未取得	已建

本所注意到，新傲科技“200 毫米硅外延片、SOI 硅晶片产业化生产项目”、“外延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及上海新昇“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 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尚未办理或尚未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查询，新傲科技“200 毫米硅外延片、SOI 硅晶片产业化生产项目”及上海新昇“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 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工作，尚待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上述项目的验收报告已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发行人承诺将尽快依法就上述项目办理完毕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傲科技“外延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设备及设施已基本不再使用，因此不再办理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新傲科技及上海新昇自成立以来按照相关要求积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建设项目自正式投产以来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根据芬兰环境检测机构 Anthesis Finland Oy 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 Okmetic 已就其目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必要批准与许可。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上海益驰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惠路厂区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及《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徕路厂区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新傲科技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根据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境报告书》，上海新昇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根据芬兰环境检测机构 Anthesis Finland Oy 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报告期内，Okmetic 于 2017 年 8 月、2018 年 2 月及 2018 年 3 月存在所排放的废水中悬浮固体（suspended solids）含量超标的情况，Okmetic 已将该等情况报告当地废水管理机构并提高了对废水沉淀池的清理频率。此外，Okmetic 拟通过改进悬浮固体分离工序、增加废水沉淀池数量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悬浮固体含量的管控。自 2018 年 3 月至上述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出具日，Okmetic 未再发生悬浮固体含量超标的情况。除上述悬浮固体含量超标的情况外，报告期内，Okmetic 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新傲科技及上海新昇多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新傲科技及上海新昇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

根据芬兰环境检测机构 Anthesis Finland Oy 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报告期内，Okmetic 共接受环保主管部门两次现场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 Okmetic 生产经营中存在重大违反芬兰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公司是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生产厂区、登录环保主管部门官网

查询、访谈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审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审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登录百度 (<https://www.baidu.com/>)、百度资讯 (<https://news.baidu.com/>)、搜狗 (<http://www.sogou.com/>)、必应 (<http://cn.bing.com/>) 等搜索引擎进行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反馈意见 31

请发行人说明：（1）浦东新区云水路 1000 号地上建筑物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及新傲科技租赁的上述房产的面积占比，使用上述地上建筑物、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2）房屋产权证的办理进度、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3）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新傲科技租赁、使用上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的情形，如存在，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回复：

（一）浦东新区云水路 1000 号地上建筑物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

发行人及新傲科技租赁的上述房产的面积占比，使用上述地上建筑物、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昇拥有的浦东新区云水路1000号地上建筑物以及发行人及新傲科技租赁使用相关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上海新昇拥有的浦东新区云水路1000号地上建筑物

上海新昇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2015年5月5日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规土资（2015）出让合同第13号），并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6）第279070号）。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昇取得并使用该处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上海新昇拥有的浦东新区云水路1000号地上建筑物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而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尚未取得该房产的房产证外，上海新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海新昇已依法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

根据上海市临港地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云水路1000号地上建筑物相关事项的函示>的复函》（临港建管服函字[2019]2号），确认未发现上海新昇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土地、规划方面的违约、违规行为。

上海新昇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关于上海新昇云水路1000号地上建筑物相关事项说明》，根据该说明，（1）目前上海新昇正在向临港管委会办理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请，并预计将于2个月内办理完成上述变更审批手续。目前，临港管委会已同意上海新昇将5#厂房移出原来的规划许可证，并与增加的连廊、材料库、增压泵房等配套建筑合并形成变更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上海新昇项目用地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了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6）第279070号），上海新昇已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建设完成现有建筑。目前上海新昇正在完善竣工验收及房屋产权证办理的工作，在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

证办理完毕之前，仍属于上海新昇合法投资并拥有的不动产，不影响上海新昇正常使用。在满足合法依规完成上述手续并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上海新昇将不会被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包括停产整改、限期拆除、罚款等）。临港管委会在前述《说明》上盖章，确认前述说明内容情况属实。

综上，本所认为，上海新昇取得并使用该处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新昇除尚未取得前述房产的房产证外，已依法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该等房产为上海新昇合法投资并拥有，在满足合法依规完成上述手续并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上海新昇将不会被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包括停产整改、限期拆除、罚款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新傲科技租赁的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211号园区的第1幢厂房及厂房外部分区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对外出租，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6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由于新傲科技租赁的该房产及该房产外部分区域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且出租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就该项划拨地的出租获得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如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非新傲科技，新傲科技租赁该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出租方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出具的《确认函》，如因该等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等问题而导致新傲科技不能正常租赁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将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

协商解决。

因此，发行人预计未来能够继续租赁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未来若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需要搬迁的，新傲科技将按制定的厂房搬迁的计划，逐步搬迁至新徕路200号（北区）自有厂房内进行生产。新徕路200号自有厂房（北区）面积较大，可在不影响现有北区生产的情况下容纳搬迁产能。因此，该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傲科技租赁的该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傲科技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30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认为，该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地产权证，为合法建筑；该租赁房产出租方存在因未经批准出租划拨用地而被处罚的风险，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非新傲科技，新傲科技租赁该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新傲科技租赁的该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是，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3. 公司租赁的上海市长宁区865号5号楼4楼和5楼房产

房产出租方微系统所于2019年5月出具《确认函》，（1）出租方合法拥有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865号园区的5号楼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2）出租方有权向公司出租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865号园区的5号楼4楼和5楼部分，不存在因该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该租赁房屋房产证）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要求整改或停止对外出租等情形；（3）出租方证明并确认，公司承租、使用该租赁房屋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被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事项，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争议或被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事项；（4）如因该等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权属问题而导致公司不能正常租赁该等房屋及土地使

用权的，出租方将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解决。

该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如将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微系统所，非公司，公司租赁该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由于该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租赁同等条件的办公场所不存在障碍。公司届时的搬迁费用仅为重新选择办公场所后所需花费的装修费用、办公设备等必要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该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30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认为，该租赁房产为出租方合法拥有；公司承租、使用该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租赁该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租赁的该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是，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的情形，如存在，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与相关人员或其所在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反馈意见 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新阳采购机器设备，向新傲科技、Soitec、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和武汉新芯销售硅片，向新傲科技购买技术，以及与新傲科技、国盛集团和新微集团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等较多关联交易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向上海新阳采购抛光液供应系统和晶盒清洗机的背景和原因，采购设备的具体构成和价格，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经评估，并结合设备的使用状态和成新率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定量分析与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发行人向新傲科技、Soitec、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和武汉新芯等关联方销售硅片的价格是否公允，与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定量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新傲科技）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是否计息及利率，逐笔说明资金拆借的具体过程，包括拆出和拆入时间，是否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与新微集团的短期资金往来是否为银行转贷之目的以及未计息的原因；（4）发行人向新傲科技采购技术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技术的具体构成和价格，定量分析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技术采购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5）其他关联交易的原因及背景，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6）发行人（包括新傲科技）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和董事等是否已回避表决，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上海新阳采购抛光液供应系统和晶盒清洗机的背景和原因，采购设备的具体构成和价格，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经评估，并结合设备的使用状态和成新率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定量分析与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上海新阳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半导体行业所需电子化学品及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

根据上海新昇与上海新阳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上海新昇支付凭证、上海新阳就与上海新昇交易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新昇与上海新阳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价格
1	抛光液供应系统合同	860.00
2	钟罩清洗设备合同	34.50
3	晶盒清洗机合同	25.00
4	晶块腐蚀机合同	52.00
5	多晶硅清洗机合同	71.00

报告期内，上海新昇由上海新阳采购的设备主要为抛光液供应系统，上海新阳通过招投标取得供应合同，价格经招投标确定，未经评估。就上述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上海新阳出具《声明》，与上海新昇的关联交易已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事前同意的认可意见，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认为，上海新昇与上海新阳之间的设备采购具有合理性，主要设备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向新傲科技、Soitec、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和武汉新芯等关联方销售硅片的价格是否公允，与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定量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向新傲科技、Soitec、中芯国际子公司、长江存储、武汉新芯部分的销售订单和发行人向部分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订单、类似硅片产品的销售单价；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裁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具体关联关系、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新昇存在向中芯国际子公司、长江存储和武汉新芯的销售，总体来说，上海新昇向关联方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型硅片价格基本一致。报告期内，Okmetic存在向新傲科技和 Soitec 销售的关联交易，Okmetic 向关联方新傲科技和 Soitec 销

售的单价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新傲科技、Soitec、中芯国际、长江存储、武汉新芯等关联方销售硅片定价公允，与无关联第三方类似硅片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新傲科技）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是否计息及利率，逐笔说明资金拆借的具体过程，包括拆出和拆入时间，是否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与新微集团的短期资金往来是否为银行转贷之目的以及未计息的原因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出方名称	资金拆入方名称	期初资金往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资金往来余额
2019年 1-3月	硅产业集团	新傲科技	2,500.00	2,000.00	-	4,500.00
	国盛集团	硅产业集团	60,000.00	-	-	60,000.00
2018年 度	硅产业有限	新傲科技	-	2,500.00	-	2,500.00
	国盛集团	硅产业有限	-	60,000.00	-	60,000.00
	硅产业有限	新微集团	-	10,000.00	10,000.00	-
	新微集团	硅产业有限	-	10,000.00	10,000.00	-

（1）硅产业有限与新傲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

① 背景和原因

由于新傲科技流动资金较为紧张，2018年6月27日，硅产业有限与新傲科技签订《借款合同》，硅产业有限向新傲科技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首笔借款提款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借款主要用于新傲科技扩充生产线。额度内借款可分笔提取，首笔借款于2018

年6月30日前提取,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② 决策程序

上述与新傲科技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裁审批。

③ 利息计提情况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硅产业有限向新傲科技拆借资金分别产生利息收入70.18万元和39.91万元。

④ 拆出时间

2018年6月29日,向新傲科技拆出2,500.00万元;2019年3月12日,向新傲科技拆出2,000.00万元。

(2) 硅产业有限与国盛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

① 背景和原因

半导体硅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上海新昇在300mm硅片生产线建设中需大量资金采购相关设备。为向子公司上海新昇提供流动资金,2018年6月1日,硅产业有限与国盛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国盛集团向硅产业有限提供总额度6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首笔借款提款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首笔借款3亿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剩余额度借款利率参照硅产业有限其他融资项目综合费率协商确定。

2019年3月,国盛集团与硅产业集团就上述《借款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借款期限由2018年12月31日延至2019年9月30日。

② 决策程序

上述与国盛集团借款事项已经硅产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③ 利息计提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借款利率，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向国盛集团拆入资金分别产生利息费用 1,438.76 万元和 685.13 万元。

④ 拆入时间

硅产业有限于 2018 年 6 月和 7 月分别拆入借款 3 亿元。

(3) 硅产业有限与新微集团资金往来

① 背景和原因

2018 年，发行人与新微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为了满足短期资金需求。2018 年 3 月 25 日，硅产业有限与新微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硅产业有限向新微集团提供 1 亿元借款，拨付日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还款日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6 日，新微集团与硅产业有限签订《借款合同》，新微集团向硅产业有限提供 1 亿元借款，借款日期 2018 年 4 月 6 日，还款日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

② 决策程序

上述与新微集团资金拆借事项已经硅产业有限财务负责人、总裁审批。

③ 拆出和拆入时间

硅产业有限向新微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拆出资金，新微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归还；新微集团向硅产业有限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拆出资金，硅产业有限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归还。

④ 利息计提情况

由于硅产业有限和新微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入和拆出时间均较短，双方均未收取利息。

发行人与新微集团之间不存在采购或销售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拆借给新微集团资金以发行人自有账户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了银行转

贷而拆借资金给新傲集团的情形。

2. 新傲科技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新傲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出方名称	资金拆入方名称	期初资金往来余额	本期拆出/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资金往来余额
2019年1-3月	嘉定开发集团	新傲科技	2,410.81	21.75	-	2,432.56
2018年度	嘉定开发集团	新傲科技	2,322.61	88.21	-	2,410.81
2017年度	嘉定开发集团	新傲科技	2,234.40	88.21	-	2,322.61
	新傲科技	新傲集团	-	1,813.20	1,813.20	-
2016年度	嘉定开发集团	新傲科技	2,145.95	88.45	-	2,234.40

(1) 新傲科技与嘉定开发集团的资金拆借

① 背景和原因

2014年，新傲科技与嘉定开发集团签订《工程项目委托代建框架协议》，嘉定开发集团作为当时新傲科技的股东，决定对新傲科技予以资金支持，为新傲科技北区产业园二期建设出资2,000.00万元，自资金注入时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

② 决策程序

上述与嘉定开发集团的代建资金事项已经新傲科技2014年3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③ 拆入时间

嘉定开发集团的代垫资金2,000.00万元于2014年5月拆入新傲科技。

④ 利息计提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借款利率，新傲科技报告期各期均计提利息。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新傲科技已计提利息总额 432.56 万元。

(2) 新傲科技与新微集团的资金拆借

① 背景和原因

由于新微集团内部企业经营在 2017 年 8 月初存在 1,800.00 万元流动资金需求，且新微集团向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申请的贷款需要在 8 月中旬才能放款，因此向新傲科技拆借 1,800.00 万元，拆借时间一个月。2017 年 7 月 31 日，新傲科技与新微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8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0 天，借款月利率 0.833%。

② 决策程序

上述与新微集团资金拆借已经新傲科技财务经理和总经理审批。

③ 拆出和拆入时间

新傲科技向新微集团借款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实际拨付，新微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归还。

④ 利息计提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借款利率，新傲科技向新微集团拆出资金收取利息费用 13.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国盛集团、新微集团、新傲科技之间资金拆借合同；发行人就上述借款的审批文件以及相关资金拆出和拆入的凭证；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裁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拆借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情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及发行人与新傲科技技术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资金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情形。

(四)发行人向新傲科技采购技术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技术的具体构成和价格,定量分析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技术采购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2017年12月22日,硅产业有限与新傲科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由硅产业有限受让新傲科技研发的新型硅基材料的技术成果,技术成果转让费不含税金额为1,365.70万元,税费双方各承担50%。待新傲科技研发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新傲科技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及资料全部交付给发行人。完成本次技术成果转让后,发行人与新傲科技共享技术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

1. 受让技术成果的背景和原因

硅产业有限受让新傲科技研发的新型硅基材料的技术成果来源于新傲科技承担的国家级科研课题项目。课题涉及的新型硅基材料技术是开发高质量硅基 GaN 异质外延片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未来产品研发方向具有协同性,因此发行人具有获取该成果的意向。

2. 相关技术的具体构成和价格

根据上述新型硅基材料项目的课题任务合同书,该项目研究内容包括三部分:硅基 GaN 缓冲层异质外延关键技术、硅基 GaN 异质外延片工程化制备技术和新型硅基 GaN 异质外延技术研究,包含硅衬底预处理、横向外延过生长等工艺模块、硅基 GaN 异质外延片、验证器件以及相关专利。该课题经费预算为4,340.50万元。

3. 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受让新傲科技新型硅基材料研发成果的价格是双方协商依据新傲科技针对该项目的实际支出扣除专项经费补贴和地方经费补贴确定。2017年末,新傲科技针对新型硅基材料研发项目已投入4,343.54万元,结合预计的项目后续投入金额,扣减专项经费补贴2,027.00万元和地方经费补贴1,013.50万元,确定不含税转让价格为1,365.70万元,相关转让价格以课题经费预算为基础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新傲科技之间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相关课题项目立项批复、与

技术转让项目相关的课题任务合同书，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新傲科技之间的转让技术成果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 02 专项项目预算确定，定价公允。

（五）其他关联交易的原因及背景，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

1. 股权转让

（1）硅产业集团与上海新阳之间就上海新昇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硅产业集团与上海新阳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集团向上海新阳定向发行 13,965.35 万股新股收购上海新阳持有的上海新昇 26.06%的股权，经评估后，上海新昇 26.06%股权作价 48,231.18 万元。

（2）硅产业集团与嘉定开发集团之间就新傲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3 月 28 日，硅产业集团与嘉定开发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集团向嘉定开发集团定向增发 1,227.26 万股新股收购嘉定开发集团持有的新傲科技 1,014.00 万股股份，经评估新傲科技 1,014.00 万股股份交易作价 4,238.52 万元。

（3）硅产业有限与上海晶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新傲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1 日，硅产业有限、上海晶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傲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有限受让上海晶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傲科技 128.00 万股股份，交易作价 535.04 万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硅产业有限、上海晶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傲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有限受让上海晶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傲科技 1,106.50 万股股份，交易作价 4,625.17 万元。

（4）硅产业集团与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就新傲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3 月 28 日，硅产业集团与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集团向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

司增发 471.41 万股新股收购其持有的新傲科技 389.50 万股股份，交易作价 1,628.11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因为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交易作价参考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2. 发行人与微系统所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金	10.97	42.89	-	-

2018 年 4 月 1 日，硅产业有限与微系统所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硅产业有限租赁微系统所位于上海市长宁路 865 号园区内 5 号楼 4 楼和 5 楼房屋作为办公室，租赁面积 51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平方米 2.38 元/天，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硅产业集团为控股型公司，需要租赁办公场所，微系统所提供的房屋面积和位置符合发行人办公需求。

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租赁合同与微系统所租赁给其他第三方合同对比如下：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每日租金 (元/平)
其他第三方	长宁路 855 号	2016.1.1 至 2025.12.31	4,986.77	前五年 2.18，后五年 2.29
发行人	长宁路 865 号	2018.4.1 至 2025.12.31	512.00	2.38

受租赁面积、签订合同时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租赁合同租金水平略高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微系统所以及微系统所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六) 发行人(包括新傲科技)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和董事等是否已回避表决,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包括:发行人股东会审批、董事会审批或总裁审批;相关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批或董事会审批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就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确认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8日和2019年4月2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由于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定义理解不一致,存在个别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况。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全体赞成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因此该议案已取得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及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全票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同时制定了《发行人章程》《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就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反馈意见 4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81,820.29 万元、74,730.27 万元、102,307.08 万元和 100,422.35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82.35 万元、9,729.74 万元、16,605.95 万元和 2,026.21 万元，2018 年度计入财务费用的财政贴息金额为 1,068.5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来源、补助内容及金额，取得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包括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处理的判断；（3）相关补助未被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原因；（4）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对公司盈利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会计核算政策和核算流程，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2）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可持续，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合同书和银行进账凭证，取得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政府补助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产业政策及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用途）	依据	2019年 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 度	性质	资金渠道	权属
40-28nm 集成电路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关于 02 专项 2015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 （ZX02(2015)018 号）	936.13	3,053.68	2,330.29	-	与资产相关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专户；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上海新昇
20-14nm 集成电路用 300mm 硅片成套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关于 02 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 （ZX02(2018)006 号）	666.23	-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上海新昇
新昇 40-28nm 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半导体硅片制造-示范性智能工厂实时系统	《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项目合同》	128.43	1.71	0.57	-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市级产业专项资金专户	上海新昇
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半导体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关于临港地区 2016 年度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沪	109.86	148.63	0.84	-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市级产业专项资金专户	上海新昇

	临地管委计[2016]57号)							
芬兰以及欧盟政府补助	-	81.70	255.92	308.21	200.45	与收益相关	-	-
知识产权局专利费返还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59.78	46.30	79.51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上海新昇
20-14nm 集成电路用 300mm 硅片成套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关于 02 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通知》(ZX02(2018)006 号)	36.13	-	-	-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上海新昇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废水回用以及纯化工程	《关于临港地区 2016 年节能减排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沪临地管委计[2016]58 号)	7.95	37.10	-	-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市级产业专项资金专户	上海新昇
40-28nm 集成电路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关于 02 专项 2015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通知》(ZX02(2015)018 号)	-	12,396.17	6,813.13	1,574.95	与收益相关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专户；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	上海新昇

							户	
新 昇 40-28nm 集 成电 路制 造 用 300mm 半 导 体 硅 片 制 造 - 示 范 性 智 能 工 厂 实 时 系 统	《临港 地区智 能制造 产业专 项项目 合同》	-	495.25	46.35	-	与收 益相 关	上海 市 临港 地 区开 发 建设 管 理委 员 会市 级 产业 专 项资 金 专户	上海 新昇
分 布 式 光 伏 发 电 项 目 与 废 水 回 用 以 及 自 来 水 纯 化 工 程	《关于 临港地 区 2016 年节能 减排项 目资金 申请报 告的批 复》（沪 临地管 委计 [2016]58 号）	-	44.47	-	-	与收 益相 关	上海 市 临港 地 区开 发 建设 管 理委 员 会市 级 产业 专 项资 金 专户	上海 新昇
2017 年 度 外 经 贸 发 展 专 项 资 金（进口 贴息事 项）	《商务 部、财 政部办 公厅关 于 2017 年 度 外 经 贸 发 展 专 项 资 金（ 进 口 贴 息 事 项 ） 申 报 工 作 的 通 知》 （商办 财函 [2017]22 8 号）	-	1,068.50	-	-	计 入 财 务 费 用	市 级 财 政 收 付 中 心 直 接 支 付	上海 新昇
其他	-	-	126.73	150.85	6.95	与收 益相 关	-	-

合计	2,026.21	17,674.45	9,729.74	1,782.35	-	-	-
----	----------	-----------	----------	----------	---	---	---

2017 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7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通知》，公司收到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专项资金 1,200 万元，前述政府补贴尚未分摊计入损益。资金渠道明确为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权属明确为上海新昇。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具有法律或政策依据，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明确了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

（二）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可持续，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具有法律或政策依据，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在 300mm 半导体硅片生产线建设及投产过程中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收到的专项政府补助资金金额较高；未来是否可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取决于国家政策对于半导体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和行业重点方向。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七）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和“七、公司尚未盈利且母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中对政府补助和公司盈利能力等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说明。

六、关于其他事项

反馈意见 49

上海新阳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均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请发行人逐项比较上海新阳和兴森科技公开披露文件的相关信息，说明发行人与上海新阳的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矛盾。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新阳和兴森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并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核对，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新阳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差异

根据上海新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上海新阳披露的销售给上海新昇的金额与发行人披露的向上海新阳采购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上海新阳收入确认的时点差异，上海新阳确认其披露的交易金额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和矛盾。

2. 发行人及上海新昇 2017 年财务数据披露差异

根据上海新阳《关于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和《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27），上海新阳披露了发行人和上海新昇 2017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该等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 2017 年相应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上述披露差异系由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原因造成的，是合理的。

3. 上海新昇财务数据披露差异

根据上海新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上海新阳披露了上海新昇 2016-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该等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上海新昇相应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经上海新阳确认，其披露的上海新昇 2016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海新昇《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新昇 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而公司披露的上海新昇财务数据为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上海新昇的年审会计师及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均对上海新昇 2016-2018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并且上海新昇于 2019 年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政策变更。因此，上述披露差异是合理的。

4. 发行人披露的上海新昇追加投资日与上海新阳披露的交易完成日差异

根据上海新阳《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上海新阳披露以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备案程序的日期，即 2019 年 4 月 18 日作为交易的最终完成日，而发行人披露的对上海新昇的追加投资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以取得营业执照、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程序之日为追加投资日，而上海新阳以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备案程序的日期为交易的最终完成日，上述差异是合理的，双方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和矛盾。

（二）兴森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对，兴森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文件的相关信息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和矛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和上海新阳的信息披露差异是合理的，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和矛盾；发行人与兴森科技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和矛盾。

反馈意见 5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Okmetic 与 HSY 之间关于新环境许可证诉讼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的判决时间；（2）如 Okmetic 的诉讼请求未获支持，可能对其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上述新环境许可证的效力情况，对 Okmetic 目前生产经营的影响；（4）请公司对相关事项做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以及芬兰律师、Okmetic 的说明，Okmetic 与 HSY 之间关于新环境许可证的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6 年 9 月 12 日，Uusimaa 环境中心(Uusimaa Environmental Centre)向 Okmetic 出具了一份环境许可证（以下简称原环境许可证）；因扩大生产规模需要，Okmetic 于 2017 年提出申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一份由万塔市环境主管部门（Vantaan kaupungin ympäristölautakunta）向其出具的环境许可证（以下简称新环境许可证）。

针对上述新环境许可证，赫尔辛基地区环境服务局（the Helsinki Region Environmental Services Authority，以下简称 HSY）和 Okmetic 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瓦萨行政法院（the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Vaasa）提起诉讼，其中，（1）Okmetic 要求瓦萨行政法院修改新环境许可证载明的一项条件，即要求允许 Okmetic 无需遵守 HSY 等机构制定的污水排放规范；（2）HSY 要求瓦萨行政法院撤销新环境许可证并要求 Okmetic 后续取得的环境许可证必须载明一项条件，即 Okmetic 必须终止其目前与 Vantaan Kiinteistö ja Vesi Oy（该公司为万塔市下属子公司）签订的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并改为与 HSY 分别签订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

（一）截至目前，Okmetic 与 HSY 之间关于新环境许可证诉讼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的判决时间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以及芬兰律师、Okmetic 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Okmetic 与 HSY 之间关于新环境许可证的诉讼正在进行中，根据该诉讼案件的 Okmetic 代理律师预计，该诉讼案件预计将于 13 至 16 个月之内进行判决。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如 Okmetic 的诉讼请求未获支持，可能对其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以及芬兰律师、Okmetic 的说明，如 Okmetic 提出的诉讼请求未获得法院支持，进而导致其取得的立即实施许可/新环境许可证被撤销，则 Okmetic 将仅能从事原环境许可证允许范围内的半导体硅片生产活动。

根据 Okmetic 的说明，Okmetic 于 2017 年申请新环境许可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半导体硅片产量以及掌握自主进行图形化工艺加工处理能力的业务需求。由于 Okmetic 目前的年硅片产量未超过原环境许可证的允许范围，立即实施许可/新环境许可证的撤销不会对 Okmetic 的硅片产量造成实质影响。此外，由于 Okmetic 自主进行图形化工艺加工处理的生产活动超过原环境许可证的允许范围，立即实施许可/新环境许可证的撤销将使得 Okmetic 无法从事半导体硅片的图形化工艺加工处理活动，但鉴于 Okmetic 目前已将图形化工艺加工处理委托第三方外协厂商进行，且涉及图形化工艺加工处理的半导体硅片的销售额占 Okmetic 的半导体硅片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立即实施许可/新环境许可证的撤销不会对 Okmetic 的半导体硅片生产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此外，根据 Okmetic 的说明，如 Okmetic 根据法院判决必须与 HSY 签订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则 Okmetic 预计其在供水及污水排放方面的生产成本每年将增加约 100 万欧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上述新环境许可证的效力情况，对 Okmetic 目前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Okmetic 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的新环境许可证因涉及上述诉讼而尚未生效，但 Okmetic 已取得了由万塔市环境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与新环境许可证有关的立即实施许可，根据立即实施许可，Okmetic 有权在新环境许可证尚未生效的情况下从事新环境许可证允许范围内的半导体硅片生产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请公司对相关事项做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三）子公司 Okmetic 新环境许可证被撤销的风险”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以下风险提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Okmetic 与 HSY 之间关于新环境许可证的诉讼正在进行中，该诉讼案件预计将于 13 至 16 个月之内进行判决。

如 Okmetic 提出的诉讼请求未获得法院支持，进而导致其取得的立即实施许可/新环境许可证被撤销，则 Okmetic 将仅能从事原环境许可证允许范围内的半导体硅片生产活动。如 Okmetic 根据法院判决必须与 HSY 签订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则 Okmetic 预计其在供水及污水排放方面的生产成本每年将增加约 100 万欧元。”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沈诚敏

沈诚敏

张明远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25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

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5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6月3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19号《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

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7.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新阳采购设备，采购价格经招投标确定；（2）上海新昇向中芯国际子公司、长江存储和武汉新芯的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指数差异较大，系不同硅片参数所致；（3）发行人与新傲科技、香港矽睿、新微集团、国盛集团和嘉定开发集团之间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存在不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关招投标的具体过程，参与招投标的其他企业的报价情况，是否与上海新阳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其他企业未中标的原因；（2）结合不同硅片型号和参数，分析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3）结合交易发生时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香港矽睿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2）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招投标的具体过程，参与招投标的其他企业的报价情况，是否与上海新阳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其他企业未中标的原因

1. 招投标的具体过程

根据上海新昇抛光液供应系统招标文件，包括邀标通知、供应商谈判汇总表、方案评定资料，报告期内，上海新昇由上海新阳采购的设备主要为抛光液供应系统，抛光液供应系统采购价格通过招投标确定。2016年4月18日，上海新昇发出投标邀请书，共有上海新阳、上海天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参与投标。2016年5月25日，上海新昇召开评标会议，从技术方案、部件种类、业绩表现等方面进行评定。

2. 参与招投标企业报价情况

根据抛光液供应系统的《供应商谈判汇总表》，参与上海新昇抛光液供应系统投标的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1	上海新阳	860.00
2	上海天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72.45
3	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258.00

上海新阳与上海天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报价较为接近，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报价相对较高。

3. 其他企业未中标原因

上海新昇在抛光液供应系统供应商选择中，结合报价、技术方案等因素综合评定，最终选择上海新阳作为中标供应商。上海天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未中标主要是因为报价水平偏离过高或技术方案不够完善，如自动阀前后无手动阀门等。

综上，本所认为，上海新昇抛光液供应系统招标过程中参与投标企业独立报价，其他企业因报价偏离度过高或技术方案不完善未中标。

(二) 结合不同硅片型号和参数，分析销售价格与无关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向关联方和无关联第三方不同型号硅片的部分订单，报告期内，上海新昇存在向中芯国际子公司、长江存储和武汉新芯的销售，其部分订单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订单对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单价指数
1	300mm M-Wafer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长江存储	133.40
		无关联第三方	116.41
2	300mm E-Wafer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无关联第三方	105.20
3	300mm P-Wafer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武汉新芯	115.10
		无关联第三方	104.59
4	300mm C-Wafer	无关联第三方	104.29
		*长江存储	100.00
		无关联第三方	94.43

注：同类产品下，上海新昇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以上海新昇向标注*号的关联方销售订单的不含税单价为基数，基准指数为 100，向其他关联方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关数据为对应基数的增长或下降情况。

总体来说，上海新昇向关联方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型硅片价格基本一致，其中 300mm M-Wafer、E-Wafer、P-Wafer、C-Wafer 销售给关联方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认为，上海新昇相同型号硅片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和无关联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结合交易发生时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香港矽睿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发行人与新傲科技、国盛集团、新微集团、香港矽睿之间的资金拆借

（1）与新傲科技、国盛集团、新微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与新傲科技、香港矽睿、新微集团、国盛集团之间资金拆借相关协议签署时《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职权包括了决定公司主要借贷、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和关联交易，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傲科技、国盛集团、新微集团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未按照交易发生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审批。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前述与新傲科技、国盛集团、新微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履行了确认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同时在《发行人章程》《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就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与新傲科技、国盛集团、新微集团之间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存在未按照交易发生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审批的情况。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予以追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香港矽睿的资金拆借

2017年11月28日，硅产业有限召开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向香港矽睿提供500万美元短期借款。

前述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为根据交易发生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审批。

2. 新傲科技与嘉定开发集团、新微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

新傲科技与嘉定开发集团、新微集团之间资金拆借发生时，《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新傲科技与嘉定开发集团、新微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违反交易发生时的章程。

3. 香港矽睿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矽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矽睿）及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矽睿）出具的《说明》、香港矽睿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上海矽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33.2121%
2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7%
3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4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667%
5	微机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3377%
6	磁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3636%
7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182%
8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1818%
9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1.7455%
10	JOSEPH ZHIFENG XIE	0.1454%
11	上海迎翱芯物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23%

香港矽睿与发行人的主要关系如下：

香港矽睿为上海矽睿的全资子公司。硅产业集团股东新微集团（持有硅产业集团8.71%的股份）为上海矽睿的股东，持有其2.6182%的股权；硅产业集团股东产业投资基金（持有硅产业集团30.48%的股份）和国盛集团（持有硅产业集团30.48%的股份）为上海矽睿股东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LP，硅产业集团的关联方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的 GP，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矽睿 26.6667% 的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傲科技的董事秦曦（为持有新傲科技 8.11% 股份的股东微系统所提名的董事）为上海矽睿的董事。

综上，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香港矽睿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二、问题 12.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回复材料显示，2019 年 4 月 21 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另外，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高永岗的辞职信，高永岗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高永岗仍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独立董事高永岗离职后，改选的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及独立董事拟任职时间，上述董事会结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2）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人选时的具体提名董事及表决情况，是否属于股东形式上通过董事会提名而实质上由股东直接提名的情况；（3）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实质提名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董事高永岗离职后，改选的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及独立董事拟任职时间，上述董事会结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在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发行人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张鸣、张卫。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高永岗。自此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高永岗的辞职信，高永岗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高永岗仍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提名 Li Ting Wei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发出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 Li Ting Wei 的任职时间将从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时开始。

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张鸣为会计专业人士。因此，发行人董事会中包含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数量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包括了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结构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人选时的具体提名董事及表决情况，是否属于股东形式上通过董事会提名而实质上由股东直接提名的情况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参加，经全体发起人赞成通过选举张鸣、张卫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提名方为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由发行人全体董事参加，前述议案经全体董事赞成通过，董事会提名高永岗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由发行人全体董事参加，前述议案经全体董事赞成通过，董事会提名 Li Ting Wei 任公司独立董事。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董事会提名。根据发行人说明，董事会确定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接受股东、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推荐的人选，但由董事会最终决定是否从相关人选中选择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正式提名。经发行人董事会讨论、提名，股东、经营管理层推荐的人选中，有张鸣、张卫、高永岗、Li Ting Wei 被董事会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张鸣、张卫、高永岗当选发行人独立董事。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是由同一推荐人推荐，张鸣、张卫、高永岗、Li Ting Wei 分别是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新微集团、公司管理层推荐的人选。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股东形式上通过董事会提名而实质上由股东直接提名独立董事的情况。

（三）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实质提名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部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质提名方
1	俞跃辉	董事长	新微集团
2	戴敏敏	副董事长	国盛集团
3	任凯	副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4	孙健	董事	国盛集团
5	杨征帆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6	蔡颖	董事	武岳峰 IC 基金
7	张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张卫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高永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超过三分之二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

人一票。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结构，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未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结合《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形成决议需取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二的同意，发行人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因此，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实质提名方，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问题 13.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回复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违反了相关规定，是否已取得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缴纳情况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硅产业集团	已缴纳人数	12	12	16	14	
	未缴纳人数	0	0	0	0	
上海新昇	已缴纳人数	393	410	288	145	
	未缴纳人数	18	13	27	30	
	未缴纳原因	外籍员工	18	13	25	28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	-	2	2
新傲科技	已缴纳人数	445	458	228	217	
	未缴纳人数	8	9	232	219	
	未缴纳原因	外籍员工	2	2	4	4
		农村户籍员工	6	7	228	215

注：上海硅欧、上海保硅、上海升硅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与其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新傲科技存在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上海新昇不存在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第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第七条规定：“（二十四）……各地要把长期在城市就业与生活的农民工居住问题，纳入城市住宅建设发展规划。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子公司新傲科技根据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的实际情况和自身意愿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是，新傲科技向该等员工发放了住房补贴。同时，自 2018 年开始，新傲科技向农村户籍员工积极宣传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逐步全面实施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新傲科技分别仅有 7 名和 6 名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分别占新傲科技当期员工人数的 1.50% 和 1.32%，未缴纳比例较小，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得到大幅提升。

此外，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4 月分别向发行人、上海新昇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以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4 月、6 月向新傲科技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上海新昇、新傲科技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违反相关规定，且已取得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沈诚敏

沈诚敏

张明远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

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25 号《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第三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

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美国外延工厂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7 年度第四大客户为 North Texas Epitaxy LLC（简称 NTX 公司），销售收入为 3,533.89 万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200mm 及以下半导体硅片（含 SOI 硅片），同时 NTX 公司为 Okmetic 美国外延工厂的买家，NTX 公司的主要股东和管理层为部分外延厂原管理层，2017 年 2 月 Okmetic 与 NTX 公司签订出售协议，2018 年 8 月 Okmetic 美国、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三方再次达成新的购买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期末往来款余额，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销售收入或采购额、单位价格，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交易的商业合理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Okmetic 美国外延工厂生产的外延片的最终销售客户，是否同时为发行人客户，相关采购和销售渠道资源是否依赖于 Okmetic，Okmetic 是否仍对美国外延工厂存在重大影响，相关外延片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2）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收购款的资金来源，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中对于“购买日”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对 Okmetic 美国外延工厂终止确认的依据，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就外延工厂的处置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SRJ 公司和 NTX 公司的主要工商信息（成立日期、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说明相关股东的背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与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一）发行人与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发行人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函》，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 SRJ Holdings LLC（以下称 SRJ 公司）、North Texas Epitaxy LLC（以下称 NTX 公司）和 Reaction Technology EPI LLC（以下称 RTE 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的股权，未在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任职；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者对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管理层关于相关交易情况的说明、相关美国政府网站（<https://www.nvsos.gov/sos/>及 <https://mycpa.cpa.state.tx.us/coa/>）的公示信息、NTX 公司《公司协议》（Company Agreement）（签署日 2017 年 2 月 6 日）及 Okmetic 美国与 SRJ 公司签署的交易协议，交易发生时 SRJ 公司和 NTX 公司的主要工商信息及相关股东的背景如下：

公司	SRJ 公司	NTX 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注册地（州） State of Formation	Nevada, USA	Texas, USA
注册地址 Registered Office Street Address	700 LAVACA, STE 1401 AUSTIN, TX 78701	1701 DIRECTORS BLVD SUITE 300 AUSTIN, TX 78744
主要股东 Main Members	Namraj Johal 和 Wai Fun Suen	Todd Bounds、Dennis Storey、SOFKU Holdings LLC

注 1：根据美国律师说明，美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非公开信息，且无注册资本概念。主要股东信息根据公司管理层说明及交易发生时公司取得的 NTX 公司《公司协议》（Company Agreement）（签署日 2017 年 2 月 6 日）中列示的股东（Initial Members）信息、Okmetic 美国与 SRJ 公司签署的交易协议所附 SRJ 公司决议签字人信息整理。

注 2：Namraj Johal、Wai Fun Suen 为美国 Silicon Quest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以下简称 SQI 公司）的部分管理层。SQI 公司成立于 1991 年，主要为半导体行业提供氧化、溅射和晶圆回收服务。

注 3: Todd Bounds、Dennis Storey 为 Okmetic 美国外延工厂原管理层。SOFKU Holdings LLC 的总裁 (President) Sami Simula 为 Okmetic 美国外延工厂原管理层。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说明, 公司管理层说明, Okmetic 与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记录, Okmetic 向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半导体硅片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采购量确定。以产品 S-Wafer 为例, 报告期内 Okmetic 向 SRJ 公司/EpiTek Silicon LLC(SRJ 公司关联方, 以下称 EpiTek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与其他 2 家客户价格指数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SRJ/EpiTek	-	-	-	100.00
NTX	-	-	92.86	-
RTE	140.33	126.23	-	-
其他客户 1	134.82	97.61	86.00	103.91
其他客户 2	/	137.84	96.20	93.09

注: Okmetic 向 SRJ 公司/EpiTek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以 2016 年与 SRJ 公司/EpiTek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为基数, 基准指数为 100, 向其他公司销售相关单价为对应基数的增长或下降情况。

总体上 Okmetic 向 SRJ 公司/EpiTek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公司销售同类型硅片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综上, 本所认为, 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沈诚敏

沈诚敏

张明远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委托普华永道对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56 号）（以下简称《20190930 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22 号）（以下简称《20190930 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和《20190930 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2019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9年4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35K5B）。

（二）发行人系由硅产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9日硅产业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

（三）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

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检索，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

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

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0930审计报告》。根据《201909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0930 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即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下同）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

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6,019.1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结合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增资的估值作价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列股东的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产业投资基金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产业投资基金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该等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2. 新微集团

根据新微集团最新的营业执照、新微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新微集团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该等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微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865 号 5 号楼 71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1322580704
法定代表人:	袁晓兵
注册资本:	25,287.333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子材料与器件、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的销售, 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的设计,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创意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 年 7 月 12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新微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微系统所	13,613	53.8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1,674.3333	46.17
合计	25,287.3333	100

3. 上海新阳

根据上海新阳提供的《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于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 上海新阳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上海新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
---------	------	----------

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	38,455,200	19.85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88,800	14.86
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19,412,000	10.02
周海燕	5,640,400	2.91
王福祥	2,554,536	1.32
李昊	2,088,201	1.08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670,800	0.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4,600	0.66
陈尔愈	716,473	0.37
金叶飞	634,400	0.33
其他股东	92,530,534	47.75
合计	193,765,944	100

4. 宁波联利中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联利中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宁波联利中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住所发生变更，该等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联利中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联利中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3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26636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

	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5. GSI Creos Corporation

根据 GSI Creos Corporation 提供的资料，GSI Creos Corporation 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GSI Creos Corporati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GUNZE LIMITED	932,137	14.42
MUFG Bank, Ltd.	310,913	4.81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32,875	3.60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Ltd. (trust account)	205,100	3.17
Toray Industries, Inc.	198,280	3.07
Mizuho Bank, Ltd.	189,713	2.93
DFA INTL SMALL CAP VALUE PORTFOLIO	181,207	2.80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Ltd. (trust account)	177,900	2.75
GSI Creos Corporation	139,416	2.16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Ltd. (trust account 5)	99,200	1.53
其他股东	3,798,230	58.75
合计	6,464,971	10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发行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201909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上海硅欧在卢森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NSIG Finland，并通过 NSIG Finland 持有 Okmetic 的全部股权。Okmetic 在中国境外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分别持有 Okmetic 香港、Okmetic 日本及 Okmetic 美国的全部股权。除 Okmetic 及其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获得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06.50 万元、69,283.12 万元、100,886.83 万元及 105,166.87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99.86%、99.84% 及 98.2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2019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武岳峰 IC 基金、新微集团、嘉定开发集团、上海新阳。

2.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

联方。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上海新昇、新傲科技、Okmetic、上海硅欧、上海保硅、上海升硅、香港中矽、香港锦新、NSIG Europe、NSIG Sunrise、NSIG Finland、NSIG Wind、NSIG Sail、Okmetic 香港、Okmetic 日本、Okmetic 美国等 16 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为 Soitec。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9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除独立董事外的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上海新阳	采购设备	36.85	37.85	593.78	261.54
江苏鑫华 半导体材 料科技有 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38.02	-	-
合计		36.85	75.87	593.78	261.54

报告期内，上海新昇从上海新阳采购部分机器设备，主要为抛光液供应系统和晶盒清洗机。

(2) 销售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新傲科技	销售硅片	338.55	2,199.48	1,445.74	437.50
Soitec	销售硅片	79.32	83.09	-	1.52
	提供受托加工	7,691.38	-	-	-
中芯国际 子公司	销售硅片	3,813.26	2,562.10	1,881.52	59.66
长江存储	销售硅片	1,089.98	5,947.38	86.52	-
武汉新芯	销售硅片	1,055.93	564.46	18.66	-
合计		14,068.41	11,356.51	3,432.44	498.68

注1：与公司交易的中芯国际子公司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

有限公司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子公司新傲科技按照净额法确认对 Soitec 2019 年 4-9 月提供受托加工收入 7,691.38 万元，同时 Okmetic 对 Soitec 实现部分硅片销售收入。

注 2：公司股东产业投资基金为专业投资半导体领域企业的基金，涉及半导体材料、设备、晶圆加工各个领域，并向部分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或监事，长江存储、武汉新芯、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因与发行人有产业投资基金委派共同的董事或监事成为关联方。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现任关键管理人员的津贴和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50.30	1,266.96	828.04	1,670.55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3,75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新微集团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 7,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出	资金拆入	期初资金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资金
----	------	------	------	------	------	------

	方名称	方名称	往来余额			往来余额
2019 年 1-9 月	发行人	新傲科技	2,500.00	2,000.00	-	4,500.00
	国盛集团	发行人	60,000.00	-	-	60,000.00
2018 年度	发行人	新傲科技	-	2,500.00	-	2,500.00
	国盛集团	发行人	-	60,000.00	-	60,000.00
	发行人	新微集团	-	10,000.00	10,000.00	-
	新微集团	发行人	-	10,000.00	10,000.00	-

注：2019年9月末，公司与新傲科技资金往来余额4,500.00万元在合并报表层面已抵消。

(i) 发行人与新傲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与新傲科技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新傲科技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首笔借款提款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用于新傲科技扩充生产线。额度内借款可分笔提取，首笔借款于2018年6月30日前提取，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硅产业有限向新傲科技拆借资金分别产生利息收入70.18万元和39.91万元，2019年4-9月利息收入在合并报表予以抵消。

(ii) 发行人与国盛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

2018年6月1日，国盛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国盛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总额度6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首笔借款提款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借款用途为向子公司上海新昇提供流动资金。首笔借款3亿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剩余额度借款利率参照发行人其他融资项目综合费率协商确定。发行人于2018年6月和7月分别提取借款3亿元。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发行人向国盛集团拆入资金分别产生利息费用1,438.76万元和2,070.60万元。

2019年3月，国盛集团与发行人就上述《借款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借款期限由2018年12月31日延至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国盛集团与硅产业集团就上述《借款合同》签订《补充协议之

二》，借款期限由 2019 年 9 月 30 日延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iii) 发行人与新微集团资金往来

2018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新微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新微集团提供 1 亿元借款，拨付日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还款日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上述借款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实际拨付，新微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归还。

2018 年 4 月 6 日，新微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新微集团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借款，借款日期 2018 年 4 月 6 日，还款日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上述借款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实际拨付，硅产业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归还。

(3) 发行人与新傲科技之间技术转让合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新傲科技购买技术	-	106.67	1,300.00	-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新傲科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由发行人受让新傲科技研发的新型硅基材料的技术成果，技术成果转让费不含税金额为 1,365.70 万元，税费双方各承担 50%。

(4) 与新傲科技、微系统所之间的专业服务合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傲科技向硅产业集团提供专业服务	-	20.39	-	-
微系统所向上海新昇提供专业服务	45.29	14.18	-	-

2018 年 12 月 14 日，新傲科技与发行人签订《员工派驻协议书》，为推动集团整体发展，新傲科技向发行人派驻一名专业人员，派驻时间 1 年，派驻人员劳动关

系属于新傲科技，发行人向新傲科技支付派驻人员费用 81.55 万元，按季度支付。

2018 年 6 月 14 日，上海新昇与微系统所签订《人员派驻协议》，微系统所向上海新昇派驻技术人员，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服务费为 11.50 万元/季度。

(5) 股权转让

(i) 发行人与上海新阳之间就上海新昇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新阳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新阳定向发行 13,965.35 万股新股收购上海新阳持有的上海新昇 26.06% 的股权，经评估后，上海新昇 26.06% 股权作价 48,231.18 万元。

(ii) 发行人与嘉定开发集团之间就新傲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嘉定开发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集团向嘉定开发集团定向增发 1,227.26 万股新股收购嘉定开发集团持有的新傲科技 1,014.00 万股股份，经评估新傲科技 1,014.00 万股股份交易作价 4,238.52 万元。

(iii) 发行人与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就新傲科技的股权转让交易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傲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傲科技 128.00 万股股份，交易作价 535.04 万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傲科技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傲科技 1,106.50 万股股份，交易作价 4,625.17 万元。

(iv) 发行人与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就新傲科技的股权转让交易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增发 471.41 万股新股收购其持有的新傲科技 389.50 万股股份，交易作价 1,628.11 万元。

(6)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金	31.33	42.89	-	-

2018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微系统所位于上海市长宁路 865 号园区内 5 号楼 4 楼和 5 楼房屋作为办公室，租赁面积 51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平米 2.38 元/天，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7)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2018 年 9 月，上海新昇收到“02 专项”二期补贴款，其中代收应补贴给微系统所的款项 385.43 万元。上海新昇于 2019 年 1 月将上述代收款项转予微系统所。

3. 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新傲科技由公司参股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新傲科技 40.92% 的股份。2019 年 3 月，经过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新傲科技 89.19% 的股份，新傲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新傲科技与 Soitec 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新傲科技与 Soitec 签订技术授权及合作协议，在 Soitec 的授权下，新傲科技生产、销售特定产品，双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傲科技	销售硅片	10,827.59	12,950.33	4,642.89	1,027.16
新傲科技	采购原材料	-	9,715.50	4,018.14	1,299.44

新傲科技	技术使用费	167.98	648.78	1,052.90	337.86
新傲科技	收取佣金	25.91	55.83	6.03	64.31
新傲科技	收取代垫费用	4.00	-	-	-

注：新傲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与 Soitec 签订受托加工合同，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根据加工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 Soitec 来料成本，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2) 新傲科技与中芯国际子公司之间交易

报告期内，新傲科技与中芯国际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傲科技	销售硅片	3.59	1,368.22	1,011.61	81.06

(3) 新傲科技与嘉定开发集团、新微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出方名称	资金拆入方名称	期初资金往来余额	本期拆出/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资金往来余额
2019 年 1-9 月	嘉定开发集团	新傲科技	2,410.81	65.98	-	2,476.79
2018 年度	嘉定开发集团	新傲科技	2,322.61	88.21	-	2,410.81
2017 年度	嘉定开发集团	新傲科技	2,234.40	88.21	-	2,322.61
	新微集团	新傲科技	-	1,813.20	1,813.20	-
2016 年度	嘉定开发集团	新傲科技	2,145.95	88.45	-	2,234.40

(4) 新傲科技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租金	104.91	91.79	86.62	80.62

2007年6月，新傲科技与嘉定开发集团、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面积3,445.50平方米，租赁期自2007年6月11日至2012年6月30日，租金加管理费每平方米每月12元。租赁期满后，2012年3月27日、2015年5月21日和2018年4月20日，新傲科技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续租协议》、《续租协议二》、《续租协议三》，目前租赁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06年4月，新傲科技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两份《租赁土地协议》，分别租赁土地110平米和200平米，租金均为每月每平方米5元，租赁期至上述《厂房租赁合同》退租之日。

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各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长江存储	349.55	1,045.37	101.23	-
	武汉新芯	358.40	206.90	-	-
	Soitec	4,776.22	3,014.28	630.13	791.65
	中芯国际子公司	1,207.77	257.60	944.40	54.36
	新傲科技	-	411.46	91.53	177.88
长期应收款	新傲科技	-	2,570.18	-	-
预付款项	上海新阳	-	-	-	4.10
	微系统所	-	-	-	-
	新傲科技	-	1,406.67	1,300.00	-
应付账款	Soitec	1,345.80	1,349.69	625.13	216.13
其他应付款	国盛集团	60,000.00	61,438.76	-	-
	Soitec	-	200.26	36.67	2.82

	上海新阳	3.30	1.42	38.76	-
	微系统所	10.44	9.99	-	-
	新傲科技	-	20.39	-	-
长期应付款	嘉定开发集团	2,476.78	2,410.81	2,322.61	2,234.40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新昇拥有的浦东新区云水路 1000 号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103,269.50 平方米）的房产证办理取得的进展情况如下：

1. 2019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准予变更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 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沪规划资源临港许建变[2019]13 号），并向上海新昇颁发了变更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临港建（2015）FA31003520155267 号）。根据前述文件，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意取消原规划中的生产厂房 B，减少建筑面积 24,627.44 平方米，待其重新设计后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原址建设。本次变更后项目的建设规模由 128,779.34 平方米调整为 103,665.26 平方米。

2.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上海新昇颁发《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分期）核验合格证明》（沪临港土核（2019）JA31003520195012）、《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沪临港竣（2019）JA31003520195012）。根据前述文件，上海新昇拥有的浦东新区云水路 1000 号地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核定为 103,269.50 平方米。

3.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向上海新昇颁发《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综合验收编号：LS190600211YS001），上海新昇申请的“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通过综合竣工验收。

4. 2019年10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状况信息中心向上海新昇出具了《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上海新昇“集成电路制造用300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测面积为102,982.65平方米。

综上,上海新昇通过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面积,已将该地块上原已规划但未建成的建筑物,即生产厂房B,从原规划中移除。上海新昇已建成的建筑物(建筑面积为103,269.5平方米)已取得了综合竣工验收。目前,上海新昇正在就前述已建成的实测面积为102,982.65平方米建筑物申请办理房产证。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190930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上海新昇的厂房建设工程、设备安装项目,以及Okmetic的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新傲科技产能扩产项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为45,332.26万元。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检索系统(<http://wsjs.saic.gov.cn/>)查询,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7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Okmetic共拥有14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且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及智慧芽专利数据库 (<https://analytics.zhihuiya.com>) 查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4 项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198 项在中国境外已授权的专利。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Okmetic 共拥有 28 项中国境内外已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外专利中,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专利共计 88 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15,643.58 万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265.86 万元、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59.46 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82.30 万元。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泛欧交易所 (Euronext) 官网查询, Soitec 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布公告, 其股份总数变更为 32,615,586 股。Soitec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oitec S.A.
注册地址	Parc Technologique des Fontaines Chemin des Franques, FR-38190 Villard-Bonnot, France
股份总数	32,615,586 股

持股数量	NSIG Sunrise 持有 363.60 万股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半导体硅片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债权合同、担保合同、他项权证、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新增的权利受限的情况如下：

2019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嘉定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借款 25,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新傲科技 16,898.71 股股份为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工商质押登记手续。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签署且尚未完全交货或安装的重大采购设备合同，及所有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	交货日/到期日
----	-------	------	-----	---------

1	S011	抛光设备	2018.7.16	2019.7.1
2	S012	检测设备	2018.6.25	2019.6.1
3	S004	拉晶设备	2018.4.30	2019.9.10
4	S012	检测设备	2018.6.25	2019.9.1
5	S012	检测设备	2018.6.25	2019.7.1
6	S014	切割设备	2018.4.26	支付预付款后 57 周
7	S015	原材料	2016.4.20	期限为首次供气日起十年
8	S002	原材料	2018.7.23	2020.12.31
9	S016	设备	2018.8.15	2019.1.14
10	S017	原材料	2019.6.30	期限为首次供气日起五年
11	S018	设备	2019.8.28	2020.2.25

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已到交货日期但仍在履行，主要是因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合同约定的设备尚未全部交货和安装。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签署且尚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署日/生效日
1	C008	硅片	2018.3.23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硅片	2018.7.1
3	C002	硅片	2019.8.28
4	C001	硅片	2018.1.4
5	C004	硅片	2016.8.8
6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	2019.1.10
7	C007	硅片	2019.5.24

8	长江存储	硅片	2019.4.29
---	------	----	-----------

3. 重大建筑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签署且尚在履行的重大建筑工程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	金额
1	栗田工业（苏州）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期超纯水处理系统 FE18-009	2018.2.1	4,250 万元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尘室升级改造建筑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项目工程合同	2019.7.23	14,267.11 万元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额度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上海银行	33,030 万元	2016.12.26	2019.12.25
2	交通银行	5,000 万元	2017.3.27	2020.2.20
3	中国银行	6,400 万欧元	2016.6.15	2023.6.15
4	招商银行	50,700 万元	2019.3.29	2021.3.29
5	招商银行	5,000 万元	2019.3.27	2020.2.2
6	上海银行	100,000 万元	2019.8.6	2024.5.30
7	Danske Bank	3,500 万欧元	2018.7.31	2021.7.31
8	上海银行	9,000 万元	2016.8.8	2021.8.7

9	上海银行	19,800 万元	2019.3.8	2023.3.7
10	华夏银行	5,000 万元	2019.2.14	2019.12.28
11	上海银行	25,300.00 万元	2019.9.26	2022.4.29

5.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技术授权及合作协议、顾问协议等文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傲科技与Soitec的合作协议

2018 年 12 月 27 日，新傲科技与 Soitec 签署三份合作协议，包括《经修订及重述许可和技术转让协议》《经修订及重述绝缘体硅片供应协议》及《经修订及重述批量供应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双方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经修订及重述许可和技术转让协议》基础上，签署了修订后的《经修订及重述许可和技术转让协议》，约定自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六年内，Soitec 授权新傲科技无偿使用 Soitec 现在拥有的或未来将取得的与 Smart Cut™ 生产工艺有关的专利、版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新傲科技可以利用该授权在中国（除中国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对 Smart Cut™ SOI 硅片进行生产、研发与技术改进。新傲科技利用该授权生产的产品将全部销售给 Soitec。

双方签署《经修订及重述绝缘体硅片供应协议》，约定 Soitec 向新傲科技采购《经修订及重述许可和技术转让协议》授权范围内的 SOI 硅片产品，Soitec 从新傲科技采购产品后在全球范围内销售。

双方签署《经修订及重述批量供应协议》，约定新傲科技向 Soitec 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授权产品，且 Soitec 有义务向新傲科技提供原材料，以帮助新傲科技完成每月的生产任务。

(2) 顾问协议

2017 年，公司与某半导体行业的咨询顾问签订了《顾问协议》，该顾问团队由数

名半导体行业的外籍行业专业人士组成，旨在为公司的半导体行业战略发展、企业管理及投资并购活动等提供咨询服务、培训和支持，2017年-2019年3月，公司向该咨询顾问支付的咨询顾问费分别为2,761.18万元、3,339.44万元和756.34万元。2019年3月31日，经双方友好协商解除该《顾问协议》，根据原协议约定，公司需向该咨询顾问补充支付1,636.25万元咨询服务费。

(二) 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除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涉及的投资与交易外，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进行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1日

2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7日
3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25日

2. 董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6月11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7月23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0月23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10月25日

3. 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0月25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兼职情况
1	俞跃辉	董事长	2019 年 4 月 至 2022 年 3 月	微系统所党委书记
2	戴敏敏	副 董 事 长	2019 年 3 月 至 2022 年 3 月	国盛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 产业投资基金董事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投决会主任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投决会委员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投决会委员
3	任凯	副 董 事 长	2019 年 3 月 至 2022 年 3 月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 裁、董事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 事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兼职情况
				事 湖北紫光国器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事 湖北紫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董事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	孙健	董事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国盛集团首席投资官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5	杨征帆	董事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副总经理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长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兼职情况
				湖北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ACM Research, Inc. 董事
6	蔡颖	董事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7	张鸣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无锡商业大厦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张卫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复旦大学教授、微电子学院院长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兼职情况
				司总经理
9	Li Ting Wei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	无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兼职情况
1	杨路	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国盛集团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上海国盛集团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	余峰	监事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紫光展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监事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监事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湖北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黄雯静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裁 1 名、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其他执行副总裁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兼职情况
1	李晓忠	总裁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2	李炜	执行副总裁 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微系统所兼职 研究员 嘉定区总工会 兼职副主席 新微集团监事
3	梁云龙	执行副总裁 兼财务负责人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
4	WANG QINGYU	执行副总裁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
5	Kai Seikku	执行副总裁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永岗向董事会提出辞职。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 Li Ting Wei 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9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Li Ting Wei为公司独立董事。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税基	适用国家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相关主体所处的有关国家
增值税	13%-24%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相关主体所处的有关国家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	缴纳的流转税额	中国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额	中国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	缴纳的流转税额	中国

1. 企业所得税

(1) 中国

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新昇及新傲科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升硅、上海保硅和上海硅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发行人的子公司香港中矽和香港锦新为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

(2) 芬兰

发行人的子公司 Okmetic，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3) 卢森堡

发行人的子公司 NSIG Finland、NSIG Europe、NSIG Wind、NSIG Sail 和 NSIG Sunrise 为注册于卢森堡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2017 年度：19%；2016 年度：21%）。

2. 增值税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的销项税率为 13%，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退税率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2018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公司的营业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2019 年 4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

发行人的子公司 Okmetic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24%。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有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政府补贴

根据《关于 02 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及相关《项目合同任务书》，新傲科技承担了《20-14 纳米先导产品工艺》（2016ZX02301）之子任务“基于层转移技术的 FinFET SOI 材料及工艺开发”。2019 年，公司收到专项资金 133.72 万元，因项目尚未完成故未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根据《商务部、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 号），公司收到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826.01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财务费用冲减 2019 年利息支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政补贴计入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	2019 年 1-9 月	性质
40-28nm 集成电路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关于 02 专项 2015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5)018 号）	2,827.92	与资产相关
20-14nm 集成电路用 300mm 硅片成套技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关于 02 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8)006 号）	6,672.16	与收益相关
新昇 40-28nm 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半导体硅片制造-示范性智能工厂实时系统	《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项目合同》	1,78.62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半导体硅	《关于临港地区 2016 年度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资金申请报	341.28	与资产相关

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告的批复》（沪临地管委计[2016]57号）		
芬兰以及欧盟政府补助	-	295.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专利费返还	-	86.10	与收益相关
20-14nm 集成电路用 300mm 硅片成套技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关于 02 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通知》（ZX02(2018)006 号）	144.53	与资产相关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废水回用以及自来水纯化工程	《关于临港地区 2016 年节能减排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沪临地管委计[2016]58号）	23.85	与资产相关
40-28nm 集成电路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关于 02 专项 2015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通知》（ZX02(2015)018 号）	-	与收益相关
新昇 40-28nm 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半导体硅片制造-示范性智能工厂实时系统	《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项目合同》	-	与收益相关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废水回用以及自来水纯化工程	《关于临港地区 2016 年节能减排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沪临地管委计[2016]58号）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115.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85.12	-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除上述情况外，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有政府补贴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认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

（四） 完税证明

1. 发行人

2019年4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5日期间，发行人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发行人有涉税处罚记录。

2019年10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10月13日期间，发行人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发行人有涉税处罚记录。

2. 子公司

2019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上海新昇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9年10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上海新昇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9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新傲科技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新傲科技的涉税处罚记录。

2019年4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证

明》，确认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期间，上海硅欧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上海硅欧有涉税处罚记录。

2019 年 10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期间，上海硅欧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上海硅欧有涉税处罚记录。

2019 年 4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期间，上海保硅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上海保硅有涉税处罚记录。

2019 年 10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期间，上海保硅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上海保硅有涉税处罚记录。

2019 年 4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上海升硅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9 年 10 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上海升硅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上海升硅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境内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傲科技“200 毫米硅外延片、SOI 硅晶片产业化生产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工作，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固体污染物防止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沪嘉环保评验

[2019]250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出具的《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境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新昇“集成电路制造用300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目前验收产量6万片/月，剩余产量另行办理手续后实施。

2. 境外下属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Okmetic分别于2006年9月和2018年11月就原生产规模及新增生产规模取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文件。但上述新增生产规模涉及的排污许可因赫尔辛基地区环境服务局与Okmetic的诉讼事宜尚未生效，Okmetic已取得了由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实施许可，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在法院作出撤销该实施许可的裁定前，Okmetic有权依据该实施许可进行排污。若最终该诉讼案件Okmetic败诉，Okmetic相关新增生产规模将面临无法正常生产和排污的风险。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Okmetic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系控股型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事宜。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工商局于2019年4月11日、2019年10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8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核查，新傲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临港管委会相关负责人、登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核查，上海新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硅产业集团	新傲科技	上海新昇	上海硅欧、 上海保硅、 上海升硅
养老保险	单位	16%	16%	16%	-
	个人	8%	8%	8%	-
医疗保险	单位	9.5%	9.5%	9.5%	-
	个人	2%	2%	2%	-
失业保险	单位	0.5%	0.5%	0.5%	-
	个人	0.5%	0.5%	0.5%	-
生育保险	单位	1%	1%	1%	-
	个人	-	-	-	-
工伤保险	单位	0.256%	0.256%	0.256%	-
	个人	-	-	-	-
住房公积金	单位	7%	7%	7%	-

项目		硅产业集团	新傲科技	上海新昇	上海硅欧、 上海保硅、 上海升硅
金	个人	7%	7%	7%	-

注：上海硅欧、上海保硅、上海升硅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与其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员与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该等员工为境外人士以及新入职员工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日后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五险一金。

除因上述客观原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已根据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政府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欠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Okmetic 存在 1 笔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9 月 12 日，Uusimaa 环境中心（Uusimaa Environmental Centre）向 Okmetic 出具了一份环境许可证（以下简称原环境许可证）；因扩大生产规模需要，Okmetic 于 2017 年提出申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一份由万塔市环境主管部门（Vantaan kaupungin ympäristölautakunta）向其出具的环境许可证（以下简称新环境许可证）。

针对上述新环境许可证，赫尔辛基地区环境服务局（the Helsinki Region Environmental Services Authority，以下简称 HSY）和 Okmetic 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瓦萨行政法院（the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Vaasa）提起诉讼，其中，（1）Okmetic 要求瓦萨行政法院修改新环境许可证载明的一项条件，即要求允许 Okmetic 无需遵守 HSY 等机构制定的污水排放规范；（2）HSY 要求瓦萨行政法院撤销新环境许可证并要求 Okmetic 后续取得的环境许可证必须载明一项条件，即 Okmetic 必须终止其目前与 Vantaan Kiinteistöja Vesi Oy（以下简称 VKV，该公司为万塔市下属子公司）签订的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并改为与 HSY 分别签订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正在进行中。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Okmetic 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的新环境许可证因涉及上述诉讼而尚未生效，鉴于 Okmetic 申请新环境许可证的主要目的为扩大半

导体硅片的生产规模，Okmetic 已取得了由万塔市环境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与新环境许可证有关的立即实施许可（immediate enforcement permit）（以下简称立即实施许可）。根据立即实施许可，Okmetic 有权在新环境许可证尚未生效的情况下扩大半导体硅片的生产规模。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瓦萨行政法院有权在上述诉讼的进行过程中随时撤销上述立即实施许可。若瓦萨行政法院作出撤销立即实施许可的决定而与新环境许可证有关的诉讼尚未了结，则 Okmetic 将仅能从事原环境许可证允许范围内的半导体硅片生产活动。根据芬兰律师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芬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芬兰律师、Okmetic 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瓦萨行政法院未作出撤销上述立即实施许可的决定。

根据《芬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芬兰律师、Okmetic 的说明，Okmetic 目前与 VKV 签订的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为保证后续供水及污水排放的正常运作，Okmetic 正在与 HSY 就双方签订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事宜进行谈判，并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 HSY 签订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此外，双方拟在签订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后分别向瓦萨行政法院申请撤回其就 Okmetic 取得的新环境许可证提起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谈判正在进行中。根据 Okmetic 的说明，基于 Okmetic 目前的供水及污水排放情况测算，与 HSY 签订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预计将导致 Okmetic 在供水及污水排放方面的生产成本每年增加约 80 万欧元。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俞跃辉、总裁李晓忠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俞跃辉、总裁李晓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八、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失效数量为 681.43 万股。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2019年9月30日后《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及《第三轮问询函》中相关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第1题

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为30.48%，发行人披露无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说明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安排的相关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是否有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约定，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是否始终保持一致，是否建立了相关协商和分歧解决机制；（2）结合最近2年发行人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保持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核查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李炜、WANG QINGYU、Atte Haapalinna 对公司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运行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股东等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其在重大事项上的特殊权利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3）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核查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说明、发行人的工商调档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历次关于实收资本情况的验资报告、《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说明函》，自发行人 2015 年成立至今，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独立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权利，独立决定是否出席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互相委托投票、征求决策意见或征集投票权进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安排，不存在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安排，不存在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 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股东会的实际控制人

①股东会决议规则

《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决议应当由代表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下列事项必须由代表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3）本章程的修改；（4）发行公司债券；（5）决定聘任或者更换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据此，硅产业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代表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5022 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3922 号）及《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3809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期间，硅产业有限股东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7.1.1 至 2017.5.14		2017.5.15 至 2018.4.27		2018.4.28 至 2019.3.10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 本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 本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 本比例
产业投资基金	70,000	38.46%	70,000	36.84%	70,000	35.00%
国盛集团	70,000	38.46%	70,000	36.84%	70,000	35.00%
嘉定开发集团	20,000	10.99%	20,000	10.53%	20,000	10.00%
武岳峰 IC 基金	20,000	10.99%	20,000	10.53%	20,000	10.00%
新微集团	2,000	1.10%	10,000	5.26%	20,000	10.00%
合计	182,000	100.00%	19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在此阶段，硅产业有限的任一股东根据实缴出资持有的表决权均未超过表决权总数的 50%，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持有硅产业有限的股权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保持相同。

综上，在此阶段，硅产业有限的任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实际支配股东会的决议。

③股东会表决情况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硅产业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均由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股东赞成通过。

综上，在此阶段，硅产业有限任一股东持有或可以支配表决权的比例均不超过 50%，结合《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股东会决议规则，硅产业有限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的股东会决策。因此，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股东会的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①董事会决议规则

《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超过三分之二董事通过。”据此，董事会形成决议需取得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同意。

②董事的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9 人，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王曦	董事长	新微集团
2	任凯	副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3	王军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4	郝一阳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5	孙健	董事	国盛集团
6	杨雪萍	董事	国盛集团
7	王旭岗	董事	国盛集团
8	武平	董事	武岳峰 IC 基金
9	雷文龙	董事	嘉定开发集团

2017年8月30日至2019年3月5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9人，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王曦	董事长	新微集团
2	任凯	副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3	郝一阳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4	杨征帆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5	孙健	董事	国盛集团
6	杨雪萍	董事	国盛集团
7	王旭岗	董事	国盛集团
8	武平	董事	武岳峰 IC 基金
9	李霞芳	董事	嘉定开发集团

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10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9人，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王曦	董事长	新微集团
2	任凯	副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3	郝一阳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4	杨征帆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5	孙健	董事	国盛集团

6	杨雪萍	董事	国盛集团
7	王旭岗	董事	国盛集团
8	武平	董事	武岳峰 IC 基金
9	王杰英	董事	嘉定开发集团

③董事会表决情况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硅产业有限召开的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参加，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董事赞成通过。

综上，在此阶段，硅产业有限任一股东均未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的董事，结合《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决议规则，硅产业有限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的董事会决策。因此，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3) 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监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①监事会决议规则

《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据此，监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监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的同意。

②监事的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9日期间，硅产业有限的监事为2人，监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姜鸣	监事会主席	国盛集团
2	余峰	监事	产业投资基金

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5日期间,硅产业有限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监事提名/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选任方
1	姜鸣	监事会主席	国盛集团
2	余峰	监事	产业投资基金
3	徐彦芬	职工监事	全体职工代表

2017年4月26日至2019年3月10日期间,硅产业有限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监事提名/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选任方
1	黄跃民	监事会主席	国盛集团
2	余峰	监事	产业投资基金
3	徐彦芬	职工监事	全体职工代表

综上,在此阶段,任一股东均未提名超过全体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监事,结合《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决议规则,硅产业有限任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的监事会决策。因此,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监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4) 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管理层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

在此阶段,硅产业有限的总经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如前所述,此阶段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也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硅产业有限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实际控制人。

2. 2019年3月11日至今,股份公司阶段

(1) 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控制人

①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②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在此阶段，发行人的任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均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0%，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保持相同，发行人的任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③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万股)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9年3月11日	162,000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股东投票赞成通过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8日	162,000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股东投票赞成通过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1日	186,019.18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股东投票赞成通过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1日	186,019.18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股东投票赞成通过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7日	186,019.18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股东投票赞成通过
6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25日	186,019.18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股东投票赞成通过

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在此阶段，发行人任一股东持有或可以支配表决权的比例均不超过50%，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参加，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因此，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①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超过三分之二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据此，董事会形成决议需取得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同意。

②董事的提名情况

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8人，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	----	----	-----

1	王曦	董事长	新微集团
2	戴敏敏	副董事长	国盛集团
3	任凯	副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4	孙健	董事	国盛集团
5	杨征帆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6	蔡颖	董事	武岳峰 IC 基金
7	张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张卫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9人，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王曦	董事长	新微集团
2	戴敏敏	副董事长	国盛集团
3	任凯	副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4	孙健	董事	国盛集团
5	杨征帆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6	蔡颖	董事	武岳峰 IC 基金
7	张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张卫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高永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4月21日至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9人，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俞跃辉	董事长	新微集团
2	戴敏敏	副董事长	国盛集团
3	任凯	副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4	孙健	董事	国盛集团
5	杨征帆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6	蔡颖	董事	武岳峰 IC 基金
7	张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张卫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高永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9人,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俞跃辉	董事长	新微集团
2	戴敏敏	副董事长	国盛集团
3	任凯	副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4	孙健	董事	国盛集团
5	杨征帆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6	蔡颖	董事	武岳峰 IC 基金
7	张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张卫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Li Ting Wei	独立董事	董事会

③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人数	出席董事占全体董事比例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11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3月26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3月28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9年4月10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9年4月19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9年4月20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9年4月21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9年6月11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19年7月23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0月23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10月25日	9	100%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注：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在此阶段，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未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的董事，结合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因此，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3) 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①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章程》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据此，监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监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的同意。

②监事的提名情况

2019年3月11日至今，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监事提名/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选任方
1	杨路	监事会主席	国盛集团
2	余峰	监事	产业投资基金
3	黄雯静	职工监事	全体职工

综上，在此阶段任一股东均未提名超过全体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监事，结合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监事会作出决议。因此，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4) 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管理层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此阶段，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如前所述，此阶段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也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充分。

(二) 结合李炜、WANG QINGYU、Atte Haapalinna 对公司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运行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股东等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其在重大事项上的特殊权利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炜、WANG QINGYU、Atte Haapalinna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技术负责人，负责控股子公司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执行。李炜担任发行人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上海新昇董事长、新傲科技董事长，负责全面统筹、规划发行人的研究方向、研究重点，对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及其他研发工作进行管理，并负责组建发行人的研发团队，是发行人多项重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WANG QINGYU 担任发行人执行副总裁及新傲科技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新傲科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是发行人相关重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负责推动公司 SIMOX、Bonding、Simbond 等核心生产工艺的完善与升级；Atte Haapalinna 担任 Okmetic 首席技术官、高级副总裁，负责管理 Okmetic 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与工艺升级工作，是发行人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主持并推动了公司 E-SOI、A-MCz、C-SOI 工艺自主化生产等多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工作。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炜、WANG QINGYU、Atte Haapalinna 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未与发行人、股东签署赋予其在重大事项上特殊权利的协议。因此，李炜、WANG QINGYU、Atte Haapalinna 无法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无法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受李炜、WANG QINGYU、Atte Haapalinna 实际控制。

（三）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人员结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服务）合同、简历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就股份锁定事宜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

主要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具体如下：

3. 保持管理团队持续稳定性的措施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劳动（服务）合同，对服务期限、合同续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自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入职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在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任职时间超过两年。因此，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为确保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就其行权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离职后期权处理安排作出如下约定：

关于员工（即乙方）行权后的禁售期的相关条款约定：“若各批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时点在公司上市后，则乙方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乙方应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关于员工（即乙方）离职后期权处理的相关条款约定：“乙方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未生效的期权作废；已生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如届时公司未上市，则允许其进行内部转让并退出，若无符合条件的受让对象，则公司有权以届时公允价格回购，如届时公司已上市，则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

4. 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进而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

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而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劳动（服务）合同，并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行权后股份禁售期安排、离职后期权处理安排等方式保障管理团队的稳定。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已就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而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二、《问询函》第 2 题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子公司在硅产业集团内的生产运营管理时间和实际状况等，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实施多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对控股子公司采取的资产、业务和人员整合措施及结果，发行人是否已实质控制上海新昇、新傲科技、Okmetic 三家子公司，是否已经完成整合，是否存在无法充分整合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的风险；（2）发行人在 2016 年 8 月和 10 月分别持有新傲科技 30.63%和 40.92%的股权时未对新傲科技构成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上海新昇采用不同合并会计处理的原因；（3）发行人并购重组的商业目的以及未来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历次收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对价、资金来源及是否支付完毕，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审批核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各子公司具体的业务和产品、核心技术情况、相互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管理控制能力；（3）2019 年 3 月，发行人购买上海新昇 26.06%股权、未全部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上海新阳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4）逐项说明历次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经营业绩的影响，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是否存在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人员整合等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回复：

(一) 历次收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对价、资金来源及是否支付完毕，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审批核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上海新昇、新傲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历次收购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文件、付款回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收购对价、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对应的控股子公司	事项	发行人的决策程序	定价方式	收购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支付完毕	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构审批核准
发行人对上海新昇的历次收购、增资	(1) 2016年6月，上海新昇股权转让，硅产业有限持有10%股权	董事会审批	本次收购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0元，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硅产业有限继续履行10%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向上海新昇出资5,000万元	0	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是	否
	(2) 2016年6月，上海新昇增资，硅产业有限持有42.31%股权	董事会审批	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0,850	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是	否
	(3) 2016年6月，上海新昇股权转让，硅产业有限持有62.82%股权	董事会审批	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9,200	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是	否
	(4) 2018年7月，上海新昇股权	董事会审批	本次收购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0元，因此股	0	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是	否

	转让, 硅产业有限持有 72.44% 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 由硅产业有限继续履行 9.62% 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 向上海新昇出资 7,500 万元				
	(5) 2019 年 3 月, 发行人向上海新阳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新昇部分股权, 发行人持有 98.50% 股权	股东大会审批	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8,231.18	以发行人股份支付	是	否
发行人对新傲科技的历次收购、增资	(1) 2016 年 8 月新傲科技增资, 硅产业有限持股比例 30.63%	董事会审批	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0,337	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是	否
	(2) 2016 年 10 月新傲科技股权转让, 硅产业有限持股比例 40.92%	董事会审批	参照 2016 年 8 月硅产业有限增资新傲科技时的价格确定	13,340.7	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是	否
	(3) 2019 年 3 月新傲科技股权转让, 发行人持股比例 62.82%	董事会审批	非国有股东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国有股东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市场招拍挂程序出售新傲科技股份, 硅产业有限摘牌价格为出让方挂牌交易底价	28,836.6	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是	否
	(4) 2019 年 3 月, 发	股东大会审批	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	34,722.38	以发行人股份	是	否

	行人向新傲科技的部分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傲科技股份，发行人持有89.19%股权		确定		支付		
发行人收购 Okmetic	2016 年硅产业有限以 9.20 欧元/股的价格要约收购 Okmetic 100%股权	股东会审批	硅产业有限聘请 Moelis&Company (美驰投行)统计芬兰国内并购项目案例和国际半导体行业并购案例的收购价与标的公司股票不同时间段价格相比的溢价率,收购价格以前述溢价率中位数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16,664.99	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是	2016 年 5 月,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对方中上海新阳、嘉定开发集团、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前述收购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各子公司具体的业务和产品、核心技术情况、相互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管理控制能力

1. 发行人与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的主营业务情况和业务分工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除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外，均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母公司与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的主营业务情况和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和业务分工
上海新昇	300mm 半导体抛光片、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Okmetic	200mm 及以下抛光片、SOI 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傲科技	200mm 及以下外延片、SOI 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母公司	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及管理下属子公司

2. 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的具体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母公司主营业务为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及管理下属子公司，不涉及产品生产和销售；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的产品均为半导体硅片，在产品规格和类型以及市场定位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硅片种类	应用领域	终端应用
------	------	------	------	------

上海新昇	300mm 半导体硅片	抛光片、外延片	存储芯片、逻辑芯片、模拟芯片等	智能手机、便携式设备、计算机、云基础设施等
Okmetic	200mm 及以下半导体硅片	抛光片、SOI 硅片	传感器、模拟芯片、分立器件、功率器件等	智能手机、便携式设备、汽车、物联网产品、工业电子等
新傲科技	200mm 及以下半导体硅片	外延片、SOI 硅片	射频前端芯片、逻辑芯片、模拟芯片、分立器件、功率器件等	智能手机、便携式设备、汽车、物联网产品、工业电子等

3. 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的核心技术情况

Okmetic 拥有 200mm 及以下单晶生长技术、滚圆与切割技术、研磨技术、化学腐蚀技术、抛光技术、清洗技术、外延技术、量测技术和 Bonding 技术；上海新昇拥有 300mm 半导体硅片制造技术；新傲科技拥有 200mm 及以下外延片的制造技术以及 SIMOX 技术、Bonding 技术、Simbond 技术和 Smart Cut™ 生产技术等。

4. 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相互之间的关系

(1) 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卖方	买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Okmetic	新傲科技	338.55	2,199.48	1,445.74	437.50

注：2019 年 3 月底，发行人将新傲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新傲科技向 Okmetic 采购部分 200mm 及以下抛光片，用于生产半导体外延片和 SOI 硅片。

(2) 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之间的技术与产品间的关系

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和 Okmetic 的产品均为半导体硅片，在部分工艺流程或工序中，存在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上海新昇主要为 300mm 半导

体硅片、新傲科技主要为 200mm 及以下外延片和 SOI 硅片（以 SIMOX、Bonding、Simbond 和 Smart Cut™ 生产技术为主）、Okmetic 主要为 200mm 及以下抛光片、SOI 硅片（以 Bonding 技术为主），三家子公司之间的产品存在交叉、互补，共同组成了硅产业集团丰富的半导体硅片产品线。

（3）上海新昇和新傲科技曾相互持有股权

① 新傲科技曾持有上海新昇的股权

2014 年 6 月，上海皓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傲科技、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新阳出资设立上海新昇，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其中新傲科技持有上海新昇 10.00% 的出资额。

2016 年 5 月，经上海新昇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傲科技将持有的上海新昇全部股权转让给硅产业有限。

至此，新傲科技不再持有上海新昇的股权。

② 上海新昇曾持有新傲科技的股权

2014 年 6 月，经新傲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新昇以向新傲科技增资的方式持有新傲科技 1500.00 万股股份，占新傲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6.87%。

2018 年 12 月，上海新昇与硅产业有限签署了《上海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新昇将其持有的新傲科技 1,50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硅产业有限。

至此，上海新昇不再持有新傲科技的股份。

5. 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管理控制能力

（1）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半导体硅片行业的行业发展和战略布局，通过并购重组，控股国内骨干企业，为其提供技术研发的资金保障和全方位支持，同时在全

球范围内整合并购，引进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等产业发展资源，初步实现在半导体硅片领域多产品线的产业布局，以建成国际化的半导体硅片产业基地，推动提升半导体硅片的国产化率。

为此，硅产业有限公司 2016 年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芬兰上市公司 Okmetic100% 股权；2019 年 3 月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最终取得上海新昇 98.5% 的股权；2019 年 3 月以股权收购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最终取得新傲科技 89.19% 的股份。

通过对上述公司股权的收购，丰富了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实现了公司在半导体硅片行业的快速发展，提升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管理控制能力

Okmetic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和新傲科技均为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发行人完成对上述公司的收购后，为保证其持续的正常的生产经营，保留了上述公司的管理团队，并在资产、资金、业务、人员等方面对各子公司进行了整合，并取得了阶段性整合和协同效果。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审批上述公司的扩产、投资、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行人通过控制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向上述公司派驻了董事，并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和管理。

此外，硅产业集团配备了管理、项目投资、财务、人事和半导体行业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为管理下属子公司和提供业务发展战略支持提供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后，各子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业务均正常进行，发行人对子公司有足够的管理控制能力。

（三）2019 年 3 月，发行人购买上海新昇 26.06% 股权、未全部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上海新昇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目前，上海新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硅产业集团	76,830.00	98.50
2	上海新阳	1,170.00	1.50
合计		78,000.00	100.00

根据上海新阳出具的《说明》，上海新阳主要从事半导体行业所需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为把握上海新阳下游行业半导体硅片行业的市场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上海新阳选择继续持有上海新昇小部分股权；上海新阳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除已公告的相关协议外，与硅产业集团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上海新阳的相关公告、上海新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新阳出于把握下游行业半导体硅片行业的市场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考虑，选择继续持有上海新昇小部分股权；上海新阳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除已公告的相关协议外，与硅产业集团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四）逐项说明历次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经营业绩的影响，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是否存在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人员整合等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1. Okmetic

硅产业有限完成对 Okmetic 的收购之后，将其纳入硅产业有限合并报表范围。Okmetic 拥有 200mm 及以下半导体硅片的单晶生长、切割、研磨、抛光等相关核心技术，收购 Okmetic 增加了硅产业有限合并报表的收入和净利润，提高了硅产业有限的经营业绩。硅产业有限收购 Okmetic 具有合理性。

硅产业有限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 Okmetic 100% 的股权，要约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相关资产已交付或者过户。收购过程中，硅产业有限除对要约收购 Okmetic 的要约价格和要约期限做出承诺，且均已履行完毕外，交易各方不存在出具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的情形，交易当事人不存在出具承诺的情形；硅产业有限取得 Okmetic 的控制权后，随即改组了董事会，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命，截至报告期末，Okmetic 董事会成员均为发行人委派，为保障 Okmetic 日常经营的稳定性，未对 Okmetic 的管理人员进行重大人员调整。

硅产业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主要从事半导体硅片领域的投资，2015 年无营业收入；2016 年 7 月完成对 Okmetic 的收购后，主营业务增加了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Okmetic 2015 年的营业收入超过硅产业有限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收购完成后，硅产业有限的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完成对 Okmetic 的收购后，已运行超过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上海新昇

硅产业有限完成对上海新昇的收购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丰富了硅产业有限的产品种类。上海新昇拥有 300mm 半导体硅片的制造技术，未来随着上海新昇产销规模的不断提升，300mm 半导体硅片将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重要增长点。硅产业有限收购上海新昇具有合理性。

硅产业有限通过股权转让、增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新昇持有的上海新昇股权等方式，取得了上海新昇 98.50% 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已支付完毕，发行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等相关程序。上述过程中，上海新昇不存在出具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的情形，交易当事人不存在出具承诺的情形；硅产业有限取得上海新昇的控制权后，随即改组了董事会，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进一步强化对其人员管理和团队建设力度，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新昇董事会成员均为发行人委派。

硅产业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主要从事半导体硅片领域的投资，2015 年无营业收入；2016 年 7 月完成对上海新昇的收购后，硅产业有限的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更，主营业务增加了 300mm 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丰富了硅产业有限的产品种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完成对上海新昇的收购后，已运行超过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 新傲科技

新傲科技主要从事 200mm 及以下半导体外延片和 SOI 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傲科技的高端硅基 SOI 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中科院杰出科技成就奖”，其主营业务与硅产业集团具有高度相关性。

硅产业集团自 2016 年 8 月开始作为新傲科技的第一大股东，通过对新傲科技股份的进一步收购，2019 年 3 月将新傲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硅产业集团的资产规模。新傲科技拥有 SIMOX 技术、Bonding 技术、Simbond 技术和 Smart Cut™ 等生产技术，收购新傲科技提升了硅产业集团的未来的收入规模。硅产业集团收购新傲科技具有合理性。

硅产业有限通过股权转让、增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了新傲科技 89.19% 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已支付完毕，发行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等相关程序。上述过程中，新傲科技不存在出具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的情形，交易当事人不存在出具承诺的情形；硅产业集团取得新傲科技的控制权后，随即改组了董事会，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进一步强化对其人员管理和团队建设力度。为保障新傲科技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未对新傲科技的管理人员进行重大人员调整。

2016 年 8 月开始，发行人一直为新傲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新傲科技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先后由时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副总裁担任，新傲科技的部分董事、监事职位由发行人人员担任，发行人对新傲科技的资产、人员、产品、技术和市场均有深入的了解，发行人将新傲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整合方面的困难。此外新傲科技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100%，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历次收购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文件、付款凭证、《20190930 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历次收购具有合理性，相关资产已交付和过户，不存在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硅产业有限除对要约收购 Okmetic 的要约价格和要约期限做出承诺，且均已履行完毕外，交易当事人不存在其他承诺情况，对子公司的整合已取得阶段性成

果。发行人对 Okmetic、上海新昇的收购后，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运行超过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发行人对新傲科技的收购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完成对新傲科技的收购后，已运行超过 6 个月，发行人已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收购新傲科技后的整体运营情况。

三、《问询函》第 3 题

2019 年 4 月，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1.296 亿股的股票期权，同日，公司股东会批准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9,506.34 万股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536 元/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区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等，披露授予股票期权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比，具体类别产品的销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业绩考核指标的可行权条件；（2）上述激励计划对发行人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和资本公积等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相关假设依据，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各期摊销的具体金额；（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 12 条的规定，未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预留权益；（3）公司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硅产业集团的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等，披露授予股票期权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比，具体类别产品的销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业绩考核指标的可行权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股票期权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比例	职位
1	李晓忠	3,948,000	4.15%	总裁
2	李炜	3,768,000	3.96%	执行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3	梁云龙	2,051,000	2.16%	执行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4	WANG QINGYU	3,234,000	3.40%	执行副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5	Kai Seikku	3,768,000	3.96%	执行副总裁
6	Atte Haapalinna	1,081,200	1.14%	核心技术人员
7	其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77,213,200	81.22%	员工
合计		95,063,400	100.00%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失效数量为 681.43 万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估值说明》等相关文件，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条件如下：

公司和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的1/3、1/3、1/3生效对应批次的激励。具体如下：

(1) 公司应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生效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生效期	1)2020 年，300mm 正片的年销量不低于 30 万片； 2)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第二个 生效期	1)2021年, 300mm正片的年销量不低于60万片; 2)2021年,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并不低于1,100万元(人民币); 3)2021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第三个 生效期	1)2022年, 300mm正片的年销量不低于120万片; 2)2022年,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并不低于1,200万元(人民币); 3)2022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注: 正片含抛光片和外延片

以上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 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 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2)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应满足公司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各批次股票期权生效前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该批次生效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 占本批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B及以上	100%
C	80%
D-E	0%

综上所述,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条件为: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包括300mm正片的年销量、公司净利润和净利润增长率, 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2) 激励对象个人在各批次股票期权生效前一年度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该批次生效比例。

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 上述激励计划对发行人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和资本公积等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上述激励计划对发行人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和资本公积等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中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 12 条的规定，未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预留权益

1. 《问答》第 12 条关于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 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及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对该等员工的股票期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 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应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经审阅《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其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等内容均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激励对象履行了监事会审议、公示等程序，该等程序均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3) 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行权价格根据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硅产业集团的交易价格确定，并且不低于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经有关部门、机构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评估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536 元/股，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4) 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87%，即不超过 9,506.34 万股。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

公司经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1.296 亿股的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并确定授予日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说明，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1.296 亿股与实际授予的 9,506.34 万股股票期权的差额将不再授予，不属于预留权益。因此，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

(5) 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因此，除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外，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前不存在其他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6) 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各自持有公司 30.48% 的股份，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并且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87%，即不超过 9,506.34 万股，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7)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公司制定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2）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公司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硅产业集团的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公司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事项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增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372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1,076.26 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考虑资产评估备案专家的指导意见，及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期间公司所持 Soitec 的股票增值情况，协商确定公司估值调整为 559,488.34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3.45 元/股。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盛集团备案（备案编号：备沪国盛集团 201900005）。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行权价格根据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公司的交易价格确定，并且不低于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经有关部门、机构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评估价格。因此，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上述投资者增资公司的交易价格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时间与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硅产业集团的时间非常接近，该等价格按照发行人评估值且充分考虑了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期间发行人净资产的变化情况。因此，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硅产业集团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四、《问询函》第 5 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董监高人员的较大变动，发行人披露原因为股东方变更了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或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职位发生变动。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玮冬和张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新聘任了 WANG QINGYU、Kai Seikku 两位高级管理人员，两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控股子公司任职超过两年。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的贡献度等，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的规定；（2）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上述人员辞任是否使得将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3）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发行专利等技术纠纷，公司是否与相关人员约定了竞业禁止义务及其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的贡献度等，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的规定

1.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的贡献度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曾在发行人任职	负责的业务领域	对生产技术的贡献
王军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雷文龙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李霞芳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杨雪萍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王旭岗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郝一阳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王杰英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武平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王曦	董事	股东委派的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高永岗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姜鸣	监事	股东委派的监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黄跃民	监事	股东委派的监事，无负责的业务	无
徐彦芬	监事	公司行政人事总监，负责人力资源	无

任玮冬	副总裁	负责国际投资和战略研究发展工作	无
张峰	副总裁	负责市场、行业技术调研	对 200mm 及以下外延技术和生产工艺有一定贡献

注：徐彦芬现任公司行政人事总监，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2.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的规定

(1) 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 2 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初，硅产业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晓忠担任总裁，李炜、任玮冬担任副总裁，梁云龙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7 年 4 月 26 日，硅产业有限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李炜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8 月 30 日，硅产业有限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张峰担任副总裁。

2019 年 3 月 11 日，硅产业集团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李晓忠担任总裁、李炜担任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梁云龙担任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WANG QINGYU 担任执行副总裁、Kai Seikku 担任执行副总裁。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玮冬和张峰因个人原因离职，任玮冬主要负责公司项目投资和管理，张峰主要对 200mm 及以下外延技术和生产工艺有一定贡献，任玮冬和张峰的离任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新聘任了 WANG QINGYU 和 Kai Seikku 任执行副总裁，两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控股子公司任职超过两年。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炜博士、WANG QINGYU 博士、Atte Haapalinna 博士，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均已超过 2 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3) 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的规定

最近 2 年内，公司总裁李晓忠、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炜、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梁云龙一直在公司任职，公司主要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未发生变动；执行副总裁 WANG QINGYU、执行副总裁 Kai Seikku 虽为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均已在控股子公司任职超过两年；已离任的副总裁任玮冬在职期间主要从事公司国际投资和战略研究发展工作，已离任的副总裁张峰在职期间主要从事 200mm 及以下外延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研发管理工作，其离任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 2 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炜博士一直在公司任职，Atte Haapalinna 博士一直在公司全资子公司 Okmetic 任职，WANG QINGYU 博士一直在新傲科技任职。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上述人员辞任是否使得将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 报告期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离任的董事为王军、雷文龙、李霞芳、杨雪萍、王旭岗、郝一阳、王杰英、武平、王曦、高永岗；离任的监事为姜鸣、黄跃民、徐彦芬；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任玮冬、张峰。

(1)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人员姓名	曾在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	股权比例
王军	董事	张家港弘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6.00%
雷文龙	董事	无	-
李霞芳	董事	无	-
杨雪萍	董事	无	-
王旭岗	董事	无	-
郝一阳	董事	无	-
王杰英	董事	无	-
武平	董事	中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4%
		上海岳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岭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常州秦武辰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0%
		上海嘉投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
		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0%
		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
		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1%
		上海领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1%
		北京侨创园科技有限公司	18.75%
		SpreadCom Limited	100.00%
王曦	董事	无	-
高永岗	独立董事	无	-
姜鸣	监事	无	-

黄跃民	监事	无	-
徐彦芬	监事	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28%
		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任玮冬	副总裁	北京北斗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青岛瑞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3.00%
张峰	副总裁	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3.50%
		杭州华芯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
		杭州华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5.00%

(2)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时对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曾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公司	职务
王军	董事	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家港弘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绮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雷文龙	董事	嘉定开发集团	总经理
李霞芳	董事	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嘉定出口加工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绿洲欣亿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嘉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杨雪萍	董事	上海国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王旭岗	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洋山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科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仲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郝一阳	董事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杰英	董事	无	-
武平	董事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
		上海岳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侨创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圆周率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西安中晶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视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曦	董事	微系统所	所长
		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院长
		上海微技术工业研究院	董事

		Soitec	董事
高永岗	独立董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盛吉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姜鸣	监事	国盛集团	副总裁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董事
		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国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跃民	监事	国盛集团	董事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徐彦芬	监事	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玮冬	副总裁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泉州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Norstel AB	董事长
		Soitec	董事
张峰	副总裁	无	-

2.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

(1) 销售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Soitec	销售硅片	79.32	0.08%	0.07%	83.09	0.08%	0.08%
	提供受托加工	7,691.38	76.82%	7.19%	-	-	-
中芯国际子公司	销售硅片	3,813.26	3.63%	3.56%	2,562.10	2.54%	2.5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Soitec	销售硅片	-	-	-	1.52	0.01%	0.01%
中芯国际	销售硅片	1,881.52	2.72%	2.72%	59.66	0.22%	0.22%

注：与公司交易的中芯国际子公司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子公司新傲科技按照净额法确认对 Soitec 提供 2019 年 4-9 月受托加工收入 7,691.38 万元，同时 Okmetic 对 Soitec 实现部分硅片销售收入。

(2) 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	38.02	0.12%	0.05%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	-	-	-

该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3) 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日，硅产业有限、上海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傲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有限受让上海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傲科技128.00万股股份，交易作价535.04万元。

2018年9月28日，硅产业有限、上海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傲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有限受让上海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傲科技1,106.50万股股份，交易作价4,625.17万元。

2019年3月28日，硅产业集团与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集团向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增发471.41万股新股收购其持有的新傲科技389.50万股股份，交易作价1,628.11万元。

(4) 硅产业有限与国盛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

2018年6月1日，国盛集团与硅产业有限签订《借款合同》，国盛集团向硅产业有限提供总额度6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首笔借款提款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借款用途为向子公司上海新昇提供流动资金。首笔借款3亿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剩余额度借款利率参照硅产业有限其他融资项目综合费率协商确定。硅产业有限于2018年6月和7月分别提取借款3亿元。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硅产业有限向国盛集团拆入资金分别产生利息费用1,438.76万元和2,070.60万元。

2019年3月，国盛集团与硅产业集团就上述《借款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借款期限由2018年12月31日延至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国盛集团与硅产业集团就上述《借款合同》签订《补充协议之二》，借款期限由2019年9月30日延至2020年9月30日。

(5) 与微系统所之间的专业服务合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微系统所向上海新昇提供专业服务	45.29	14.18	-	-

2018年6月14日，上海新昇与微系统所签订《人员派驻协议》，微系统所向上海新昇派驻技术人员，服务期限为2018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30日，服务费为11.50万元/季度。

(6) 与微系统所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租金	31.33	42.89	-	-

2018年4月1日，硅产业有限与微系统所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硅产业有限租赁微系统所位于上海市长宁路865号园区内5号楼4楼和5楼房屋作为办公室，租赁面积51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每

平米 2.38 元/天，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3. 说明上述人员辞任是否使得将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玮冬和张峰因个人原因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监事主要为公司股东方变更了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或在股东单位的职位发生变动。

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原董事郝一阳为股东产业投资基金提名的董事，2019 年 3 月 11 日，硅产业集团创立大会选举了硅产业集团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郝一阳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是由于产业投资基金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人数由 3 人减少为 2 人，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而辞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不存在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和离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原因的说明、发行人人事部门关于离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工作和技术贡献情况的说明、网络检索上述人员信息、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本所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不存在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发行专利等技术纠纷，公司是否与相关人员约定了竞业禁止义务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军、雷文龙、李霞芳、杨雪萍、王旭岗、郝一阳、王杰英、武平、王曦、高永岗、姜鸣、黄跃民、徐彦芬、任玮冬、张峰不存在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发明专利等技术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峰、职工监事徐彦芬签署的劳动合同中设置了竞业禁止条款,约定如下:

“5.竞业限制

乙方作为甲方的核心涉密人员,无论双方由于何种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执行竞业限制,乙方必须予以配合。竞业限制期间,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金。每月补偿金计算标准为乙方离职前12个月(不满12个月按实际月数)总收入的月平均值的30%。竞业限制期最长不超过2年。

甲方应在乙方离职一个月内向乙方进一步确认生效时间、期限和范围事宜,否则将视为甲方自动放弃竞业限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张峰离职后一个月内,公司与张峰就其未来的从业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公司内部对其离职影响进行了评估,认定其离职对公司持续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影响有限,因此公司决定不执行前述条款约定的竞业禁止。徐彦芬离任职工监事后,仍为发行人员工,尚不涉及执行《劳动合同》约定的竞业禁止。

五、《问询函》第6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卫博士于2017年至今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执行院长,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永岗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存在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以及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高永岗的辞职信，高永岗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高永岗仍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2019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Li Ting Wei 为公司独立董事；高永岗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独立董事的简历以及其所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中共复旦大学党委会组织部出具的《说明》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以搜索引擎见微数据（<http://www.soupilu.com>）作为辅助手段查阅了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独立董事张鸣、张卫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不存在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张鸣和张卫的确认，其不属于离职或在职的校级或高校级（中层）以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离职或在职的中国共产党党政领导干部成员、不存在以下情况：（1）国家公务员、现职或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中国共产党党政领导干部；（2）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发行人属于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3）存在被开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身份的情形；（4）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卫，原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执行院长、教授，2019年7月起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院长。2019年5月，中共复旦大学党委会组织部出具《说明》，确认：“经学校研究，同意微电子学院执行院长张卫同志兼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在重大方面不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六、《问询函》第7题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经营同类业务情形；（2）报告期内上海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上海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新傲科技股东，发行人购买其持有的新傲科技股权价格是否公允、李炜在相关购买股权决策中参与情况，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回避等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权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5日,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将持有的新傲科技全部股份转让给硅产业有限后,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泰戈	15.59	31.18%
张峰	11.75	23.50%
李炜	10.98	21.96%
陈勇	9.04	18.08%
徐彦芬	2.64	5.28%
合计	50.00	100.00%

2. 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8月9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半导体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持有新华半导体控股(上海)有限公司4.22%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0,现已注销)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

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炜	25.00	50.00%
徐彦芬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上海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策文件、转让协议、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16年12月1日，硅产业有限、上海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傲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有限受让上海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傲科技128.00万股股份，交易作价535.04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新傲科技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硅产业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关联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005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其他非关联股东同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相同，价格公允。

（2）2018年9月28日，硅产业有限、上海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傲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有限受让上海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新傲科技 1,106.50 万股股份，交易作价 4,625.17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新傲科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硅产业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关联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8）第 1124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其他非关联股东同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相同，价格公允。

（3）2019 年 4 月 18 日硅产业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1 日硅产业集团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公司与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升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生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三）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为新傲科技股东，发行人购买其持有的新傲科技股权价格是否公允、李炜在相关购买股权决策中参与情况，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回避等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购买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傲科技股份价格公允。

根据硅产业有限相关董事会决议，前述交易均经硅产业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交易发生时，李炜担任硅产业有限的副总裁，不属于硅产业有限董事会成员，因此在硅产业有限层面未参与相关股份收购的决策，不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购买上海晶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傲科技股权价格公允。李炜未参与硅产业有限相关购买股权的决策，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问询函》第 8 题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300 项，其中中国大陆 105 项，中国台湾地区及国外 195 项；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273 项。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取得方式，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否设置有他项权利安排，相关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2）境内取得的发明专利是否可以在海外进行相同发明专利的申请和注册，海外注册是否会侵犯国际竞争对手的相关知识产权等情况；（3）海外发明专利的取得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4）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相关科研项目对公司实际经营的影响；（5）结合前述发明专利及重大科研项目情况，说明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依据是否充分、人员构成是否完整；（6）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海外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从而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人员构成是否完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海外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从而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海外发明专利合计 37 项，其中，在台湾申请的专利 11 项，在德国申请的专利 10 项，在美国申请的专利 5 项，在其他国家申请的专利 11 项。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法务及知识产权负责人、发行人台湾专利申请代理机构国际通商法律事务所的访谈，上述正在申请中的海外发明专利在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前提下，取得当地的专利授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1）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2）不存在根据当地法律法规或被当地专利审核机构认定为

不得授予专利权的情形；（3）经当地专利审核机构实质审查未被驳回；（4）严格履行了当地法律规定的专利申请和注册的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正在申请中的海外发明专利中任一项的取得与否，均不会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具备取得专利授权的前提下，发行人海外发明专利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取得与否不会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人员构成是否完整，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研发成果、主要职责和主持研发项目以及发明专利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炜博士、WANG QINGYU 博士、Atte Haapalinna 博士，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 李炜博士

（1）担任硅产业集团执行副总裁，全面统筹、规划公司的研究方向、研究重点，对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及其他研发工作进行管理，并负责组建公司的研发团队；

（2）具有深厚的半导体硅片学术背景。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金属材料专业，于中科院上海冶金所（现微系统所）获得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学位，现任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兼职研究员；

（3）主持或负责了公司多项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了公司国家“02 专项”《40-28nm 集成电路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与《200mm SOI 晶圆片研发与产业化》、国家智能制造专项《40-28nm 先进半导体功能材料智能制造新模式》、上海市临港地区 2016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上海市集成电路战新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RF-SOI 硅晶片产业化生产项目》、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厚膜 SOI 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上海市科委重点项目《高压器件的 SOI 晶片批量生产技术与 SOI 高压器件技术》、上海市学科带头人项目《应用于高压器件的 SOI 晶片批量生产技术》、上海市小巨人企业项目《高端硅基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上海市高技术产业化专项《大尺寸 SOI 晶片产业化能力建设》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4) 是公司混合图形化单晶硅的绝缘层上锗结构方法及应用、一种采用 AION 缓冲层的氮化物的外延生长技术专利的发明人；

(5) 获得多项重大科研奖项。李炜博士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中科院杰出成就奖、中组部万人计划、上海市劳动模范等奖项或荣誉；

(6) 引领公司在 300mm 半导体硅片、200mm 及以下 SOI 硅片等研究领域取得重大进展。

2. WANG QINGYU 博士

(1) 担任新傲科技总经理，全面负责新傲科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2) WANG QINGYU 博士本科、硕士、博士均毕业于复旦大学，曾任哈佛大学博士后研究员；曾担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客座教授；现任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兼职研究员；

(3) 拥有丰富的主持重大科研专项工作的经验。WANG QINGYU 博士目前是公司承担的国家“02 专项”《硅基 GaN 材料及核心器件的研发》的负责人；先后在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国家“02 专项”《汽车电子控制芯片工艺研发》项目、国家发改委《700V BiCMOS 工艺平台及高压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上海市科委《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的动态建模与调度仿真优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的研发工作；

(4) 负责推动公司 SIMOX、Bonding、Simbond 等核心生产工艺的完善与升级；

(5) 科研水平得到多方面认可，曾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3. Atte Haapalinna 博士

(1) 担任 Okmetic 的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负责管理 Okmetic 的研究、产品开发与工艺升级工作；

(2) Atte Haapalinna 博士学术背景深厚，本科、硕士、博士均毕业于赫尔辛基理工大学（现阿尔托大学）。该校为北欧五校联盟 Nordic Five Tech (N5T) 成员之一，以及欧洲创新与技术研究院 EIT 院校成员之一，是芬兰国内公认的最佳大学之一，同时也是在全欧洲乃至全世界享有盛誉的顶尖多学科综合性大学；

(3) 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包括 High-Resistive Silicon Substrate With A Reduced Radio Frequency Loss For A Radio-Frequency Integrated Passive Device、用于射频整合式被动元件之具有减低射频损失之高阻值矽基板、用于射频集成无源器件的具有降低的射频损耗的高电阻硅衬底等专利；

(4) 主持并推动了公司 E-SOI、A-MCz、C-SOI 工艺自主化生产等多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工作；

(5) 具有丰富的科研经验，曾任弗劳恩霍夫生产技术研究所科学家、赫尔辛基理工大学研究科学家；

(6) 取得了多项学术成果，在硅光电二极管和硅技术领域发表了超过 15 篇同行评审论文；

(7) 从事了 20 多年的半导体硅片研究工作，尤其是在面向传感器、功率器件、射频等应用的半导体硅片技术领域造诣深厚。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炜博士、WANG QINGYU 博士与 Atte Haapalinna 博士，均是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研发管理人员，主持了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或内部研发项目，作为专利发明人申请了公司发明专利或主持了公司发明专利的研究、申请工作，推动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促进了公司生产工艺的提升。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充分、人员构成完整。

八、《问询函》第 16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存在应缴未缴情形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1.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构成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889	889	889	889	889	889
已缴纳人数		872	872	872	872	872	864
未缴纳人数		23	23	23	23	23	31
未缴纳原因	外籍员工	23	23	23	23	23	23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	-	-	-	-	8
	农村户籍员工	-	-	-	-	-	-

注：当月离职员工 6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已缴纳人数包括该 6 人，但员工人数和未缴纳人数不包括该 6 人。

2.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形及其原因构成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902	902	902	902	902	902
已缴纳人数		891	891	891	891	891	880
未缴纳人数		17	17	17	17	17	22
未缴纳原因	外籍员工	17	17	17	17	17	15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	-	-	-	-	-
	农村户籍员工	-	-	-	-	-	7

注：当月离职员工 6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因此，社会保险的已缴纳人数包括该 6 人，但员工人数和住房公积金的已缴纳人数不包括该 6 人。

3.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构成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791	791	791	791	791	791
已缴纳人数		760	760	760	760	760	532
未缴纳人数		33	33	33	33	33	259
未缴纳原因	外籍员工	31	31	31	31	31	29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2	2	2	2	2	2
	农村户籍员工	-	-	-	-	-	228

注：当月离职员工 2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因此，社会保险的已缴纳人数包括该 2 人，但员工人数和住房公积金的已缴纳人数不包括该 2 人。

4.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构成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	------	------	------	------	------	-------

员工人数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已缴纳人数	597	597	597	597	597	376
未缴纳人数	34	34	34	34	34	249
未缴纳原因	外籍员工	32	32	32	32	32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2	2	2	2	2
	农村户籍员工	-	-	-	-	-

注：当月离职员工 6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因此，社会保险的已缴纳人数包括该 6 人，但员工人数和住房公积金的已缴纳人数不包括该 6 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明细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和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外籍员工。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09]38号）的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单位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公司部分外籍员工选择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公司未为该等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 新入职待办理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个别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于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和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的规定，对于在城镇单位聘用的农村户籍人员，有条件的地方，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农村户籍人员并非法定强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对象。报告期内，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上述员工，公司通过提供

住房补贴等形式进行了补偿。自2018年开始，公司向农村户籍员工积极宣传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逐步全面实施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得到大幅提升。

(2) 外籍员工。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5]10号)的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单位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新入职待办理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个别新入职员工，上述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于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明细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按照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员工人数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外籍员工、新入职待办理员工、农村户籍员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按照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缴费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问询函》第 18 题

请发行人说明股东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若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 2019 年 10 月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表》及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相关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产业投资基金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鸿泰鸿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	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90%	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6%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49.5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

	有限合伙)		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5	杭州长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服务：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4%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元禾华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39.00%	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7%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29.00%	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测试、封装、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3	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湖北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

			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湖北鑫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2%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09%	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封装、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3%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7.04%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湖北紫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24%	对集成电路科技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32.97%	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相关产品、光掩膜的开发、设计、测试、技术服务、销售及制造；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用名: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电子芯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9.19%	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5.0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9%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相关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对从事股权投资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提供与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相关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对从事股权投资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提供与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制造半导体器件;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02%	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48.78%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32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公司	31.76%	制造、销售：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分立器件芯片、半导体、功率模块；销售：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分立器件芯片、半导体、功率模块相关的原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分立器件芯片、半导体、功率模块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2.31%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5%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5%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7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18%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

			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的发展；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及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39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1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32.00%	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含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针测及测试、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2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1.11%	生产砷化镓单晶片、碳化硅单晶片、4 英寸碳化硅单晶片、6 英寸碳化硅单晶片、碳化硅和氮化镓外延片、碳化硅功率器件肖特基二极管、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碳化硅功率模块、氮化镓功率器件；销售电子产品、

			电子元器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3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35.30%	纳米级镀膜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纳米级薄膜加工工艺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与服务；集成电路制造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自有产权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14.00%	销售电子产品；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63%	集成电路的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及以上商品进出口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46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7%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通讯设备及其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电子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7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5%	生产：半导体设备（测试机、分选机）。服务：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从事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7.23%	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元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半导体封装测试原材料销售（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上

			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49	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6%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维修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4%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微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1.57%	集成电路用相关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4%	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	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25.00%	开发、设计通讯网络集成电路芯片和通讯网络系统及软件；研发生产芯片、以太网交换机；销售本公司所生产及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4.00%	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56	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26.53%	批发（禁止储存）溶剂油、二氯甲烷、甲醇、二氧化碳、甲基环己烷、2, 2-偶氮二异丁腈、乙基环己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五金机电；研究、开发、生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导电材料、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
5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	组装生产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41%	集成电路的设计、调试、维护，为集成电路制造和设计厂商提供建模和建库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转让自有研发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财务结算、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仿真器、芯片、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8.63%	微电子技术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8%	开发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产品、遥感信息系统和产品、通信系统和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和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和产品、组合导航系统和产品；生产和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基

			于位置的信息系统的系统集成、施工、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技术开发；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原件、专用电子电气装置，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	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16 号经营项目：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硫酸亚锡、硅油、聚醚、TCPP 阻燃剂、TDCP 阻燃剂、TCEP 阻燃剂、双磷酸酯、复合阻燃剂、氯化亚锡、四氯化锡、复合发泡剂、发泡助剂 BK、匀泡剂、二乙烯三胺、三乙烯二胺、胺催化剂、抗氧剂、纸桶、包装箱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辛酸亚锡、盐酸）；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88 号经营项目：聚氨酯泡沫塑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深冷复合节能保温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72%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等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7%	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通用设备、电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纺织技术服务；化纤的工艺设计、开发；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建筑用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30%	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6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4.17%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复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组件；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等。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
68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建筑五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19.76%	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0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27%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7.45%	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21%	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5.77%	-
74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18.84%	-
75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9.43%	-
76	中芯长电半导体(开曼)有限公司	29.36%	-
77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不存在实际从事半导体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情形，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sc.hkex.com.hk>）、相关公司的网站的公司简介，并以搜索引擎见微数据（<http://www.soupilu.com>）作为辅助手段查阅了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不会通过设立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控股性股权或控制性权益。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股东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情况。

十、《问询函》第 19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三起行政处罚。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住建委）向上海新昇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60036 号），由于上海新昇于 2016

年3月在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中存在下列违法行为：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上海市住建委对上海新昇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89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上述行政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4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5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6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电（MEP）系统工程项目工程合同及设备/材料采购合同、消防系统新建工程项目工程合同及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所涉工程合同价款合计为 5,793 万元，其中，（1）上海新昇因“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而被罚款 30 万元，该罚款金额约占相关工程合同价款的 0.5%；（2）上海新昇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而被罚款 58 万元，该罚款金额约占相关工程合同价款的 1%；（3）上海新昇因“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而被罚款 1 万元。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各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住建委出具的《证明》，“上海新昇已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后暂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未引发社会恶劣影响。”

综上所述，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各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并且，上海市住建委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上海新昇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未引发社会恶劣影响，本所认为，上海新昇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嘉定工商局）向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徕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市监案处字[2017]第 1402017108725 号），由于该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在其公司网站发

布含有“利用从美国和日本知名设备商进口当代最先进的设备来制造 SOI 材料”字样的广告内容（广告制作费为 1,800 元），但无法提供材料证明其真实性，构成广告内容虚假，上海嘉定工商局对该分公司作出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 5,4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上述行政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为广告制作费的三倍，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最低限额罚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最低限额罚款的情形，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的税务处罚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以下简称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向上海新昇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国税浦临罚[2017]19 号），由于上海新昇对少数高阶技术主管产生与工作有关的工作费用（包括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住宿费）给予一定限额的报销，累计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93,176.73 元及滞纳金，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对上海新昇作出罚款 46,588.37 元（即应补税款金额的 50%）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上述税务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对上海新昇处应补税款金额 50%的罚款，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最低限额罚款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浦东税务局）出具的三份《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上海新昇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对上海新昇处应补税款金额 50%的罚款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最低限额罚款的情形，并且，浦东税务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新昇于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本所认为，上述税务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就上述三起行政处罚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	整改措施	本所的核查方式
4	上海市住建委	《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60036号）	上海新昇已与所涉建设工程项目的各承包方补充签订了相关合同，依法对原发包与承包关系进行了调整；上海新昇已就所涉建设工程项目取得了相关施工许可证；上海新昇	查阅发行人对整改情况出具的说明；查阅上海新昇与各承包方补充签订的相关合同；查阅行政处罚所涉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关施工许可证；查阅各承包方制定的群塔作业防碰撞施工方案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	整改措施	本所的核查方式
			已协调组织各承包方制定了群塔作业防碰撞施工方案	
5	上海嘉定工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市监案处字[2017]第1402017108725号）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徕分公司已对网站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正，并在后续的网站内容制作与更新过程中加强了合规审查与管控	查阅发行人对整改情况出具的说明；登录新傲科技的公司网站查阅行政处罚所涉披露信息
6	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国税浦临罚[2017]19号）	上海新昇已自2017年6月30日起取消了相关工作费用报销政策	查阅发行人对整改情况出具的说明；查阅上海新昇人力资源部向经理级以上员工发送的关于取消工作费用报销政策的书面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三起行政处罚已整改到位。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20190930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审核控制制度》《合同评审流程》《采购控制程序》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必要的合规审查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问询函》第 26 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和其他亚洲国家及地区。

请发行人区分各类型产品和地区补充披露 Okmetic 和合并口径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及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Okmetic 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新昇和新傲科技之间的市场和客户定位、业务划分、经营决策安排等，结合客户合作数量、客户所在地区分布、订单获取和发行人产能变化，分析北美、欧洲和亚洲地区销售收入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拨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客户、电话访谈客户和邮件访谈客户的期间、数量、收入占比、访谈次数等；对于境内收入，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的方法、程序、范围，并就发行人境内外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期间是否正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产品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出口的影响及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内产品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的销售客户主要位于美国、欧盟、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

根据上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律师的确认、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研究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相关贸易法律或政策，上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有关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进口政策如下：

进口国或地区	进口政策
美国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除进口原产于中国的硅片需要依法缴纳关税外，没有其他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欧盟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无需缴纳关税，

进口国或地区	进口政策
	没有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日本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无需缴纳关税，没有其他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中国台湾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无需缴纳关税，但进口原产于中国大陆的 300mm 及以上硅片须经贸易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上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律师的确认、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未受到上述国家或地区进口政策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出口的影响及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根据美国律师的确认，在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的背景下，发行人自中国出口至美国的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受到美国政府加征关税的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口国或地区与中国发生进一步贸易摩擦，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实施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年4月10日，上海新昇取得《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2019-158），确认最近三年上海新昇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19年4月10日，新傲科技取得《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2019-132），确认最近三年新傲科技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19年4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发行人有涉税处罚记录。

2019年10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10月13日期间，发行人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发行人有涉税处罚记录。

2019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上海新昇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9年10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上海新昇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9年4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完税证明》，确认最近三年新傲科技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傲科技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2019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新傲科技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新傲科技的涉税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jdtax/>）、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pdtax/>）、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http://shanghai.customs.gov.cn/>），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规定。

十二、 《问询函》第30题

请发行人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和主要收入来源为半导体硅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第39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第398中类“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函[2013]150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自身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环保相关事项。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新傲科技及上海新昇分别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妥善处置。新傲科技及上海新昇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各类污染物治理进行检测，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 Okmetic 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芬兰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审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等方式进行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办理的环评及验收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项目状态
1	新傲科技	北区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2]724 号	待竣工后办理	土建工程已完成，尚未引进生产设备
2	新傲科技	200 毫米硅外延片、SOI 硅晶片产业化生产项目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1]1124 号	完成自主验收并公示，取得《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固体污染物防止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沪嘉环保评验 [2019]250 号）	已建
3	新傲科技	北区新厂项目	沪 114 环保许管 [2009]S008 号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1]1496 号	已建
4	新傲科技	扩建生产线建设项目	嘉环审 [2007]BS189 号	嘉环验表 [2008]047 号	已建
5	新傲科技	外延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嘉环审 [2004]B167 号	尚未取得	已建
6	新傲科技	新型硅集成电路材	审 2002-038	嘉环验表[2003]	已建

		料 SOI 项目		023 号	
7	上海新昇	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 毫米硅片技术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沪浦环保许评 [2015]1376 号	就 6 万片/ 月产能部分完 成自主验收并 公示。剩余产量 将另行办理手 续后实施。	已建

本所注意到，新傲科技“外延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及上海新昇“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 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尚未办理或尚未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傲科技“外延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设备及设施已基本不再使用，因此不再办理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境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新昇“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 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目前验收产量 6 万片/月，剩余产量另行办理手续后实施。

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新傲科技及上海新昇自成立以来按照相关要求积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建设项目自正式投产以来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根据芬兰环境检测机构 Anthesis Finland Oy 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 Okmetic 已就其目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必要批准与许可。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上海益驰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新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普惠路厂区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及《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徕路厂区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新傲科技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根据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境报告书》，上海新昇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根据芬兰环境检测机构 Anthesis Finland Oy 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报告期内，Okmetic 于 2017 年 8 月、2018 年 2 月及 2018 年 3 月存在所排放的废水中悬浮固体（suspended solids）含量超标的情况，Okmetic 已将该等情况报告当地废水管理机构并提高了对废水沉淀池的清理频率。此外，Okmetic 拟通过改进悬浮固体分离工序、增加废水沉淀池数量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悬浮固体含量的管控。自 2018 年 3 月至上述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出具日，Okmetic 未再发生悬浮固体含量超标的情况。除上述悬浮固体含量超标的情况外，报告期内，Okmetic 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4.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新傲科技及上海新昇多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新傲科技及上海新昇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

根据芬兰环境检测机构 Anthesis Finland Oy 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报告期内，Okmetic 共接受环保主管部门两次现场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 Okmetic 生产经营中存在重大违反芬兰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公司是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生产厂区、登录环保主管部门官网查询、访谈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审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审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

具的报告、登录百度 (<https://www.baidu.com/>)、百度资讯 (<https://news.baidu.com/>)、搜狗 (<http://www.sogou.com/>)、必应 (<http://cn.bing.com/>) 等搜索引擎进行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三、 《问询函》第 31 题

请发行人说明：（1）浦东新区云水路 1000 号地上建筑物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及新傲科技租赁的上述房产的面积占比，使用上述地上建筑物、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2）房屋产权证的办理进度、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3）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新傲科技租赁、使用上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的情形，如存在，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回复：

（一）浦东新区云水路 1000 号地上建筑物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及新傲科技租赁的上述房产的面积占比，使用上述地上建筑物、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昇拥有的浦东新区云水路1000号地上建筑物以及发行人及新傲科技租赁使用相关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上海新昇拥有的浦东新区云水路1000号地上建筑物

上海新昇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2015年5月5日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规土资（2015）出让合同第13号），并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6）第279070号）。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昇取得并使用该处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上海新昇拥有的浦东新区云水路1000号地上建筑物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而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尚未取得该房产的房产证外，上海新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海新昇已依法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

根据上海市临港地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云水路1000号地上建筑物相关事项的函示〉的复函》（临港建管服函字[2019]2号），确认未发现上海新昇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土地、规划方面的违约、违规行为。

上海新昇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关于上海新昇云水路1000号地上建筑物相关事项说明》，根据该说明，（1）目前上海新昇正在向临港管委会办理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请，并预计将于2个月内办理完成上述变更审批手续。目前，临港管委会已同意上海新昇将5#厂房移出原来的规划许可证，并与增加的连廊、材料库、增压泵房等配套建筑合并形成变更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上海新昇项目用地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了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6）第279070号），上海新昇已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建设完成现有建筑。目前上海新昇正在完善竣工验收及房屋产权证办理的工作，在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之前，仍属于上海新昇合法投资并拥有的不动产，不影响上海新昇正常使用。在满足合法依规完成上述手续并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上海新昇将不会被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包括停产整改、限期拆除、罚款等）。临港管委会在前述《说明》上盖章，确认前述说明内容情况属实。

2019年6月20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准予变更集成电路制造

用300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沪规划资源临港许建变[2019]13号),并向上海新昇颁发了变更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临港建(2015)FA31003520155267号)。根据前述文件,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意取消原规划中的生产厂房B,减少建筑面积24627.44平方米,待其重新设计后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原址建设。本次变更后项目的建设规模由128,779.34平方米调整为103,665.26平方米。

2019年8月30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上海新昇颁发《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分期)核验合格证明》(沪临港土核(2019)JA31003520195012)、《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沪临港竣(2019)JA31003520195012)。根据前述文件,上海新昇拥有的浦东新区云水路1000号地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核定为103,269.50平方米。

2019年10月18日,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向上海新昇颁发《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综合验收编号:LS190600211YS001),上海新昇申请的“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通过综合竣工验收。

2019年10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状况信息中心向上海新昇出具了《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上海新昇“集成电路制造用300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测面积为102,982.65平方米。

目前,上海新昇通过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面积,已将该地块上原已规划但未建成的建筑物,即生产厂房B,从原规划中移除。上海新昇已建成的建筑物(建筑面积为103,269.5平方米)已取得了综合竣工验收。目前,上海新昇正在就前述已建成的实测面积为102,982.65平方米建筑物申请办理房产证。

综上,本所认为,上海新昇取得并使用该处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新昇除尚未取得前述房产的房产证外,已依法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该等房产为上海新昇合法投资并拥有,在满足合法依规完成上述手续并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上海新昇将不会被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包括停产整改、限期拆除、罚款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新傲科技租赁的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211号园区的第1幢厂房及厂房外部分区

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对外出租，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6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由于新傲科技租赁的该房产及该房产外部分区域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且出租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就该项划拨地的出租获得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如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非新傲科技，新傲科技租赁该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出租方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出具的《确认函》，如因该等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等问题而导致新傲科技不能正常租赁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将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解决。

因此，发行人预计未来能够继续租赁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未来若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需要搬迁的，新傲科技将按制定的厂房搬迁的计划，逐步搬迁至新徕路200号（北区）自有厂房内进行生产。新徕路200号自有厂房（北区）面积较大，可在不影响现有北区生产的情况下容纳搬迁产能。因此，该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傲科技租赁的该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傲科技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30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认为，该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地产权证，为合法建筑；该租赁房产出租方存在因未经批准出租划拨用地而被处罚的风险，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非新傲科技，新傲科技租赁该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新傲科技租赁的该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是，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3. 公司租赁的上海市长宁区865号5号楼4楼和5楼房产

房产出租方微系统所于2019年5月出具《确认函》，（1）出租方合法拥有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865号园区的5号楼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2）出租方有权向公司出租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865号园区的5号楼4楼和5楼部分，不存在因该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该租赁房屋房产证）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要求整改或停止对外出租等情形；（3）出租方证明并确认，公司承租、使用该租赁房屋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被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事项，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争议或被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事项；（4）如因该等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权属问题而导致公司不能正常租赁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出租方将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解决。

该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如将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微系统所，非公司，公司租赁该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由于该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租赁同等条件的办公场所不存在障碍。公司届时的搬迁费用仅为重新选择办公场所后所需花费的装修费用、办公设备等必要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该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30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

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认为，该租赁房产为出租方合法拥有；公司承租、使用该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租赁该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租赁的该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是，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的情形，如存在，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与相关人员或其所在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十四、 《问询函》第 32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新阳采购机器设备，向新傲科技、Soitec、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和武汉新芯销售硅片，向新傲科技购买技术，以及与新傲科技、国盛集团和新微集团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等较多关联交易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向上海新阳采购抛光液供应系统和晶盒清洗机的背景和原因，采购设备的具体构成和价格，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经评估，并结合设备的使用状态和成新率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定量分析与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发行人向新傲科技、Soitec、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和武汉新芯等关联方销售硅片的价格是否公允，与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定量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新傲科技）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是否计息及利率，逐笔说明资金拆借的具体过程，包括拆出和拆入时间，是否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与新微集团的短期资金往来是否为银行转贷之目的以及未计息的原因；（4）发行人向新傲科

技采购技术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技术的具体构成和价格，定量分析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技术采购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5）其他关联交易的原因及背景，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6）发行人（包括新傲科技）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和董事等是否已回避表决，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上海新阳采购抛光液供应系统和晶盒清洗机的背景和原因，采购设备的具体构成和价格，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经评估，并结合设备的使用状态和成新率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定量分析与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上海新阳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半导体行业所需电子化学品及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

根据上海新昇与上海新阳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上海新昇支付凭证、上海新阳就与上海新昇交易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新昇与上海新阳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价格
1	抛光液供应系统合同	860.00
2	钟罩清洗设备合同	34.50
3	晶盒清洗机合同	25.00
4	晶块腐蚀机合同	52.00
5	多晶硅清洗机合同	71.00

报告期内，上海新昇由上海新阳采购的设备主要为抛光液供应系统，上海新阳通过招投标取得供应合同，价格经招投标确定，未经评估。就上述设备采购的关联

交易，上海新昇出具《声明》，与上海新昇的关联交易已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事前同意的认可意见，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认为，上海新昇与上海新阳之间的设备采购具有合理性，主要设备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向新傲科技、Soitec、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和武汉新芯等关联方销售硅片的价格是否公允，与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定量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向新傲科技、Soitec、中芯国际子公司、长江存储、武汉新芯部分的销售订单和发行人向部分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订单、类似硅片产品的销售单价；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裁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具体关联关系、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新昇存在向中芯国际子公司、长江存储和武汉新芯的销售，总体来说，上海新昇向关联方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型硅片价格基本一致。报告期内，Okmetic存在向新傲科技和 Soitec 销售的关联交易，Okmetic 向关联方新傲科技和 Soitec 销售的单价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新傲科技、Soitec、中芯国际、长江存储、武汉新芯等关联方销售硅片定价公允，与无关联第三方类似硅片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新傲科技）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是否计息及利率，逐笔说明资金拆借的具体过程，包括拆出和拆入时间，是否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与新微集团的短期资金往来是否为银行转贷之目的以及未计息的原因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出方名称	资金拆入方名称	期初资金往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资金往来余额
2019年 1-9月	硅产业集团	新傲科技	2,500.00	2,000.00	-	4,500.00
	国盛集团	硅产业集团	60,000.00	-	-	60,000.00
2018年 度	硅产业有限	新傲科技	-	2,500.00	-	2,500.00
	国盛集团	硅产业有限	-	60,000.00	-	60,000.00
	硅产业有限	新微集团	-	10,000.00	10,000.00	-
	新微集团	硅产业有限	-	10,000.00	10,000.00	-

注：2019年9月末，公司与新傲科技资金往来余额4,500.00万元在合并报表层面已抵消。

(1) 硅产业有限与新傲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

① 背景和原因

由于新傲科技流动资金较为紧张，2018年6月27日，硅产业有限与新傲科技签订《借款合同》，硅产业有限向新傲科技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首笔借款提款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借款主要用于新傲科技扩充生产线。额度内借款可分笔提取，首笔借款于2018年6月30日前提取，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② 决策程序

上述与新傲科技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裁审批。

③ 利息计提情况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硅产业有限向新傲科技拆借资金分别产生利息收入70.18万元和39.91万元，2019年4-9月利息收入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抵消。

④ 拆出时间

2018年6月29日，向新傲科技拆出2,500.00万元；2019年3月12日，向新傲科技拆出2,000.00万元。

(2) 硅产业有限与国盛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

① 背景和原因

半导体硅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上海新昇在300mm硅片生产线建设中需大量资金采购相关设备。为向子公司上海新昇提供流动资金，2018年6月1日，硅产业有限与国盛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国盛集团向硅产业有限提供总额度6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首笔借款提款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首笔借款3亿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剩余额度借款利率参照硅产业有限其他融资项目综合费率协商确定。

2019年3月，国盛集团与硅产业集团就上述《借款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借款期限由2018年12月31日延至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2019年3月，国盛集团与硅产业集团就上述《借款合同》签订《补充协议之二》，借款期限由2019年9月30日延至2020年9月30日。

② 决策程序

上述与国盛集团借款事项已经硅产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③ 利息计提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借款利率，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发行人向国盛集团拆入资金分别产生利息费用1,438.76万元和2,070.60万元。

④ 拆入时间

硅产业有限于2018年6月和7月分别拆入借款3亿元。

(3) 硅产业有限与新微集团资金往来

① 背景和原因

2018年，发行人与新微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为了满足短期资金需求。2018年3月25日，硅产业有限与新微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硅产业有限向新微集团提供1亿元借款，拨付日不晚于2018年3月31日，还款日不晚于2018年4月30日。2018年4月6日，新微集团与硅产业有限签订《借款合同》，新微集团向硅产业有限提供1亿元借款，借款日期2018年4月6日，还款日不晚于2018年4月30日。

② 决策程序

上述与新微集团资金拆借事项已经硅产业有限财务负责人、总裁审批。

③ 拆出和拆入时间

硅产业有限向新微集团于2018年3月30日拆出资金，新微集团于2018年4月8日归还；新微集团向硅产业有限于2018年4月13日拆出资金，硅产业有限于2018年4月28日归还。

④ 利息计提情况

由于硅产业有限和新微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入和拆出时间均较短，双方均未收取利息。

发行人与新微集团之间不存在采购或销售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拆借给新微集团资金以发行人自有账户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了银行转贷而拆借资金给新微集团的情形。

2. 新傲科技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新傲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出方名称	资金拆入方名称	期初资金往来余额	本期拆出/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资金往来余额
2019年1-9月	嘉定开发集团	新傲科技	2,410.81	65.98	-	2,476.79
2018年度	嘉定开发集团	新傲科技	2,322.61	88.21	-	2,410.81
2017年度	嘉定开发集团	新傲科技	2,234.40	88.21	-	2,322.61
	新傲科技	新微集团	-	1,813.20	1,813.20	-
2016年度	嘉定开发集团	新傲科技	2,145.95	88.45	-	2,234.40

(1) 新傲科技与嘉定开发集团的资金拆借

① 背景和原因

2014年，新傲科技与嘉定开发集团签订《工程项目委托代建框架协议》，嘉定开发集团作为当时新傲科技的股东，决定对新傲科技予以资金支持，为新傲科技北区产业园二期建设出资 2,000.00 万元，自资金注入时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

② 决策程序

上述与嘉定开发集团的代建资金事项已经新傲科技2014年3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③ 拆入时间

嘉定开发集团的代垫资金 2,000.00 万元于 2014 年 5 月拆入新傲科技。

④ 利息计提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借款利率，新傲科技报告期各期均计提利息。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新傲科技已计提利息总额 476.79 万元。

(2) 新傲科技与新微集团的资金拆借

① 背景和原因

由于新微集团内部企业经营在 2017 年 8 月初存在 1,800.00 万元流动资金需求,且新微集团向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申请的贷款需要在 8 月中旬才能放款,因此向新傲科技拆借 1,800.00 万元,拆借时间一个月。2017 年 7 月 31 日,新傲科技与新微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8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0 天,借款月利率 0.833%。

② 决策程序

上述与新微集团资金拆借已经新傲科技财务经理和总经理审批。

③ 拆出和拆入时间

新傲科技向新微集团借款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实际拨付,新微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归还。

④ 利息计提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借款利率,新傲科技向新微集团拆出资金收取利息费用 13.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国盛集团、新微集团、新傲科技之间资金拆借合同;发行人就上述借款的审批文件以及相关资金拆出和拆入的凭证;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裁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拆借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情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及发行人与新傲科技技术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资金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情形。

(四)发行人向新傲科技采购技术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技术的具体构成和价格,定量分析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技术采购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2017年12月22日，硅产业有限与新傲科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由硅产业有限受让新傲科技研发的新型硅基材料的技术成果，技术转让费不含税金额为1,365.70万元，税费双方各承担50%。待新傲科技研发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新傲科技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及资料全部交付给发行人。完成本次技术转让后，发行人与新傲科技共享技术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

1. 受让技术成果的背景和原因

硅产业有限受让新傲科技研发的新型硅基材料的技术成果来源于新傲科技承担的国家级科研课题项目。课题涉及的新型硅基材料技术是开发高质量硅基 GaN 异质外延片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未来产品研发方向具有协同性，因此发行人具有获取该成果的意向。

2. 相关技术的具体构成和价格

根据上述新型硅基材料项目的课题任务合同书，该项目研究内容包括三部分：硅基 GaN 缓冲层异质外延关键技术、硅基 GaN 异质外延片工程化制备技术和新型硅基 GaN 异质外延技术研究，包含硅衬底预处理、横向外延过生长等工艺模块、硅基 GaN 异质外延片、验证器件以及相关专利。该课题经费预算为4,340.50万元。

3. 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受让新傲科技新型硅基材料研发成果的价格是双方协商依据新傲科技针对该项目的实际支出扣除专项经费补贴和地方经费补贴确定。2017年末，新傲科技针对新型硅基材料研发项目已投入4,343.54万元，结合预计的项目后续投入金额，扣减专项经费补贴2,027.00万元和地方经费补贴1,013.50万元，确定不含税转让价格为1,365.70万元，相关转让价格以课题经费预算为基础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新傲科技之间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相关课题项目立项批复、与技术转让项目相关的课题任务合同书，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新傲科技之间的转让技术成果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02专项项目预算确定，定价公允。

（五）其他关联交易的原因及背景，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

1. 股权转让

(1) 硅产业集团与上海新阳之间就上海新昇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3月18日，硅产业集团与上海新阳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集团向上海新阳定向发行13,965.35万股新股收购上海新阳持有的上海新昇26.06%的股权，经评估后，上海新昇26.06%股权作价48,231.18万元。

(2) 硅产业集团与嘉定开发集团之间就新傲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3月28日，硅产业集团与嘉定开发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集团向嘉定开发集团定向增发1,227.26万股新股收购嘉定开发集团持有的新傲科技1,014.00万股股份，经评估新傲科技1,014.00万股股份交易作价4,238.52万元。

(3) 硅产业有限与上海晶凯电子有限公司就新傲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1日，硅产业有限、上海晶凯电子有限公司、新傲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有限受让上海晶凯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傲科技128.00万股股份，交易作价535.04万元。

2018年9月28日，硅产业有限、上海晶凯电子有限公司、新傲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有限受让上海晶凯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傲科技1,106.50万股股份，交易作价4,625.17万元。

(4) 硅产业集团与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就新傲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3月28日，硅产业集团与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硅产业集团向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增发471.41万股新股收购其持有的新傲科技389.50万股股份，交易作价1,628.11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是为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交易作价参考评

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2. 发行人与微系统所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租金	31.33	42.89	-	-

2018年4月1日，硅产业有限与微系统所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硅产业有限租赁微系统所位于上海市长宁路865号园区内5号楼4楼和5楼房屋作为办公室，租赁面积51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每平方米2.38元/天，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硅产业集团为控股型公司，需要租赁办公场所，微系统所提供的房屋面积和位置符合发行人办公需求。

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租赁合同与微系统所租赁给其他第三方合同对比如下：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每日租金(元/平)
其他第三方	长宁路855号	2016.1.1至 2025.12.31	4,986.77	前五年2.18，后五年 2.29
发行人	长宁路865号	2018.4.1至 2025.12.31	512.00	2.38

受租赁面积、签订合同时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租赁合同租金水平略高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微系统所以及微系统所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六) 发行人(包括新傲科技)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和董事等是否已回避表决，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包括：发行人股东会审批、董事会审批或总裁审批；相关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批或董事会审批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确认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8 日和 2019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由于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定义理解不一致，存在个别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况。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全体赞成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因此该议案已取得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及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全票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全体赞成通过前述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一致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同时于《发行人章程》《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就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并经发行人

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十五、 《问询函》第 41 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81,820.29 万元、74,730.27 万元、102,307.08 万元和 100,422.35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82.35 万元、9,729.74 万元、16,605.95 万元和 2,026.21 万元，2018 年度计入财务费用的财政贴息金额为 1,068.5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来源、补助内容及金额，取得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包括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处理的判断；（3）相关补助未被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原因；（4）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对公司盈利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会计核算政策和核算流程，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2）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可持续，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合同书和银行进账凭证，取得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政府补助支付凭证、《20190930 审计报告》、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产业政策及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用途)	依据	2019年 1-9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 度	性质	资金渠道	权属
40-28nm 集成电路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 发与产业化 项目	《关于 02专项 2015年 度项目 立项批 复的通 知》 (ZX02(2015)018 号)	2,827.92	3,053.68	2,330.29	-	与资 产相 关	市级财 政收付 中心直 接支付 清算专 户；上 海国库 收付中 心零余 额专户	上海 新昇
20-14nm 集成电路用 300mm 硅片成套 技术开发 与产业化 项目	《关于 02专项 2018年 度项目 立项批 复的通 知》 (ZX02(2018)006 号)	6,672.16	-	-	-	与收 益相 关	上海市 国库收 付中心 零余额 专户	上海 新昇
新昇 40-28nm 集成电路制 造用 300mm 半导体 硅片制造- 示范性智 能工厂实 时系统	《临港 地区智 能制造 产业专 项项目 合同》	1,78.62	1.71	0.57	-	与资 产相 关	上海市 临港地 区开发 建设管 理委员 会市级 产业专 项资金 专户	上海 新昇
集成电 路制造 用 300mm 半导体 硅片技 术研 发与产 业	《关于 临港地 区2016 年度战 略新兴 产业项 目资金 申请报	341.28	148.63	0.84	-	与资 产相 关	上海市 临港地 区开发 建设管 理委员 会市级 产业专 项资金	上海 新昇

化项目	告的批复》(沪临地管委计[2016]57号)						专户	
芬兰以及欧盟政府补助	-	295.00	255.92	308.21	200.45	与收益相关	-	-
知识产权局专利费返还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86.10	46.30	79.51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上海新昇
20-14nm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成套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关于02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批复通知》(ZX02(2018)006号)	144.53	-	-	-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上海新昇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废水回用及自来水处理工程	《关于临港地区2016年节能减排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沪临地管委计[2016]58号)	23.85	37.10	-	-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市级产业专项资金专户	上海新昇
40-28nm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	《关于02专项2015年度项目立项批复通知》(ZX02(-	12,396.17	6,813.13	1,574.95	与收益相关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专户; 上海市国	上海新昇

化项目	2015)018号)						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新昇40-28nm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半导体硅片制造-示范性智能工厂实时系统	《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项目合同》	-	495.25	46.35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市级产业专项资金专户	上海新昇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废水回用及自纯化工程	《关于临港地区2016年节能减排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沪临地管委计[2016]58号)	-	44.47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市级产业专项资金专户	上海新昇
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商务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商办财函	-	1,068.50	-	-	计入财务费用	市级财付中心直接支付	上海新昇

	[2017]228号)							
2018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8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号)	826.01	-	-	-	计入财务费用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	上海新昇
其他	-	115.67	126.73	150.85	6.95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11,511.13	17,674.45	9,729.74	1,782.35	-	-	-

2017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17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通知》，公司收到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专项资金1,200万元，前述政府补贴尚未分摊计入损益。资金渠道明确为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权属明确为上海新昇。

根据《关于02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及相关《项目合同任务书》，新傲科技承担了《20-14 纳米先导产品工艺》(2016ZX02301)之子任务“基于层转移技术的FinFET SOI材料及工艺开发”。2019年，公司收到专项资金133.72万元，因项目尚未完成故未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资金渠道系由该项目的上级合作单位微系统所代为支付给新傲科技，资金权属明确为新傲科技。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具有法律或政策依据，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明确了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

(二) 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可持续，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具有法律或政策依据，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在 300mm 半导体硅片生产线建设及投产过程中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收到的专项政府补助资金金额较高；未来是否可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取决于国家政策对于半导体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和行业重点方向。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七）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和“七、公司尚未盈利且母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中对政府补助和公司盈利能力等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说明。

十六、 《问询函》第 49 题

上海新阳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均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请发行人逐项比较上海新阳和兴森科技公开披露文件的相关信息，说明发行人与上海新阳的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矛盾。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新阳和兴森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并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核对，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新阳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差异

根据上海新阳《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报告期内，上海新阳披露的销售给上海新昇的金额与发行人披露的向上海新阳采购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上海新阳收入确认的时点差异，上海新阳确认其披露的交易金额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差

异和矛盾。

2. 发行人及上海新昇 2017 年财务数据披露差异

根据上海新阳《关于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和《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27），上海新阳披露了发行人和上海新昇 2017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该等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 2017 年相应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上述披露差异系由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原因造成的，是合理的。

3. 上海新昇财务数据披露差异

根据上海新阳《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上海新阳披露了上海新昇 2016-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该等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上海新昇相应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经上海新阳确认，其披露的上海新昇 2016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海新昇《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新昇 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而公司披露的上海新昇财务数据为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上海新昇的年审会计师及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均对上海新昇 2016-2018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并且上海新昇于 2019 年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政策变更。因此，上述披露差异是合理的。

4. 发行人披露的上海新昇追加投资日与上海新阳披露的交易完成日差异

根据上海新阳《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上海新阳披露以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备案程序的日期，即 2019 年 4 月 18 日作为交易的最终完成日，而发行人披露的对上海新昇的追加投资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以取得营业执照、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程序之日为追加投资日，而上海新阳以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备案程序的日期为交易的最终完成日，上述差异是合理的，双方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和矛盾。

（二）兴森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对，兴森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文件的相关信息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和矛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和上海新阳的信息披露差异是合理的，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和矛盾；发行人与兴森科技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和矛盾。

十七、《问询函》第 50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Okmetic 与 HSY 之间关于新环境许可证诉讼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的判决时间；（2）如 Okmetic 的诉讼请求未获支持，可能对其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上述新环境许可证的效力情况，对 Okmetic 目前生产经营的影响；（4）请公司对相关事项做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以及芬兰律师、Okmetic 的说明，Okmetic 与 HSY 之间关于新环境许可证的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6 年 9 月 12 日，Uusimaa 环境中心（Uusimaa Environmental Centre）向 Okmetic 出具了一份环境许可证（以下简称原环境许可证）；因扩大生产规模需要，Okmetic 于 2017 年提出申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一份由万塔市环境主管部门（Vantaan kaupungin ympäristövirasto）向其出具的环境许可证（以下简称新环境许可证）。

针对上述新环境许可证，赫尔辛基地区环境服务局（the Helsinki Region Environmental Services Authority，以下简称 HSY）和 Okmetic 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瓦萨行政法院（the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Vaasa）提起诉讼，其中，（1）Okmetic 要求瓦萨行政法院修改新环境许可证载明的一项条件，即要求允许 Okmetic 无需遵守 HSY 等机构制定的污水排放规范；（2）HSY 要求瓦萨行政法院撤销新环境许可证并要求 Okmetic 后续取得的环境许可证必须载明一项条

件，即 Okmetic 必须终止其目前与 Vantaan Kiinteistö ja Vesi Oy（以下简称 VKV，该公司为万塔市下属子公司）签订的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并改为与 HSY 分别签订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

（一）截至目前，Okmetic 与 HSY 之间关于新环境许可证诉讼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的判决时间

根据芬兰律师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芬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芬兰律师、Okmetic 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Okmetic 与 HSY 之间关于新环境许可证的诉讼正在进行中。

根据《芬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芬兰律师、Okmetic 的说明，Okmetic 目前与 VKV 签订的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为保证后续供水及污水排放的正常运作，Okmetic 正在与 HSY 就双方签订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事宜进行谈判，并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 HSY 签订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此外，双方拟在签订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后分别向瓦萨行政法院申请撤回其就 Okmetic 取得的新环境许可证提起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谈判正在进行中。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如 Okmetic 的诉讼请求未获支持，可能对其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芬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芬兰律师、Okmetic 的说明，如 Okmetic 提出的诉讼请求未获得法院支持，进而导致其取得的立即实施许可/新环境许可证被撤销，则 Okmetic 将仅能从事原环境许可证允许范围内的半导体硅片生产活动。

根据 Okmetic 的说明，Okmetic 于 2017 年申请新环境许可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半导体硅片产量以及掌握自主进行图形化工艺加工处理能力的业务需求。由于 Okmetic 目前的年硅片产量未超过原环境许可证的允许范围，立即实施许可/新环境许可证的撤销不会对 Okmetic 的硅片产量造成实质影响。此外，由于 Okmetic

自主进行图形化工艺加工处理的生产活动超过原环境许可证的允许范围，立即实施许可/新环境许可证的撤销将使得 Okmetic 无法从事半导体硅片的图形化工艺加工处理活动，但鉴于 Okmetic 目前已将图形化工艺加工处理委托第三方外协厂商进行，且涉及图形化工艺加工处理的半导体硅片的销售额占 Okmetic 的半导体硅片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立即实施许可/新环境许可证的撤销不会对 Okmetic 的半导体硅片生产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此外，根据 Okmetic 的说明，基于 Okmeitic 目前的供水及污水排放情况测算，与 HSY 签订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预计将导致 Okmetic 在供水及污水排放方面的生产成本每年增加约 80 万欧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上述新环境许可证的效力情况，对 Okmetic 目前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Okmetic 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的新环境许可证因涉及上述诉讼而尚未生效，但 Okmetic 已取得了由万塔市环境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与新环境许可证有关的立即实施许可，根据立即实施许可，Okmetic 有权在新环境许可证尚未生效的情况下从事新环境许可证允许范围内的半导体硅片生产活动。根据《芬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芬兰律师、Okmetic 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正在进行中，瓦萨行政法院未作出撤销上述立即实施许可的决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请公司对相关事项做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三）子公司 Okmetic 新环境许可证被撤销的风险”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以下风险提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Okmetic 与 HSY 之间关于新环境许可证的诉讼正在进

行中。Okmetic 目前与 VKV 签订的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为保证后续供水及污水排放的正常运作，Okmetic 正在与 HSY 就双方签订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事宜进行谈判，并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 HSY 签订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此外，双方拟在签订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后分别向瓦萨行政法院申请撤回其就 Okmetic 取得的新环境许可证提起的诉讼。

如 Okmetic 提出的诉讼请求未获得法院支持，进而导致其取得的立即实施许可/新环境许可证被撤销，则 Okmetic 将仅能从事原环境许可证允许范围内的半导体硅片生产活动。如 Okmetic 与 HSY 签订供水及污水排放协议，基于 Okmeitc 目前的供水及污水排放情况测算，Okmetic 预计其在供水及污水排放方面的生产成本每年将增加约 80 万欧元。”

十八、 《第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

回复材料显示，2019 年 4 月 21 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另外，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高永岗的辞职信，高永岗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高永岗仍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独立董事高永岗离职后，改选的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及独立董事拟任职时间，上述董事会结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2）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人选时的具体提名董事及表决情况，是否属于股东形式上通过董事会提名而实质上由股东直接提名的情况；（3）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实质提名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董事高永岗离职后，改选的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及独立董事拟任职时间，上述董事会结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在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发行人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张鸣、张卫。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高永岗。自此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高永岗的辞职信，高永岗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高永岗仍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提名 Li Ting Wei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发出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6月11日，硅产业集团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董事高永岗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Li Ting Wei为硅产业集团董事会独立董事。

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张鸣为会计专业人士。因此，发行人董事会中包含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数量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包括了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结构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人选时的具体提名董事及表决情况，是否属于股东形式上通过董事会提名而实质上由股东直接提名的情况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参加，经全体发起人赞成通过选举张鸣、张卫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提名方为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由发行人全体董事参加，前述议案经全体董事赞成通过，董事会提名高永岗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由发行人全体董事参加，前述议案经全体董事赞成通过，董事会提名Li Ting Wei任公司独立董事。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董事会提名。根据发行人说明，董事会确定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接受股东、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推荐的人选，但由董事会最终决定是否从相关人选中选择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正式提名。经发行人董事会讨论、提名，股东、经营管理层推荐的人选中包含张鸣、张卫、高永岗、Li Ting

Wei 被董事会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张鸣、张卫、高永岗当选发行人独立董事。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是由同一推荐人推荐，张鸣、张卫、高永岗、Li Ting Wei 分别是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新微集团、公司管理层推荐的人选。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股东形式上通过董事会提名而实质上由股东直接提名独立董事的情况。

（三）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实质提名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部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质提名方
1	俞跃辉	董事长	新微集团
2	戴敏敏	副董事长	国盛集团
3	任凯	副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4	孙健	董事	国盛集团
5	杨征帆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6	蔡颖	董事	武岳峰 IC 基金
7	张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张卫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Li Ting Wei	独立董事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超过三分之二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结构，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未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结合《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形成决议需取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二的同意，发行人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因此，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实质提名方，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十九、《第二轮问询函》第 13 题

回复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违反了相关规定，是否已取得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缴纳情况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硅产业集团	已缴纳人数	14	12	16	14	
	未缴纳人数	0	0	0	0	
上海新昇	已缴纳人数	407	410	288	145	
	未缴纳人数	22	13	27	30	
	未缴纳原	外籍员工	21	13	25	28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1	-	2	2

	因					
新傲科技	已缴纳人数		446	458	228	217
	未缴纳人数		9	9	232	219
	未 缴 纳 原 因	外籍员工	2	2	4	4
		农村户籍员 工	-	7	228	215
		新员工入职 尚未缴纳	7	-	-	-

注：上海硅欧、上海保硅、上海升硅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与其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新傲科技存在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上海新昇不存在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第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第七条规定：“（二十四）……各地要把长期在城市就业与生活的农民工居住问题，纳入城市住宅建设发展规划。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子公司新傲科技根据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的实际情况和自身意愿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是，新傲科技向该等员工发放了住房补贴。同

时，自 2018 年开始，新傲科技向农村户籍员工积极宣传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逐步全面实施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傲科技仅有 7 名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新傲科技当期员工人数的 1.50%，未缴纳比例较小；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不存在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此外，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4 月分别向发行人、上海新昇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4 月、6 月向新傲科技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以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分别向发行人、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上海新昇、新傲科技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违反相关规定，且已取得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

二十、 《第三轮问询函》第 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7 年度第四大客户为 North Texas Epitaxy LLC（简称 NTX 公司），销售收入为 3,533.89 万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200mm 及以下半导体硅片（含 SOI 硅片），同时 NTX 公司为 Okmetic 美国外延工厂的买家，NTX 公司的主要股东和管理层为部分外延厂原管理层，2017 年 2 月 Okmetic 与 NTX 公司签订出售协议，2018 年 8 月 Okmetic 美国、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三方再次达成新的购买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期末往来款余额，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销售收入或采购额、单位价格，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交易的商业合理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Okmetic 美国外延工厂生产的外延片的最终销售客户，是否同时为发行人客户，相关采购和销售渠道资源是否依赖于 Okmetic，Okmetic

是否仍对美国外延工厂存在重大影响，相关外延片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2)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收购款的资金来源，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中对于“购买日”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对 Okmetic 美国外延工厂终止确认的依据，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就外延工厂的处置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 SRJ 公司和 NTX 公司的主要工商信息(成立日期、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说明相关股东的背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与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一) 发行人与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发行人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函》，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 SRJ Holdings LLC（以下称 SRJ 公司）、North Texas Epitaxy LLC（以下称 NTX 公司）和 Reaction Technology EPI LLC（以下称 RTE 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的股权，未在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任职；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者对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管理层关于相关交易情况的说明、相关美国政府网站（<https://www.nvsos.gov/sos/>及 <https://mycpa.cpa.state.tx.us/coa/>）的公示信息、NTX 公司《公司协议》（Company Agreement）（签署日 2017 年 2 月 6 日）及 Okmetic 美国与 SRJ 公司签署的交易协议，交易发生时 SRJ 公司和 NTX 公司的主要工商信息

及相关股东的背景如下：

公司	SRJ 公司	NTX 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注册地（州） State of Formation	Nevada, USA	Texas, USA
注册地址 Registered Office Street Address	700 LAVACA, STE 1401 AUSTIN, TX 78701	1701 DIRECTORS BLVD SUITE 300 AUSTIN, TX 78744
主要股东 Main Members	Namraj Johal 和 Wai Fun Suen	Todd Bounds、Dennis Storey、SOFKU Holdings LLC

注 1：根据美国律师说明，美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非公开信息，且无注册资本概念。主要股东信息根据公司管理层说明及交易发生时公司取得的 NTX 公司《公司协议》（Company Agreement）（签署日 2017 年 2 月 6 日）中列示的股东（Initial Members）信息、Okmetic 美国与 SRJ 公司签署的交易协议所附 SRJ 公司决议签字人信息整理。

注 2：Namraj Johal、Wai Fun Suen 为美国 Silicon Quest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以下简称 SQI 公司）的部分管理层。SQI 公司成立于 1991 年，主要为半导体行业提供氧化、溅射和晶圆回收服务。

注 3：Todd Bounds、Dennis Storey 为 Okmetic 美国外延工厂原管理层。SOFKU Holdings LLC 的总裁（President）Sami Simula 为 Okmetic 美国外延工厂原管理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管理层说明，Okmetic 与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记录，Okmetic 向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半导体硅片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采购量确定。针对 S-Wafer，将报告期内向 SRJ 公司/EpiTek Silicon LLC（SRJ 公司关联方，以下称 EpiTek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与其他 2 家客户价格指数对比如下：

公司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SRJ/EpiTek	-	-	-	100.00
NTX	-	-	92.86	-
RTE	135.43	126.23	-	-
其他客户 1	134.45	97.61	86.00	103.91
其他客户 2	144.07	137.84	96.20	93.09

注：Okmetic 向 SRJ 公司/EpiTek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以 2016 年与 SRJ/EpiTek 销售平均单价为基数，基准指数为 100，向其他公司销售相关单价为对应基数的增长或下降情况。

总体上 Okmetic 向 SRJ 公司/EpiTek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公司销售同类型硅片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沈诚敏

沈诚敏

张明远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商标图样	注册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新昇	9	21743036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2	新傲科技	9	10310802		2013-02-21	2023-02-20	原始取得	无
3	新傲科技	9	10310598		2013-02-21	2023-02-20	原始取得	无
4	新傲科技	9	6670491		2010-05-21	2020-05-20	原始取得	无
5	Okmetic	1,9,12,40,42	G1298530		2016-03-08	2026-03-08	原始取得	无
6	Okmetic	1,9,38,40,42	G1291325		2015-12-01	2025-12-01	原始取得	无
7	Okmetic	1,9,12,40,42	G1371282		2017-02-27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地
1	Okmetic	1,9,12,40,42	16210296	A - MCZ (word)	2017-04-19	欧盟
2	Okmetic	1,9,12,40,42	01870161	A - MCZ (word)	2017-09-16	台湾
3	Okmetic	1,9,12,40,42	14860597	C - SOI (word)	2016-03-30	欧盟
4	Okmetic	1,9,12,40,42	1298075	C - SOI (word)	2018-07-20	日本
5	Okmetic	1,9,12,40,42	1298075	C - SOI (word)	2018-02-20	韩国
6	Okmetic	1,9,12,40,42	1298075	C - SOI (word)	2017-01-05	新加坡
7	Okmetic	1,9,12,40,42	1298075	C - SOI (word)	2018-03-20	美国
8	Okmetic	1,9,12,40,42	1833568	C - SOI (word)	2017-04-01	台湾
9	Okmetic	1,9,12,40,42	15187371	E-SOI (word)	2017-01-06	欧盟
10	Okmetic	1,9,12,40,42	1298530	E-SOI (word)	2018-07-25	韩国
11	Okmetic	1,9,12,40,42	1298530	E-SOI (word)	2017-03-03	新加坡
12	Okmetic	1,9,12,40,42	1298530	E-SOI (word)	2017-08-15	美国
13	Okmetic	1,9,12,40,42	1298530	E-SOI (word)	2017-10-12	日本
14	Okmetic	1,9,38,40,42	6457725	OKMETIC (word)	2008-10-16	欧盟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要专利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重要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新昇	硅单晶棒回收装置及方法、液氮供应装置	CN201510661933.X	发明	2015-10-14	2018-03-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上海新昇	一种应用于单晶炉的冷却装置及单晶炉	CN201821169882.4	实用新型	2018-07-20	2019-03-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上海新昇	一种拉晶炉	CN201821161235.9	实用新型	2018-07-20	2019-03-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上海新昇	反应炉	CN201721034930.4	实用新型	2017-08-17	2018-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上海新昇	一种硅片清洗槽	CN201720878845.X	实用新型	2017-07-19	2018-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上海新昇	化学品供应装置	CN201620560353.1	实用新型	2016-06-12	2016-1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上海新昇	石英腔体的固定治具及清洗装置	CN201620490839.2	实用新型	2016-05-25	2016-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上海新昇	晶盒封装装置	CN201620480746.1	实用新型	2016-05-24	2016-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新傲科技	带有电荷陷阱和绝缘埋层的衬底及其制备	CN201510526058.4	发明	2015-08-25	2018-07-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方法							
10	新傲科技	带有电荷陷阱和绝缘埋层衬底的制备方法	CN201510526031.5	发明	2015-08-25	2018-05-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新傲科技	带有电荷陷阱和绝缘埋层衬底的制备方法	CN201510526087.0	发明	2015-08-25	2019-03-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新傲科技	半导体衬底的表面处理方法	CN201210422897.8	发明	2012-10-30	2016-02-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新傲科技	带有绝缘埋层衬底的制备方法	CN201210233324.0	发明	2012-07-06	2015-08-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新傲科技、微系统所	采用吸杂工艺制备带有绝缘埋层的半导体衬底的方法	CN201010607936.2	发明	2010-12-27	2013-03-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新傲科技、微系统所	采用吸杂工艺制备带有绝缘埋层的半导体衬底的方法	CN201010608061.8	发明	2010-12-27	2013-04-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新傲科技、	一种带有绝缘埋层的	CN201010211396.6	发明	2010-06-25	2012-05-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微系统所	厚膜材料的制备方法							
17	新傲科技、 微系统所	一种在绝缘层中嵌入 纳米晶的半导体材料 制备方法	CN201010211448.X	发明	2010-06-25	2012-08-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新傲科技、 微系统所	在绝缘层中嵌入纳米 晶的半导体材料制备 方法	CN201010211441.8	发明	2010-06-25	2015-10-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新傲科技	一种在硅片表面形成 氧化层的方法	CN201010116252.2	发明	2010-03-02	2012-03-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新傲科技、 微系统所	采用腐蚀工艺形成带 有绝缘埋层的衬底的 方法	CN200910199624.X	发明	2009-11-27	2013-02-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新傲科技、 微系统所	采用选择腐蚀工艺制 备绝缘体上硅材料的 方法	CN200910055733.4	发明	2009-07-31	2011-07-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新傲科技	对带有绝缘埋层的半	CN200910054626.X	发明	2009-07-10	2013-08-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导体衬底进行边缘倒角的方法							
23	新傲科技	腐蚀带有绝缘埋层的衬底边缘的方法	CN200910054627.4	发明	2009-07-10	2011-04-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新傲科技	多层外延层的生长设备以及生长方法	CN200910048613.1	发明	2009-03-31	2011-12-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新傲科技	绝缘体上的硅衬底的制备方法	CN200810201039.4	发明	2008-10-10	2010-01-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新傲科技	一种绝缘体上硅的制作方法	CN200510028365.6	发明	2005-07-29	2009-05-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Okmetic	用于射频集成无源器件的具有降低射频损耗的高电阻硅衬底	CN201480064496.7	发明	2014-11-26	2019-03-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Okmetic	用于在衬底上沉积一个或者多个多晶硅层的方法	CN201280024707.5	发明	2012-03-30	2016-03-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Okmetic	晶体制造	CN200780040210.1	发明	2007-08-31	2014-07-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重要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1	上海新昇	High voltage junctionless field effect device and its method of fabrication (高压无结场效应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US15/012873	2017-04-25	美国
2	上海新昇	磊晶层的形成方法	发明	TW105106530	2018-03-21	台湾
3	上海新昇	单晶硅晶锭及晶圆的形成方法	发明	TW105106935	2018-07-01	台湾
4	上海新昇	硅单晶棒回收装置、硅单晶棒回收方法、以及液氮供应装置	发明	TW105107085	2018-08-21	台湾
5	上海新昇	单晶硅之成长方法及其制备之单晶硅锭(二)	发明	TW105113343	2017-04-11	台湾
6	上海新昇	Method for growing monocrystalline silicon and monocrystalline silicon ingot prepared thereof(单晶硅的生长方法及其制备的单晶硅锭)	发明	US15/198893	2017-12-05	美国
7	上海新昇	单結晶シリコンを成長させる方法(单晶硅的生长方法及其制备的单晶硅锭)	发明	JP2016137621	2017-05-12	日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8	上海新昇	단결정실리콘성장방법및이로제조된단결정실리콘잉곳 (单晶硅的生长方法及其制备的单晶硅锭)	发明	KR102016009881 7	2017-12-20	韩国
9	上海新昇	降低预抽腔体中芯片温度的方法及芯片降温装置	发明	TW105125812	2018-08-11	台湾
10	上海新昇	降低预抽腔体中芯片温度的方法及芯片降温装置	发明	TW105126141	2017-04-01	台湾
11	上海新昇	提高硅芯片磊晶层表面平整度之方法	发明	TW105129501	2017-09-21	台湾
12	上海新昇	熔体设备的保护装置	发明	TW105132262	2017-07-21	台湾
13	上海新昇	晶圆的抛光方法	发明	TW105133329	2018-03-01	台湾
14	上海新昇	石英腔体的固定治具及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TW105216910	2017-02-01	台湾
15	上海新昇	一种单晶硅生长炉	发明	TW105136949	2018-02-21	台湾
16	上海新昇	一种低温磊晶方法及装置	发明	TW105137530	2018-03-16	台湾
17	上海新昇	基板的抓取装置及其抓取方法	发明	TW105139540	2018-07-01	台湾
18	上海新昇	半导体芯片湿式清洗设备	发明	TW105139753	2018-07-21	台湾
19	上海新昇	一种形成氧化层和磊晶层的方法	发明	TW105140000	2017-12-11	台湾
20	上海新昇	柴氏拉晶法生长单晶硅的方法	发明	TW105141270	2018-07-01	台湾
21	上海新昇	一种晶圆薄化方法及薄化的晶圆结构	发明	TW105143089	2017-10-11	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22	上海新昇	热屏组件及单晶提拉炉热场结构	发明	TW106100335	2018-05-01	台湾
23	上海新昇	晶圆片架的取放片装置	发明	TW106102505	2017-11-01	台湾
24	上海新昇	半导体芯片湿法清洗设备	发明	TW106109026	2019-02-21	台湾
25	上海新昇	半导体晶盒清洗干燥储存一体化设备	发明	TW106112992	2019-02-01	台湾
26	上海新昇	一种半导体晶圆的抛光方法	发明	TW106114155	2017-08-21	台湾
27	上海新昇	磁控去除硅化物颗粒的尾气处理装置	发明	TW106116181	2019-04-21	台湾
28	上海新昇	改善晶圆表面切割形貌的线切割系统	发明	TW106121311	2019-04-11	台湾
29	上海新昇	基于水平雷射照射的晶圆减薄设备及方法	发明	TW106123084	2018-08-21	台湾
30	上海新昇	适用于单片式磊晶炉的分离式基座组件	发明	TW106124966	2019-02-01	台湾
31	上海新昇	抛光设备及检测方法	发明	TW106128610	2018-09-01	台湾
32	上海新昇	承受器、气相生长装置及气相生长方法	发明	TW106133459	2019-03-21	台湾
33	新傲科技、 微系统所	발명의명칭게터링프로세스를적용한절연매입층을가진반도체기판의제조방법 (采用吸杂工艺制备带有绝缘埋层的半导体衬底的方法)	发明	KR102013701986 0	2015-04-09	韩国
34	新傲科技、 微系统所	Method for preparing semiconductor substrate with insulating buried layer gettering process (采用吸杂工艺制备带有绝缘	发明	US13/976486	2016-03-29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埋层的半导体衬底的方法)				
35	新傲科技、 微系统所	不純物のゲッターリングプロセスで絶縁層付きの半導体基板を製造する方法（采用吸杂工艺制备带有绝缘埋层的半导体衬底的方法）	发明	JP2013546558	2015-05-29	日本
36	新傲科技、 微系统所	Method for forming substrate with insulating buried layer（形成带有绝缘埋层的衬底的方法）	发明	EP2010796743	2017-02-08	欧盟
37	新傲科技、 微系统所	Method for forming substrate with buried insulating layer（形成带有绝缘埋层的衬底的方法）	发明	US13/383416	2014-01-21	美国
38	Okmetic	1層以上の多結晶シリコン層を基材に堆積する方法（用于在衬底上沉积一个或者多个多晶硅层的方法）	发明	JP2017004355	2018-07-27	日本
39	Okmetic	用于射频整合式被动组件之具有减低射频损失之高阻值硅基板	发明	TW103141015	2018-10-11	台湾
40	Okmetic	High-resistive silicon substrate with a reduced radio frequency loss for a radio-frequency integrated passive device（用于射频集成无源器件的具有降低射频损耗的高电阻硅衬底）	发明	US14/554435	2016-04-12	美国
41	Okmetic	High-resistive silicon substrate with a reduced radio	发明	SG11201604259P	2017-10-16	新加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frequency loss for a radio-frequency integrated passive device (用于射频集成无源器件的具有降低射频损耗的高电阻硅衬底)				
42	Okmetic	高周波集積パッシブデバイス用の高周波損失を低下させた高抵抗シリコン基材(用于射频集成无源器件的具有降低射频损耗的高电阻硅衬底)	发明	JP2016534197	2018-11-22	日本
43	Okmetic	Method for depositing one or more polycrystalline silicon layers on substrate(用于在衬底上沉积一个或者多个多晶硅层的方法)	发明	EP2012768580	2017-05-03	欧盟
44	Okmetic	スルーウェハービアを基材に形成するための方法(用于在衬底上沉积一个或者多个多晶硅层的方法)	发明	JP2014503183	2017-03-31	日本
45	Okmetic	Method for depositing one or more polycrystalline silicon layers on substrate(用于在衬底上沉积一个或者多个多晶硅层的方法)	发明	US14/009838	2017-08-08	美国
46	Okmetic	Method for depositing one or more polycrystalline silicon layers on substrate(用于在衬底上沉积一个或者多个多晶硅层的方法)	发明	SG201307400	2017-06-05	新加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47	Okmetic	Crystal manufacturing (晶体制造)	发明	US13/416998	2014-02-04	美国
48	Okmetic	Menetelmä yhden tai useamman polykiteisen piikerroksen pinnoittamiseksi substraatille (用于在衬底上沉积一个或者多个多晶硅层的方法)	发明	FI2011005321	2014-07-15	芬兰
49	Okmetic	결정제조 (晶体制造)	发明	KR102009700675 8	2014-12-08	韩国
50	Okmetic	Crystal manufacturing (晶体制造)	发明	SG200901460	2011-09-30	新加坡
51	Okmetic	Flow arrangement and method for crystal manufacturing (用于晶体制造的流动布置和方法)	发明	EP2007823079	2014-12-10	欧盟
52	Okmetic	Crystal manufacturing (晶体制造)	发明	CA2664325	2015-02-24	加拿大
53	Okmetic	結晶製造 (晶体制造)	发明	JP2009526143	2015-03-06	日本
54	Okmetic	晶体的制造方法及装置	发明	TW096131961	2015-01-11	台湾
55	Okmetic	Crystal manufacturing (晶体制造)	发明	US11/514177	2012-04-10	美国
56	Okmetic	ПОЛУЧЕНИЕ КРИСТАЛЛОВ (晶体制造)	发明	RU2009110967	2012-07-20	俄罗斯
57	Okmetic	晶片的薄化方法	发明	TW095119322	2014-02-01	台湾
58	Okmetic	Thinning of a Si wafer for MEMS-sensors applications (用于 MEMS 传感器应用的 Si 晶片的薄化)	发明	EP2006743536	2017-10-18	欧盟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59	Okmetic	Thinning of a Si wafer for MEMS-sensors applications (用于 MEMS 传感器应用的 Si 晶片的薄化)	发明	CA2610693	2015-07-14	加拿大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74 号《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四轮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第四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业务重组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起开始通过股权转让、增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少数股权等方式进一步取得新傲科技股权，直至 2019 年 3 月持股比例达到 89.19% 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傲科技被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为 70.64%，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存在重大变化，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

请发行人披露：（1）新傲科技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2）上述收购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完整性、稳定性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重组后是否满足相关要求以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整体运营情况，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事项，提供相关分析证据和量化数据；（3）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重组行为，补充披露业务重组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并披露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业务重组后相关子公司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

回复：

（一）新傲科技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傲科技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及审计报告，自 2016 年 8 月起，公司一直为新傲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0.92%，将其作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2019 年 3 月，公司先后通过现金方式、向新傲科技部分股东发行股份方式进一步收购了新傲科技的部分股份。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新傲科技 89.19% 的股份，将新傲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新傲科技主要从事 200mm 及以下半导体外延片和 SOI 硅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同处于半导体硅片制造行业，主要技术相似，主要产品及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高度重叠，面向相同的客户群体。因此，新傲科技业务与

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

（二）上述收购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完整性、稳定性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收购新傲科技，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和新傲科技的相关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新傲科技均具有独立且完善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具有明确的产品和市场定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新傲科技主要从事 200mm 及以下半导体外延片和 SOI 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产品和主营业务相同，发行人收购新傲科技，未新增产品和业务类别，并未导致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产生同业竞争，也未导致发行人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收购新傲科技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发行人收购新傲科技，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1）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和新傲科技的相关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发行人收购新傲科技前后，均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收购新傲科技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新傲科技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100%。因此，发行人收购新傲科技，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收购新傲科技后，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为

30.48%，仍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原因为股东方变更了提名的董事人选或董事在股东单位的职位发生变动，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新增了独立董事；最近 2 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玮冬和张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新聘任了 WANG QINGYU、Kai Seikku 两位高级管理人员，两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控股子公司任职超过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李炜博士、WANG QINGYU 博士、Atte Haapalinna 博士，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收购新傲科技后，未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收购新傲科技后，未新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发行人收购新傲科技前，发行人与新傲科技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收购新傲科技的行为并未新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收购新傲科技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完整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三）重组后是否满足相关要求以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整体运营情况，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事项，提供相关分析证据和量化数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新傲科技对发行人整体报表影响，发行人编制了模拟报表，

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之“（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中披露。发行人收购新傲科技后已连续运行逾六个月，相关经营情况已反映在经普华永道审计的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中。

综上，发行人重组新傲科技后，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事项

（四）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重组行为，补充披露业务重组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增资、股权收购等方式，分别持有上海新昇 98.50%、新傲科技 89.19% 和 Okmetic 100% 的股权，初步实现了硅产业集团在半导体硅片领域的多产品线的战略布局。在完成业务重组后，发行人分别从资产、业务、团队建设等方面对各子公司实施了整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沈诚敏

沈诚敏

张明远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5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10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11月8日下发的《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上市委问询问题》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8 题

发行人披露，2018 年 11 月科创板推出后，发行人开始筹划股改及上市工作，于 2019 年 3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将新傲科技部分小股东“上翻”为发行人的股东，实现对新傲科技的持股上升至 89.19%；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将上海新昇部分股东“上翻”为发行人的股东，实现对上海新昇的持股上升至 98.50%，发行价格均为每股 3.45 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收购时发行人发行股份的定价是否已参考科创板已申报的可比企业的平均估值，发行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是否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收购时发行人发行股份的定价是否已参考科创板已申报的可比企业的平均估值，发行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发行人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硅产业集团向上海新阳等 12 家公司，定向发行 24,019.18 万股股份，购买上海新昇 26.06% 的少数股东股权和新傲科技 26.37% 的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硅产业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6,019.18 万元。

针对本次交易，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硅产业集团、上海新昇和新傲科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交易各方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期间硅产业集团所持 Soitec 的股票增值情况，经协商一致，确认硅产业集团本次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45 元/股。

2. 发行人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过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交易协议及评估报告，发行人以上市公司上海新阳公告硅产业集团和上海新阳的交易协议的公告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为基准日，根据泛欧证券交易所的统计数据，以其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重新计算了发行人持有 Soitec 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评估值为 531,076.26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 Soitec 股票价值为 162,497.27 万元，考虑到期后发行人所持有的 Soitec 股票增值情况，发行人在发行股份时的估值调增至 559,488.34 万元，发行价格为 3.45 元/股。

3. 发行人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未参考科创板已申报的可比企业的平均估值

发行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以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基准日至发行股份期间所持有的 Soitec 股票价值的增值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评估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发行人和交易各方在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时，并未考虑科创板申报企业的估值水平，并且当时尚未有科创板申报企业披露其估值情况。

因此，发行人和交易各方在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时，未参考科创板已申报的可比企业的平均估值。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是否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国盛集团、海通证券及本所共同就本次交易是否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等问题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进行了咨询，其答复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上海新昇、新傲科技股权不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经国盛集团备案，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等完备的法律程序。

国盛集团就发行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向其主管单位上海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等事项的报告》（沪国盛发[2019]53号）。上海市国资委就国盛集团提交的报告出具了《关于对<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等事项的报告>的复函》（沪国资委规划[2019]73号），函告国盛集团，上海市国资委对国盛集团向其报告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不持异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沈诚敏

沈诚敏

张明远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